

海寧蔣方震編譯

職分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譯例

一、是書原本英文譯者未之能讀也。得德文之譯本讀之。則覺其字裏行間。藹然現一種誠懇篤實之色。此種神味。求之東文譯本中。已不可得矣。譯者於此書。亦僅能述其意。勉欲攝取其神而不可得。此則深自慚者也。

同時譯者。生一種特別困難。則是書意義重複之多也。蓋著者以其誠懇之精神。貫徹全業。故言之煩。愈覺其情之摯。而譯者僅能以智識之作用。述其意。則重複之處。轉易令讀者生倦意。故譯本於此。能節者則節之。然有時沉痛之處。譯者爲著者所感。雖重複而亦不自覺者。讀者幸諒焉。

二、是書宗教臭味較少。然有時於關鍵吃緊處。往往以一二宗教術語解決之。譯者於此。其能以中國古義解者。則勉述古義。其不能者。則仍原本之真。

三、事以人傳。言以人重。例證之多。爲是書之特色。其名人小傳。若得古文家以簡潔之筆述之。當有可觀者。譯者愧未能焉。惟引證之事實與言論。有其名爲西人所習知而未見於中國者。惜未能舉中國古事以易之也。

四、是書東文譯本有一特長。則忠實是也。原書有難解處。則一一按其字義譯之。不敢絲毫有所苟。與謂其爲讀者譯。無寧謂其爲著者譯也。讀者能誦日文。則可購近時印行之小冊。以爲參考。

職分論目錄

英國 斯邁爾著

第一章 職分 良心

職分 職分之根本 自由 良心 精神之自由 人生 蘇格拉

底小傳 柏拉圖 品性 僅小之職分

第二章 行爲上之職分 職分之實行

行爲 家庭 勞動 人生之真義 修養

第三章 正直 眞實

虛僞 商業與正直 國家與正直 地方與正直 德國老農

第四章 不爲金錢所動之人物

多數 廉潔之例 政治家之廉潔(議員) 科學家之廉潔 貨殖

家之正直

第五章 勇氣與忍耐

勇之德 殉教者 無名之英雄 羅馬亡國之原因 教會之腐敗

科學發明家 哥倫布小傳 忍 軍人與愛國 貞德小傳

第六章 海軍軍人及水夫

海之性質及其影響 無敵艦隊與英國 英國之水手 共同觀念

燈臺 救助艇

第七章 陸軍軍人

軍人生活 戰爭與文學 詩人克孟 哲學家笛卡兒 武士倍耶

德之例 華盛頓 威靈頓 普相斯得因 伊大利之統一 戰爭

之慘

第八章 博愛

力 德 赫德之改良牢獄 弗來夫人 培得那夫人 復仇主義
與改善主義 比爾斯大尉 來得 信 民可信也

第九章 傳教之勇氣

聖奧斯敦 教與美術 薩肥爾 克瑟司 馬弗得博士 約翰威
廉斯 平和之使者 塞耳温氏 柏斯登

第十章 行善之勇氣

勇與善 爲善之報酬 僧正巴洛麥 麻爾頓 牧師蒙柏森 軍
醫拉雷 軍醫但姆遜救其敵 克博士 馬達哥達夫人 看護婦
之始 納格登女士 來斯女士 無名之英雄 加本達女士 西
造姆夫人 伯塞耳

第十一章 同情

同情 兩利 馬格洛 約尼遜 得美得兒 婢僕亦爲家庭之一

員 無涉主義之報應 美術大學恩其洛之對其老僕 可愛者愛
之可憎者憎之 愛始於家族 夫婦 來姆與其姊 來克斯 姑
試之姑試之 馬利恩格

第十二章 對於動物之親切

鳥羽 殘殺鳥類之報應 殘殺動物之原起於家庭 驢 犬 獅
與報恩 馬 弗來武傳

第十三章 責任

職分與有生相終始 否定說 青年 言行不能消滅 惡書 小
說家司各得 迭更司 著作家與盜賊

第十四章 人之最後

終局 所惡有甚於死者 真正之富

職分論

第一章 職分……良心

富貴貧賤所勿論。苟同是生存於斯世也。則必各有其不可不盡之職分。何則。人生云者。因將以求其生之利益幸福也。抑豈能獨爲己而已。蓋同時必有利於人者。故職分者。與有生以俱來者也。生涯之有苦樂情也。而至高至善之人。則決不以此區區一身之幸福名譽。爲其一生之目的。彼之生也。固別有其至強之動力。卽導源於衆善所歸之事業是也。

非洛斯有言曰。我儕以己爲中心。而四圍則有多數之同心圓環之。其第一周則父母妻子是也。第二周則親戚血族是也。第三周則鄰里鄉黨也。充類至極。則最後之圓周。實總括全世界之人類。

身修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於是欲盡我之職。以求其仰不愧。俯不忤。則必以發達天賦之良知爲第一事。良知者何。則辨別善惡邪正之智識是也。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吾儕惟有此智識。故對於天。對於人。而負責任。天也者。指揮吾人志意之最高志意也。

附記 德儒渾德著動物精神論。以精雄調查之結果而下斷語曰。人之所以異於動物者。以其有論理的反省力也。

職分與有生以俱來。故職分之範圍無限。大凡一生之富貴貧賤。皆非人力所能爲。吾人之所能爲者。則竭其力以盡應盡之職分而已。不顧危險損失。而一意忠實於職務。蓋爲高等人物所不可缺之要件。偉大之事業。今猶古也。將欲成之。不可不有犧牲其一身之大覺悟。

凡盡職分守義務之觀念。見之於軍人之生活爲尤著。距今八百年前。惠斯惠斯火山爆裂時。而邦卑市竟爲火灰所埋。當是時。其衛兵以身殉職。而名譽乃歷久常新。美哉兵乎。衆人皆逃。而彼不離其守。何者。職分所在也。彼有守土之

責彼決無所逡巡退避也。彼遂葬其身於火灰之中。身爲塵土而名則金石也。其一兜一槍一胸甲。今猶輝耀於奈波耳之博物院。使後人摩挲而生敬也。此兵士蓋以從順之性質。而又受善良之訓練者也。彼蓋遂行其所受命而無愧。故從順父母主人或長官。蓋爲端品立行之基礎。少年時代尤以養其從順之德。爲教育入手之基。而又終其身不可失者也。純正之職分有絕對無限之權力。實行之者決不能以己之一身置諸心目之中。若曰吾將犧牲其身也。則其胸中猶有我之見存。猶下乘也。必也兩相忘於無事。斯爲至矣。

較邦卑市兵士死難爲近者。則有巴根赫德號水手之事。此船蓋於祝砲聲中沉沒於非洲南岸者也。此報達於英倫。適威靈頓受饗宴於帝國大學。彼乃於兵士紀律之嚴與其服從之德。再三賞嘆。而未嘗一言及其勇敢。彼若視勇敢爲當然者。蓋深知道德之值較血氣之值爲尤高也。

抑職分者。實發於獻身之精神。彼格獸之猛士。探險之野心家。或激於名。或忻於利。勇則勇矣。而非可以列於神聖高尙之武士也。

奧斯敦有言。汝欲爲偉大之人物歟。則先自勉爲小事始。汝欲建高尙宏大之事業歟。則先自謙抑。始所望愈高。則所植必愈深。卑以自牧者。美之冠也。

最善盡職分者。不求人知。而竊自爲之。不隨俗以求利。不張皇以求名。蓋彼之所奉者。自有其高尙偉大之信條。此信條者。人類有永遠服從之義務。而一切生活與行爲。皆由此信條導源以出。凡不正之行。猶若負債。債也者。遲早終須報償者也。

我輩欲各盡其職分。則姑以類別之。第一對於天。次則對於家族。次則遞推。以至對於社會。對於國家。惟國家之於人民。亦有不可不盡之職分在。而此種職分。要多實行於隱密之間。蓋公事生涯。人所共見。惟私行上之精神。作用爲人所不及知。而人生真正之價值。卽視此區區方寸間之重輕。以爲衡。

靈魂之爲物。非他人所能左右。惟遇自殺者。則不可救。故吾輩苟能推己及人。使其精神能日進於高尚神聖之域。雖其行甚微。而吾人之職分可爲已盡。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距今凡百年前。米國新英蘭有日蝕之奇變。大空盡墨。人皆以爲世界之末日至矣。此時根納加特州議會正在議事中。乃有提議閉會者。而議員達文彼得則曰。世界縱爲末日。吾輩應恪守此職分之地。盡吾之職。以待神之審判。天黑繼之以燭可也。嗚呼。守職以待真格。言哉。而彼終得貫徹其主張。

嘗有羸體者。頗熱心於慈善事業。每曠其職業。以從事於病人之看護。及訪問等。或咎其放棄職業。且體弱不宜多近病人。彼則曰。職業所以養妻子而已。若對於社會。余以爲不得不向家族以外之人。盡若干之注意。

凡上所述。皆人所稱道者也。蓋以金與人。非真慈善家也。以身與人。斯爲至者。以金與人。或受社會之歡迎。若以時力及精神（卽身）與人者。乃受他人之敬。

愛。而其扶植之善良感化力。蓋亙古而常存。

職分之根本
自由

職分之根本。何在乎。西門氏著職分論。則曰。在自由。凡人欲實行其職分。或確立其品性。最必要者。獨立自由之意志是也。人有思想之自由。又必有行爲之自由。惟有時不善用之。則轉多流弊。多數之壓制。其毒更甚於個人之專制。美人德洛有言曰。近世之所謂自由者。惟易封建之束縛。以言論之束縛而已。

原自由之義。古今稍異。古之所謂自由者。對於奴隸而言。即人民有使役奴隸之權是也。國家有奴隸。私人亦有奴隸。而無論於政治之屬於共和或專制也。

附記 有人謂共和之基礎。築於奴隸。古之希臘。近今之美洲是也。彼輩以一切社會之勞働。委之奴隸。而已得從容以研究其所謂政治也。平等者。彼之所謂平等耳。共和者。彼之所謂共和耳。其言近謔。

名詞有較自由二字爲有力。而且正當者。所謂良心是也。良心二字之勢力。自有史以來。即爲人所承認。故希臘詩人梅納達於紀元前三百年。即曰。神宿於

良心

吾儕之胸中。其處曰良心。又曰生也者。非爲己也。勇於爲義。實爲人生之至寶。良心爲精神上。一種特別作用。當理欲交戰之際。能以理制欲。卽爲良心之作。用人欲善而不能行。則覺苦悶。宗教者。實由此苦戰結果之煩悶而生。馬斯來曰。一切宗教。皆以反省爲基礎。人必反躬。有理欲交戰之經驗。乃能悟己之真相。爲何如。而神之真相。卽於此自覺心中發見。依宗教之感化。而知善惡之區別。有區別。而後有選擇。人有選擇上之自由。故人卽有道德上之責任。不得已云云者。自棄者之飾言也。世無物足以左右吾人之意志者。或屈於魔力。或根於別種動機。而遂足顛倒意志。世間實無此事。彌勅之言曰。人有抵抗外物之能力。實可以自信。確有此能力者。證之不能自信者。所謂自棄者也。其精神人格。終必至萎靡而後已。

人若不能支配自己之行爲。則法律卽無所根據。立法者。教人以從也。人惟知從法與不從法。各人皆有取裁之餘地。而法律之根本。於是乎立。習慣也。誘惑

由精神之自由

也。非吾人之主人。而吾人之僕從也。吾人皆有制。御此種習慣。誘惑之力者也。故人欲樂此最高尚之精神自由。則先以智識覺醒此心心意。既明而良心之權威顯而責任之重量增。明之至極。遂得委其身於真理。受其指揮。而達於從容樂道之域。凡此指導之法。則皆根於愛。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則終身欣然止於極樂。

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

赫葉語人曰。無宗教者。境遇之奴隸也。宗教所以導人於境遇之上。林啓曰。人不知止。則不自由。實不固着於地。則不萌信仰者。人生之根也。植根於天而立本於世。夫而後知吾儕之事業。乃通於神。新約有言。神之所在爲自由。詩人古巴亦曰。爲真理所解放者。斯爲自由之人。其餘皆奴隸也。

不知此至高之法則者。則或爲利心所動。或爲感情所趨。而生種種之惡癖。彼亦知其行之惡也。良心責之。自然之法。則罰之。彼又感罪之深也。而抵抗力。乃日弱。意志力。乃日消。惡癖愈固。一切禍根。漸次增殖。其極遂至於災害並至矣。而良心於此時。仍不死也。無論何人。不能爲良心造一墓而葬之。良心者可蹂躪。而不可磨滅。人之決心爲惡也。心中必有一物阻之。故對於良心之勢力。人決不能絕。明塞聰。彼蓋無論何時。嘗勸人以歸正也。

人依良心而得自制克己之力。故能格拒人欲。日趨於正道。顧其進步也。必有待於個性之發達。所謂決行之志。實踐之力。是也。無主見。無定義。若浮萍之於世。隨波而上下也。實可爲天下至賤之人。意志薄弱者。失其己。而爲物之奴隸而已矣。故真正之人格品性。莫不自自力制而發。蓋克己云者。有待於意志力量者居多也。

良心者。所以使人得真正之自由者也。服從良心。實行職分。則自制力遂得逐

漸養成。植本既固。風霜不侵。此爲人生之最上利益。此爲人生之最高幸福。反之無高尚之本領者。則或爲肉慾。或爲功名。各自擇其所好者以趨。而抑知人生云者。決不爲各得其所欲而來。自然之大勢。宇宙之法則。皆對於此所欲者。爲反對之進行。心君也。肉體臣也。君役於臣。在國爲亂。在人爲悖。而獻身克己諸德。決不能現於社會矣。

無論爲個人爲國民。苟僅以智識感情用事。而無良心以主裁之。則必墮落放肆。而至於覆滅。觀俄德虛無黨。與巴里社會共產黨之跋扈。蓋思過半矣。此種主義之人。一旦於社會得強盛之勢力。其結果必使個人及國民之道德。覆滅淨盡。

當此之時。吾人所守之。唯一方針。則各人各盡其職分。是已。惟盡職云云者。不可不併正義仁愛而有之。己所勿欲。勿施於人。萬世不易之原則也。芬伯爾亦曰。人若一心於職分。而置幸不幸於度外。則幸福將追隨其後。永世勿去。縱或

有困難、痛心、貧苦等事。而幸福常湧現於其間。

格德之言曰。職分云者。日行其當然之事務是也。茲言也。蓋解釋職分之義大狹。又曰。最良之政府者。何教吾民以能自治是也。此實爲天下之至言。伯達耳嘗告其君曰。政治云者。蓋發軔於陛下之胸中。故抑制胸中之情慾。爲凡百政治之基。克己、職分、良心三者常相聯而不可離也。

無一毫利己心。唯爲愛故。爲職分故。所發生之種種行爲。蓋爲世間極快心之事。爲愛故與爲利故。所發生之事業。相差不可以道里計。後者時去則朽。而前者乃使百世之下。聞風興起。

凡人對於己及對於周圍之人。皆有其當盡之職分。職分去則人生爲無價值。馬克斯有言。人也者。爲其能啓發其天真之良能。有誠實、厚重、耐苦、安貧之諸德者也。

智力云者。卽無偉大之精神。亦有時可以存在。顧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則在

理性。良心。及信仰。三者。其在力。爲最高。其在能。爲最大。卽所謂偉大之精神是也。達爾文之言曰。良心之動機。實與悔悟及職分之觀念相關。此人之所以異於動物也。

物質說之盛行也。凡目之所不能見。手之所不能觸者。則不信其爲有物。雖然吾人之理解果能斷其爲正確者。確有幾許。我儕之觀物。實猶鏡中之影。而所謂事物者。僅僅其表面而已。若爲理解人生之神秘。則物質說可決其無絲毫之益。我儕於決心感情及其他之精神現象。僅僅能知其存在。而不能了解其所以然也。

附記 破物質論者。以德儒康德唯心論爲最有力。卽所謂「物質者何物也」之質詢是也。物質之條件以形色性三者爲準。而形色性三者皆出於吾人之感覺。而非是物之本體也。

有青年詢於某博士曰。吾不信吾所不能理解者。博士告之曰。汝之言爲吾生

平所聞中之最無意味者也。斯密士嘗赴宴。座有揚言自居於物質論者。斯氏詢之曰。今日之烹調美矣乎。則應之曰甚美。斯氏曰。然則物質論者亦知烹調之有美惡也。意謂同是物質而味有不同者則烹調術之所以著也喻專尙物質之不可通物有不可解而不能不信者甚多。物質及自然現象無論矣。卽人生二字。夫豈非不可解之大秘密乎。星斗燦爛於天空。運行其精密之軌道。而無毫髮之誤。大地一日一自轉。一年繞太陽一周。此其原因又何在也。此種可驚可異之事實。吾儕亦只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

巴斯克耳有言。以太陽系較之廣大無垠之天體。則其量亦僅若塵埃。而吾人生植於此一系中之一小體。其至微極小。蓋亦無可譬喻矣。然試舉較吾身爲小者言之。則彼又各有其無量數之小世界。以微鏡察物。則凡細微之分子。無不各有其宇宙。可知也。一察乎此。則知於此至（無垠）大至（無垠）小之間。忽然湧現一人生。豈非世間一大怪事。嗚呼。帝力之存在。蓋於此而尤可見矣。

故孔子以仁義爲教。以智仁勇及仁義禮智信爲道德之綱。百世之下。猶仰之爲大聖也。宜哉。

然此種德行。要無不植根於良心。良心者。律。一。生。之。行。動。者。也。勸善禁惡。爲其本體。故此心若發達。則一己之幸福。將追隨不能去。且雖欲使人墮入於不幸。而不可得。吾儕所當以不可奪之志意。爲幸福故。養成其遂行職分之力。而持以戰勝吾人之過失也。

就職分而言。古希臘之賢哲。可爲吾人之模範者甚多。蘇格拉底。柏拉圖。其尤著者也。

蘇氏爲希臘哲學之開祖。彼自信以爲彼之生也。實負覺醒人間道德心之使命。而來紀元前四百六十年。生於雅典。受最高之教育。先學彫刻。少揚其名。後爲軍人。盡瘁於國。當時雅典。實行國民皆兵之制。其入營時。則宣誓曰。所敢辱國家。與我之神聖武器者。有如上帝若受命於疆場。以防衛國家。雖一步不敢。

動彼於戰鬥。屢示其勇武。巴得特之役。陷陣以救傷者。并拾其武器以歸。依殊勳而受擲冠之章。德里姆之役。負其傷友而戰。遂救其命。後離軍職而仕於朝。亦頗發揮其固有之剛毅。不僅不畏死而已。非難反對亦無所顧忌。而孤行其所爲。是會亞耳基戰役後。其司令官以不收戰死者之遺骸故。遭彈劾。蘇氏獨排羣議以辨護之。民衆之激昂甚。不可制。遂免官而歸。

自是以還。專力於教育事業。或立街衢。或入工場。或巡視學校。以傳其說。當是時。懷疑派之學說最猖。而彼導之以躬行實踐。人生價值問題。爲當時學者所聚訟。而彼則以內省爲入德之門。有詔神以求福者。彼則告以修德勵行。爲衆福之基。其教人也。以問難爲法。所謂啓發是也。彼謂書籍者。但能紀事。不能教人。何者。以不能問人。而又不能答也。彼以爲窮事物之原。舉其最確實者。則可爲真理之標準。而道德者。萬派之源。可依學術而授諸人者也。故曰哲學者。無他。教人以道德上之義務。與宗教上之冀望者也。彼疾惡甚嚴。

以多數政治爲不宜。而主張以少數賢明之士執政。

蘇氏年七十二爲法庭所拘。其罪狀曰。蘇氏爲惡。誘青年以入於邪。欲棄國家所信奉之神。而易以新者。在獄凡三十日。遂受死刑。有勸其越獄者。則非之。猶津津乎談道德。說仁義。笑言若平時。凡親友來泣送者。則慰藉之曰。將死矣。何足悲。余年既至自然之死亡。將迫。余未幾。獄卒至。置醢酒於其前。從容仰之。而盡。蓋自古以來。未有臨難雍容如蘇氏者也。

來斯氏贊曰。蘇氏之德行。與其臨終之記臆。眞所謂百世流芳者矣。雖然。何聞風興起者之少也。蘇氏之名爲近世學者所傳述。抑眞其道德之勢力廣大。固有可證者歟。

柏拉圖

蘇氏不著書。其事蹟及教訓。皆弟子柏拉圖及瑟納勞傳之。柏拉圖事蘇氏者十年。遂成對話集。此書實記蘇氏之意見。惟柏氏之說亦錯綜於其間。蘇氏死後。柏拉圖年四十。旅行於西列島。與其王提阿索訂交。後又觸其忌諱。脅之以

死。爲王弟所救。遂得免。降爲奴隸。其友見之。大驚。遂救以歸。

柏氏再返雅典。委其身於教育。彼分道德爲四類。第一、謹慎及智慮。第二、勇氣及節操。第三、節制及克己。第四、正義與廉直。彼以此四者爲道德之基礎。且曰。勝負成敗。貴賤。皆所不計。人唯當一意履行其職分。此真百世不磨之格言哉。柏氏晚年以編述對話集爲其唯一之慰藉。彼曰。真理者。人生之大目的也。故視真理如饑渴。蓋真能通天人之故而導人以入於神者也。後人謚之曰聖。凡吾儕之周圍所欲爲者。恆多於所應爲者。惟職分之所在。斷不可不爲之。故曰。凡事必經汝手者。當竭其力。此一切道德幸福之所生也。

人於失望之餘。或曰。不能爲善人。而欲爲善。無益也。此非自棄之言乎。我儕於各種境遇中。多少皆有爲善之機。能行者。盡其力以行之。可也。人無權可以奪自己之生命。人卽無權可以置自身於無用之列。

忠實於職務者。不論事之大小。或有買奴隸者。詢之曰。余若買汝。汝能忠實服

務乎。則應之曰。無論閣下之買與不買。余常忠實於余所應爲。此亦可感之一事也。

品性

僅小之職分

馬格特一日說教於勞動社會中。再三述品性之意。其言曰。凡人不論富貴貧賤。均以修養品性爲最要之事。維多利亞女王之夫阿耳伯親王死後。其財產之最貴重者。實其品性也。世或謂貧賤之人無品性之可言。實大誤者也。今日聽衆不問男女貧富。皆可遺其品性於子孫。於後世。而使人敬慕。有克己獻身之精神。以親切之行爲。而盡瘁於僅小之職分。則品性於是乎成立。品性者。植基礎於家庭。而自小事始。小事不忠者。決不能忠於大事也。家庭社會之間。愛生愛敬。生敬其效。捷於影響。觀人之品性。不於其言。於其行。不於其大。於其小。夫小事之親切。則果易養之習慣。而其感化。乃可及子孫後世也。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難能哉。所不爲耳。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

行爲

人生如馳而善事乃長明不滅。人生隨善行以長壽也。肉體可朽行爲不可磨。苟有其跡其思潮卽影響於後世以一行之德增一鄉一市之光其至也乃可使國民之位置重於九鼎大呂。詩人瞿提之言曰。今字之一瞬間有力之神也。故爲善猶植木一顆之種。苟落於地將來可以障天。凡此品性之種子萌於良心而培之以職分上之行爲。

第二章 行爲上之職分 職分之實行

世未有如行爲之可以從己自由者。旣知職分之當盡則觀念強者必斷行其所信而無所憚。行爲者不僅養成習慣且所以陶鑄品性者也。顧職分之大道決非坦坦。障害困難在在有之。我儕雖有見事之明然猶乏斷行之力。故懦怯者常於中途爲猛獅所刼。思之思之終不能行。勞動家某之言曰。余之行碌碌無所長且亦非其至難者。余之足以示人者惟此爲之而已。欲忠於職分者不可不制克其好惡之心。尤當有不屈於反對攻擊之勇氣。凡

家庭

人欲有所爲而先自問曰：「世人於此將云何？」是必不足以成事者也。若自問曰：「此是否爲我之職分？」則必能被其所信之堅甲當濁流而無所憚。格雷得曰：信爲善則行之而已。縱有誤較之遲疑者勝萬倍也。

家庭者職分之習練地也。赤子之生也。自其健康養育以迄身心意志之發達。一一有俟乎人力及其長也。乃漸得種種之思想。當其時雖有意志而趨善趨惡。一視其父母之感化何如以爲準。必也受善良之感化而後服從自制諸德。乃逐漸以底於成。意志連續以求同一之事物。是曰目的。真正之人物當其堅守目的以行善也。但求無愧於己。雖極人世之辛酸而不顧。此無他。其志立也。惟陶冶之意志始能確立於人世之風潮。故納維里曰：品性者意志之經陶冶者也。而其功必自少年時代始。

意志有動靜之別。當其靜也。不過現固執不撓之情狀。及其動也。則必慎擇其方向。方向一誤。則意志力雖強。轉足助長其爲惡。彼虐政家甯犧牲其無量數。

之生命。以厭其一人之慾而不悔者。皆是也。

若意志強而慎。擇其所趨。則氣機所感。能使人奮於道義。而不自覺。或以希望而啓奮發之心。或依模範而生感化之效。其行事也。常有精力彌滿。辟易萬類之概。頑廉懦立。蓋庶幾焉。

若夫意志薄弱。或完全無意志者。則爲無品性之人。無論何時。均依外界之刺激而動。其立於世也。若浮萍若細草。以寶貴之人生。而隨波逐流。爲萬衆之奴隸。與草木同其朽腐。嗚呼。豈不大可哀耶。

是故吾儕。必竭全力以養成此強固之意志。志不立。則氣節墮。而道德失。其光眞理。失其力。終必爲悖德狡智者之所屈。且智識云者。與強固之品性。無與培根。有言不決者。消亡也。彼小智小賢。徒議論而乏實行。何足道哉。

附記 井上哲次郎謂陽明之學。偏重意育。故日本維新之豪傑。多傳陽明學者。其修養意志之法。別爲五條。曰克己。曰進取。曰蘊蓄其精力。曰冷靜其

精神曰慎擇其目的。

名儒陸克曰意志之教育。捨青年則無其時。凡人當其心意初開。能博收羣理。使理性日強。力足以制情慾。以爲其一生行動之基礎者。自有一定之時限。而其期不過數年。過此以往。則意志漸固着。而肉慾漸成爲不可制之一大勢力。又曰知慧者發於心。不發於腦。凡人之爲惡。必非由於智識之不足。實由於意志之薄弱。智識不能與品性以蓬勃之元氣。依智識之作用。日日從事於理想。而無斷行之能。則智識轉足爲行事之害。故意育較知育情育爲尤重。古人求學所以立志爲先也。

人類至不齊也。欲使多數人日進於高明。則必自各人各高其品性始。教士等或能自外部奏其浸潤之功。而主要之行動。則必發自內部。人不自助而望他人之救濟。必不可能者也。柏得拉曰。身之習慣成於外。心之習慣成於內。人惟自謹其所習而已。

道德之基礎不在學校而在家庭。智力之發達不影響於人生之行動。倫理之理論。道德之訓條。決不能滌除胸中之瑕穢。智力者機械也。其轉也必別有其宗。動則情力是也。情力之發育首在家庭。故家庭爲發生道德之沃壤。家庭之一言一動足以深入乎情而感於性。有志者察大勢之所趨。欲收指導一世之功。其先於家庭加之意哉。

家庭之訓練。整理長者負其責。少者服其令。著述者某之言曰。教育之目的自由而已矣。使少者以我爲則。能有所自守。早一日自由。卽多一日功效。又曰。對於少年較對於大人尤當尊敬其自由。以大人有擁護之能力。而少年則無之也。少年者金之鎔液也。鎔液雖隨模而變其形。若以爲事事可隨己意所欲爲而不使發達其堅固之意。志則大不可云云。

然自由非其唯一之目的也。教育之本旨在自治與自制。其爲教也不於言而於行。巴納得曰。少年不可強以理論。當以習慣養成其美德。而教訓尤不如模。

範之足以動人者深也。示之以例較喻之以理爲至難而功效不可以同日語。是不可以求速效。當隨其生涯之狀態。逐漸開展而竟其功。

普法戰爭之將起也。法國斯得弗男爵實爲柏林之駐在武官。其報告有曰。軍隊之紀律以社會及家庭之紀律爲基礎。普之青年自家庭中卽養成服從守職之習慣。其在法則此種紀律既未行之於家庭如之何其可以屬望於軍隊也。卽言學校果有教人以尊親服長重職敬神者乎。每年入隊之青年無精神無紀律以議論爲事而無堅固之道念。乃欲其一旦化爲忠勇之軍人豈不異哉。軍隊之紀律實養成於尋常日用之間。若強之以訓練則當平時威壓之下或能繼續一時。一旦經真實之試驗必隨烽烟以俱去矣。嗚呼。真至言哉。

知家庭與國家社會之關係卽可知婦人之於世其責爲甚重。家庭者母王之國也。曾正奧倫曰。德國前途之責任在爲人母者之雙肩。卽吾英抑豈異於是。乃有不思盡其本然之職而汲汲以政治權利爲言者。殊不知世界事業悉由

勞働

其屬下之家庭而來斯眞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已。綜上所言則行之正者德之眞也志於善未能卽行所貴乎勉焉日有孳孳也。勉強而行之則精神上之潛勢力其感化可以驚人。勉強而行之者何勞働是也李董之言曰人生者由行爲與忍耐而成行爲能高尚忍耐能不屈則人生之價值增或勞心或勞力皆當各行其是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其汚人生之體面也至矣。

附記 近時俄羅斯大文學家伯爵托爾斯泰以勞働二字解決人生問題其說極誠摯。

高尚之勞働眞正之教育家也苟不勞働則人類之幸福決無進步毀人之身心莫甚於怠惰世上不幸不德之原因十分之九皆出於怠惰世上亦無有如不勞働之苦者今試與怠惰者以不老不死之特權而其他皆死則彼亦將以無事爲苦而祈速朽矣加來有言力最弱者專力於一事則成力最強者分歧

於衆事則敗分且不可而况於怠乎。

困難者與有生以俱來何以克之曰勞。勸錫來之詩曰。人生之最大幸福。實行一機械的職分也。世之惡魔。未有能勝勞勸者。人之有怠惰。猶鐵之有鏽。身心將因之而鈍。故寶刀之銘曰。與其鏽腐寧爲砍折。

最大之困難。往往爲吾人所不豫。期我儕當視困難爲天之所以試我者。益當平其心。靜其氣。據職分以守。泰然處之而不疑。道德之訓練。莫善於與困難鬥。故人當困苦艱難之際。益宜鼓其滿腔之勇氣。以破之。阿里士多曰。人之幸福。在其元氣之鼓舞。目的之達與否。其次也。決心者。成功之確信也。我儕之意志。以磨練而愈增。其鋒鏗而勿舍。天下尙有何物可畏哉。故征服困難。唯有一法曰鬥。

人有以失機自憾者。不知人苟立志於忠實。則決不爲世上所閑却。虛心平氣。以觀世。有堅決之志而不成功者。果有幾人。多計之亦未及全體百分一也。人

或以猜忌之心視成功。不知成功者失敗之結果也。失敗之極而成功之光乃現。

世有不勞而獲者乎。無有也。藉曰有之。則真怠惰之證也。其所有爲無價值。勤勞者。天性也。有時幸福之原不在其獲。而轉在其勞。非得之之爲樂也。以欲得之。故乃勞動以練其身心。則真樂也。

吾人爲善。當有蒔種必獲之確信。亦已竭其能以盡其所應爲矣。卽事或不成。而問心終覺無愧。況成功。豈必其在己。己或未成。天將使他人以助其成。苟能遺子孫以不恥之模範。則責任卽可謂已盡。爲善云者。固統括過去現在未來之三界。互永劫而不離者也。

人生世上。凡平常日用之間。所生之千百困難。一一當以斷乎之決心。神速活潑處理之。使各得其所。不獨臨大難當大事。而始有藉於剛明之決斷也。故遂行職分者。當有高潔之精神。而濟之無前之勇氣。養勇亦有道也。處理日用之

事秩然有序而不紊。其爲事若甚易然。日日蝟集之困難戰。無論何時。毅然不屈。則一生之精神氣魄。實可於此處。理庶務之間。養成之。

時不問今古。苟命之曰人。則值盤根錯節之衝。當然有蒙死犯難之責任。放縱淫樂之日。以誘人也。當以職分之觀念。挾蓬勃之元氣。以抗拒之日計。月累。盡其職於尋常日用之間。則可漸變爲習慣。而養成其品性。以自全其天。

人莫不欲善而不爲者。無勇也。今日世上所最缺者。實行之德也。人苟能各盡其所當「爲」。則世必日進於文明。小學之教習。村間之牧師。苟能守正不阿。以實行其所謂是。則功業實較亞歷山大爲雄。何者。其職分之觀念強也。

威爾遜之爲教授也。常教學生以職分之不可忽。而尤以行爲上之職分爲最要。顧氏不僅言也而已。其謹嚴真率之態度。實與學生以偉大之感化。高潔其行。堅實其志。毋荒毋怠。以從事於職分之大道。彼之所謂信條也。

無勇氣者。往往枉己之見。以徇人。不觀夫宗教改革之路德乎。當其赴浮耳姆

之宗教會議也。友人羣尼其行。彼則曰。雖惡鬼羅刹羣來襲余。而余之行終不可止。

厭世家之言曰。人生之不可不勞動也。實爲人世之讎敵。噫。異矣。驅人類以爲種種之行爲。自然之大法。不可以克者也。幸福與快樂。無一非爲行爲之結果。排各種障害。奮力以趨於光明之目的。方足爲真正之快樂。勞動者人間之慰藉物也。足以援人於慾海之中。

勞而後獲情也。離獲而言勞。則勞亦不失爲最上之快樂。厭世論之言。不識人生之真樂者也。阿里士多曰。凡人對於物之成於己手。出於己心者。必有與己身同一之感。農之於收穫。工之於器具。詩人文士之於其著作。無不皆然也。故由己力以成物。其樂足以償所有之辛苦而有餘。一事之成也。足以使人自覺其人格。且可悟己力之充實於內。而再從事於活動之生涯。人能發揮其可驚之才力者。必有可驚之勤勞。爲其因活動力之於世。蓋不可。

人生之眞義

抗其至也。能剪除荆棘。開拓進路。使人超然於苦樂善惡之上。歡喜之念。能興奮其氣勢。使再趨入於未來更大之勞働。人者勞働之子也。故曰智慧。可以行爲量之。李德有言。善行者若鐘聲之響於空中也。隱遯以鳴高。不如入世交人之眞足。以造成健全之人物也。斯温博克曰。欲赴天國。當入世不當避世。和樂勤勉。順天之則。以眞意立己而行。動於世。決非至難之業也。彼固執迷信之生涯。離羣索居。自謂其道近於天國。而不知其轉遠也。

附記 浮田和民著新道德論。意若謂。苟使一人處於深山窮谷。則與禽獸奚擇。人之所以爲人者。以其有他人也。道德二字。立於人與人間。個人之生涯。與社會全體之生涯。有密切之關係。人各有所職。各有所業。有一人不盡其職。不僅此一人受其苦痛。即他人亦不免受其妨害。以一人之怠惰。故蔓延及於他。而不至所屆。則無寧早死之爲愈矣。

譯者案以上二條職分論之精髓也

目下青年之危險物。怠惰是也。不從事於修養。故品性日見其陋劣。詔上而傲下。無信仰。無希望。卽最後之善根。亦幾消滅淨盡。顧乃時時聞其不平之聲。是所謂有智識之浮浪人也。彼等批評他人之所爲。極巧妙。而自身則一無所爲。也不平嗟怨之聲。終不能導彼於實行之域。其魂魄。蓋隨風以聚散。有思想而無行爲。能知之而不能信之。博士張任常嘆曰。今之青年多養成於失望之學校。誠慨乎其言之也。

有智力而無信仰。有知識而無智慧。有文明而無道德。滔滔者皆是也。所謂燦然之文明者。如斯而已。知識爲一事。智慧又爲一事。學問又爲一事。讀書可以娛心。而未足以養心。故曰愛好書。不如自爲好書之眞也。又曰學者以其材能自求所欲。非神之所取也。神之所取。轉在隨自然而勞勩之無學者。

吾人於修養二字。不能不加以綿密之解釋。近人動以智力之開發。爲人間之

修養

第一事。而偏僻之文學家。則更爲懷疑之說。以驚人。殊不知智不可以情比也。乾燥無味之理解力。果何所用乎。人生苟無實體。無真理。無歡喜。以爲其魂。則議論之形骸。飲食之枯骨而已。奈端爲微分學之開祖。古今無雙之學者也。願其言曰。真理如大海而已。身則岸邊之小兒而已。嗚呼。今之世。猶有若是謙遜之學者歟。

廣大之職分範圍。蓋在讀書學問以外。與其謂人爲智識之動物。無寧謂爲社交的動物。故人間教育之最良部分。必自社交上養成之。卽禮儀自重寬厚獻身諸美德。皆練磨於人與人相交之際。而後成。經驗之範圍。實較學問之範圍爲大。人生者。互一生之大書籍也。欲了解其至難之頁。則不得不藉於活動之智慧。

吾英蓋一自慢之國民也。誇富誇強。誇商業之優勢。是數者苟無本以濟之。數年之間。將隨日影以俱去。國民之價格。一視乎其原子之個人。個人無守法奉

公之誠。則國民亦必不能雄飛於世界。宰相達比之言曰。滑鐵盧戰爭以來。國民之元氣品性。日益衰頹。今卽急於恢復。猶恐其無及。故大禍必起於將來。此眞警世之言。國人所當猛醒也。

現世者爲永久無窮生命之始。而人類者實稟天命以生於此世。而存於來世者。也。此二思想苟深銘諸心。則其人卽可謂爲大悟。吾人於善惡二途。有攬擇之自由。何去何從。則當依覺醒之良心。鍛練之意志以爲定志於善。則勇往過進。雖蒙死犯難而不顧。則其行動之感化。乃漸及於人而導之入善。斯眞人生之至寶也。國民乎。爲國故。并爲自身。故其堅決。乃心以履此正義之人道哉。

第二章 正直……眞實

正直與眞實。異名而同體。正直者。就德之本體言。眞實者。其用之現於外者也。眞實。未必卽能爲偉大之人物。然確爲偉大品性中之最要條件。則無可疑者也。惟眞實。乃能御下。乃能使人信任。各安其心。而樂其業也。眞實爲廉直獨立。

之真髓。其在今日之處世。爲尤要者也。

虛僞。縱爲世間普通之事。然虛言者。卽自認其爲惡。何者。虛言者之作。僞必重。言曰。是真實也。彼蓋深知真實之可貴。而虛僞之爲不德也。虛僞者不正而且怯懦者也。虛言之最可惡者。常蒙真理之韜。無率真之勇氣。而以似者爲真。半真之僞。僞之最大者也。

有言僞。有行僞。卑怯之人。行不踐言。以行而破其言之真也。真率之人。言如其行。行如其言。信其所信。而踐其所約。

斯卑翰有言曰。甚矣。世上矛盾之多也。拘泥小事之人。偏鼓吹豪俠豁達之風。緻密見長者。於學理教義。雖瑣細之故。亦必汲汲以求之。而於他人之名譽。家庭之事故。凡日用尋常之事。一切不過問。此亦一種之行不踐言也。

虛僞已成爲世上普通之惡德。浸潤既久。其根難治。對於訪問者。而告之以不在。蓋今日所習行。而不見其怪者也。乃且有以虛僞爲圓滑交際之一術者。或

以爲小事。或以爲出於無心而恕之。其在有純潔之情操者。必抱一種不快之感。故曰。虛僞雖小事。猶若烟中之煤。此心當時時掃除而清潔之。非然者。則漸染而至於極穢矣。

爲己國之利則欺敵。古來外交家之口頭禪也。雖然言責有重於生命者。昔雷克斯之被囚於加耳塞也。加人歸之羅馬以求和。其臨行與之盟曰。苟和議不成。則當再歸爲囚。雷氏歸羅馬。乃力言和議之不利。政府意既決。而羅馬之議官謂之曰。要盟不信。汝不可以歸囚。雷氏則奮然起曰。汝等欲陷我於不名譽。則苦痛實較刑辱爲甚。良心之責甚於答。余身雖賤。爲加耳塞人之奴隸。而猶稜稜乎有一片羅馬之魂。余既誓之以歸。則歸者余之職分也。行矣。不知其他。後雷氏乃終爲加耳塞人所殺。

羅馬聖帝馬斯加之言曰。天之生此至靈之人也。使各從其本然之良能。互相扶助。誘掖以有成。決非使其相害也。僞者逆天者也。自然之理法爲真實。真實

者萬物之所以成立也。人得其力於自然。而今乃抗之。則自失其力。其極必至於智失其用。雖是非邪正而不能辨。

正直者。忠實於職務。不爲自己之利而欺人者也。尺度斗量之正確。品質標本之一致。以及嚴格履行約束等。皆高人品性上所不可缺者也。

宰相比得一日。飲於酒店。見其麥酒之容量較價值爲過少。乃召主人而詢之。曰。足下每月賣酒若干。則對曰。十斛。然則余能使汝每月銷十一斛。何如。主人曰。固所願也。比得曰。然則余將授汝以極秘極善之法。卽改正汝之量斛。而使其正確是也。

商業與正直

秤量之不正。品質之不純。今乃成爲一般之風氣。貪一時之利而失其永久之信用。豈不異哉。英國之工商家。向以誠實聞於世者也。來伯雷嘗贊嘆之曰。英國物品之輸出於外國者。常於其品質容量。加以極綿密之注意。而今果何如也。製造品之信用。日墮於世界之市場。木綿也。而雜之以陶土。糊漿。亞鉛等。蓋

吾輩所親見而知其真相者也。菌生於糊而養之以水分、木綿遂微而失其光澤。故如支那者、向用英棉、而今則爲價貴四倍之美棉所奪、絕其跡矣。其在印度亦有然。

六十年前、男爵得明氏來英視察、其言曰、英之商工業、其所以能保優勝之地位者、不僅恃其勇氣、才智、敏捷也、實在其經濟能力之高、即誠實、信用、之卓越是也。若國民失以上之美德、雖海軍、猶是之強盛、外交、猶是之敏捷、政治、學術、猶是之修明、而其商品、必將爲全世界所拒絕、其商船之帆影、輪聲、必不能復現於公海。

今日之工業界、上爲工場法律所拘、而下爲同盟罷工所迫、其結果、則敏捷之外人、乃乘機而得利、工場法律之弊也、乃使我國鐵材、一一仰給於比利時、而國內之製造家、益將以不正之手段、圖償其損失、同盟罷工、則使勞動者與雇主、一若不共戴天之仇者、此不僅不幸而已、實將以招敗滅也。

勞働者之日趨於腐敗也。不熟練。不熱心。其勞働也不盡全力。無一毫獻身之精神。故隧道則崩壞。橋梁則墮落。家屋則顛覆。其禍害乃播及於全歐。世人寄勞働者以同情。而勞働者乃猶視世間爲讎敵也。勞働神聖也。而不正之勞働則爲虛偽。爲惡質。銀所以報勞之善也。若徒表飾其外觀。而朽穢其實際。則僞也。惡也。何神聖之有。

蘇格拉底曰。人當各從其所志。以自達於至善。故爲工人。卽當志爲第一流之工人。爲政治家。卽當志爲第一流之政治家。是成功之礎也。工雖微。藝然日削其木。亦可於此而得戰勝之冠。

威得者。陶器之名工也。旣具拔羣之技。而猶能竭其力之所至。以圖進步。凡器之未善者。則毀之曰。是非威得之製品也。雖至再三而不厭。故其陶器之體裁。顏色。形狀。裝飾。無一不藏有特殊之精神。其教弟子也。常各就一人而授之。雖費時而不惜。以彼一寸之牒。足值萬鎊之金。豈徒貴其物。抑亦貴其精神也。

濁世滔滔中。其能特立獨行者。上例而外。則伯來西其人也。彼常忠實於其誓言。會承造一橋梁。工事將畢。而爲大雨所毀。損害及三十萬。彼既證明非以材料不正之故而致毀。則無論自法律上道德上。均可不負責任。而彼乃以誓言故。終以私費。復成此橋。

今日之物品較昔時爲脆弱而無用者。蓋有原因。驅於虛榮心。貪多金而又欲速也。彼等不能自安其分。以正當之勞動爲相應之生活。而徒夢想夫一擲萬金之利益。若是者。商而含有賭博之精神者也。彼等但知目的。不問手段。其勉焉。日有孳孳者。錢而已矣。詐僞投機事業之勃興。可以增長人民之虛榮心。其流毒於社會。將來必至於滅亡。而利心重者。猶未悟也。

青年而入都會。見所謂紳士豪商等。建築之華美。車馬之優麗。有不驚嘆羨望而動其心者乎。酒食絲竹。以會其羣。奇珍玩好。以悅其目。而聽其言也。則惟酒食遊獵金錢之是議。一若逍遙於金海之中。而至樂焉者。社會亦咸歡迎之。尊

敬之若巨富然。

而無堅確之信念。深沉之勇氣者。則心爲所奪。汲汲焉。追蹤於此輩豪樂之後。其最初之目的。得利而已。旣而求富矣。旣而求速富矣。不可驟得。則作僞。則敗。而猶思偶中而濟其窮也。猶恐其信用之失也。乃或以重價購珍異之美術品。或寄大金與公衆之慈善事業。所以耀其多金。而爲其作僞地也。昔之爲盜也。以武力。今之爲盜也。以險詐。昔者公開。今者隱秘。最後之日。至破產之禍。見則顯其本來卑怯之性。出奔以避。而受其禍者。乃無量焉。

嘗有一公司。當其將破產之前數日。猶以四十萬金寄贈於慈善事業。其債權者某之言曰。此寄贈金。所以動社會之耳目。以維持其一時之信用也。實則此公司四五年來。絕無把握。而大輸貨物於東方。其損失已不貲矣。此與施昧心之錢。以修寺院。而自信爲功德者。蓋同一例也。其誰欺欺。天乎。以賭博詐僞之行爲。而招破產之厄。使投資者損失其汗血。其爲例蓋不少。詩

人錫爾曰。竊一文。謂之賊。虧百萬。謂之失敗。罰乃隨罪之重量。以輕夫百萬。猶其小者也。以銀行貯蓄之金。而購株券。買土地。因貪而敗者。在在皆是。其結果。乃至於人亡家破。妻子離散。可勝嘆哉。

慾之無厭也。既富矣。欲加之。且求速而結果。則何如某者。提拉伯一富裕之銀行家也。抱民主自由之義。以投身於政界。爲議員。著其名。政府餉之以高官。擢爲財政總長。榮矣貴矣。而彼乃投資於伊大利。美國。西班牙之鐵路事業。盡喪其資。於是僞造證書。濫發支票。以圖彌縫其缺。而破裂遂至不可收拾。終乃徘徊於荒野。仰藥以自盡焉。

而提伯拉附近之老母寡婦。伏地而宵哭者。不知其幾千百也。此財政總長者。欲以詐僞救其損失。故禍遂及於大眾。其遺書與其弟則曰。余若不離此故鄉也。苟知其失敗。而早爲收拾也。何至於是而今已矣。罪積如山。一步步入於沉淪之域矣。衆人之失敗。余一人實爲其原。刑罰所甘受。而目擊多數之號寒啼

國家與正
直

飢又何可忍乎。

國家亦猶是個人也。西班牙、土耳其、希臘是也。西班牙則以富而奪其國家之生命。自南美殖民地劫奪而來以輸入於國內多數之黃金。實腐敗其人民。以馴至於遊墮安樂。今乃有以勞働爲可恥而安其身於乞食者矣。希臘則多年不償國債。與土耳其同之。三國者其有利之工業。乃悉爲外人所占領。

地方與正
直

不寧惟國卽一鄉一邑亦有然。非拉持者美之一州也。本甚富。以改良交通故乃起外債。終乃靦顏而不償。曾正斯密士乃公其損失於世。而抗議於華盛頓。曰。美國人以改良舊世界之制度自誇。制度誠改良矣。罪惡則更甚焉。堂堂共和之國民。其詐僞乃與歐洲最墮落之國家中最惡之君主同。

反之。伊納利州者貧土也。亦負債。會聞非拉持州之不償也。市議會頗思效尤。議員多格拉扶病與議。疾甚不能行。曳之以往。執簡仰面而書曰。伊納州雖貧。無一錢而正直終不可失也。各議員感其誠。遂採其議。而各州拒絕償債之風。

德國老農

止。自。是。以。還。資。本。人。民。涓。涓。移。植。於。是。州。今。爲。美。洲。中。最。盛。之。地。矣。則。正。直。之。效。也。

質。素。之。生。活。已。非。吾。儕。所。能。而。涓。涓。者。乃。於。生。活。之。外。思。其。餘。雖。然。人。生。云。者。決。不。在。其。所。有。物。之。多。少。苟。正。直。矣。雖。貧。無。害。也。無。用。者。誠。當。節。省。卽。必。要。者。能。少。忍。其。乏。亦。所。謂。克。己。之。道。於。養。成。品。性。至。有。功。也。安。於。正。當。之。希。望。雖。貧。而。能。自。得。者。今。日。最。要。之。人。物。也。故。曰。人。不。可。不。居。小。家。而。有。大。心。

有。可。以。爲。正。直。及。眞。實。之。模。範。者。德。之。農。夫。其。一。例。也。伯。納。拉。技。師。者。於。千。七。百。六。十。年。從。軍。於。黑。遜。之。役。其。記。事。一。節。曰。日。擊。兵。燹。之。苦。荒。廢。之。田。園。掠。奪。之。村。落。老。幼。男。女。之。哭。泣。奔。走。其。狀。態。皆。足。以。使。人。氣。短。而。於。此。殘。酷。世。界。中。得。見。一。老。農。發。揮。其。崇。高。品。性。之。光。眞。有。令。人。神。喜。而。魂。愉。者。矣。

一。騎。兵。士。官。受。徵。發。糧。食。之。命。至。一。農。家。叩。其。門。則。有。一。白。髮。之。老。翁。在。士。官。曰。導。余。以。割。麥。老。者。唯。唯。引。至。一。谷。約。半。時。許。四。望。皆。大。麥。也。士。官。曰。足。矣。老。

者曰姑待之。更有善於此者。復前行至一處。乃令兵士割麥。負之以馬而歸。士官臨行曰。近處獨非同是麥乎。何導余以遠也。老農對曰。誠然。誠然。顧是皆非余所有者。則奈何。

第四章 不爲金錢所動之人物

人有可以錢買者。有明明乎爲自賣其身而奔走者。自賣者。奴隸也。買人之節操者。不正不義之人也。爭自由而得選舉。而選舉乃爲賄賂所左右。人民之自由乎金錢之自由乎。有演說者揚言於衆曰。余立於自由之地位。聽衆中一靴匠答之曰。否。否。不然。汝所穿之長靴。尙未償余以值也。

人有雷同於多數之癡。哲人錫爾曰。多數者何義也。臨大事。決大疑。惟少數人乃能統一其意見。故投票可量而不可數。多數之無識者。跋扈以掌國家之權。早晚終不免於滅亡也。

不智及不注意。皆無定見之弊也。而不智者。常占世界之多數。法國蓬納街中。

有集衆而賣僞藥者。常被禁於獄。判事詢之曰。汝何爲貪不義之財。集衆而賣僞藥。則對曰。閣下知每一小時道行於蓬納街者有若干人。判事答以不知。則對曰。約萬人耳。然閣下知此萬人中。賢明者能有幾人。判事沉吟曰。百人耳。曰。過多矣。卽以百人言。此九千九百人者。皆余之雇客也。

賄賂之橫行也。雖政府之官吏。則有受商人之請託。而免其物品之檢查者。其結果。兵士之長靴。則破裂於途中。外套則襤褸於雨下。罐詰之食物。臨食而朽腐。船長加納來斯在北海近旁。於水夫之給養。曾目擊其慘狀。而推其原因。則皆由於官省之屬吏。受商人之贈賄也。

假賞錢之名。而抱行賄之目的者。在在皆是。支票隱於袖下。而賬目遂決其爲正當。廚役受賄於商人。審師受賄於酒店。甚有使侍役大受賞錢之後。而告白曰。不得受賞者。

泰晤士報曰。此種非法之賞錢。流毒於事務者甚深。其風自僕役商店。而浸淫

入於公署則尤足以墮政府之威信。公正廉直之謂公。公署者信用之標本也。公役而可以賂動此可爲長太息者也。

有發明一機械可以記公共乘車之客數者以示店主。店主曰吾儕唯少一機械可以使部下正直行動者耳。若此機非吾儕所欲也。案公共車掌車者常有少報乘客之數以圖利者。若今之電車然。

其在外國則以俄羅斯西班牙埃及爲最盛。俄羅斯以俸給不足爲口實。其風乃波及於高級諸官。其方法亦極巧妙。莫斯科聖彼得堡間之鐵道。其建設費之鉅令人驚駭。而實皆爲監督者所沒。西班牙則商船不行賄於稅關不能進口。卽共和先進之美國亦不能免。高官者流或賄以馬或賄以車。其甚者卽現金亦有之。故美國深識之士每太息痛恨於賄賂之爲國家道德之黴菌也。國民之福利在運用政治之人而不在政治之形式。君主制也共和制也貴族制也。苟欲利用政治上權力以圖私利者未有不亡者也。反之利用政治之權

廉潔之例

力以向善。良公共之目的。則社會一般之福祉。其增進乃無限。故國家之禍。莫大於執政者有利己之心。其毒將及於社會一般。而人民必悉遭其塗炭。馴致風俗壞亂。節行墮地。率天下之人履黃金之道。以入於羅刹國。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

天之仁愛人也。當舉世汶汶之際。則必生一二賢豪。毅然以維持其正氣。位卑而節高。身貧而行正。儼然不爲利所動者。世不乏其例也。人類之恩惠者。希臘人也。羅馬人也。伊蘭人也。皆種族中之最貧者也。蘇格拉底亦希臘之貧人也。舜於畎畝。膠鬲於魚鹽。貧固足爲人累哉。

亞列斯多持者。以其克己自制之力。強人諡之曰正。直。彼轉戰爲希臘軍之指揮官。負國家之重任。而終以貧死。人或謂雅典之道德。受亞氏高潔之感化。而益高。悲劇中有述及道德二字者。則羣衆之眼光。自然捨俳優而注射於彼。云雅典之元帥包薰者。達識勇敢之士。得諡曰善。亞力山大之爲帝也。欲收爲用。

舉四都會。任其選擇。彼則對曰。大王若真以余爲可敬也。則使余守其正直之德。

西舍洛氏嘗謝絕贈物。不問其爲友爲敵也。彼於被害後。該撤得其遺書於其孫之手。則嘆曰。眞羅馬之愛國者也。比哇者。希臘之賢人。當大亂之際。或詢之曰。足下將如何處分其財產。則應曰。余之財產。悉在余身。無所用其處分也。

羅馬聖帝提奧格蘭之歸政而隱於故園也。新帝強之出山。與聞政治。則覆之曰。余若示君以手植之名花。饗君以親耕之麥飯。及余山莊周圍之風物。君必不再三敦促。勸余棄此幸福。而入世以爭政權也。

若提氏者。其所獲者。皆其勞也。所謂自食其力者也。彼能以勤勉勸其民。故軍人則勇敢。工人則耐勞。政治家則剛毅果決。皆受其感化。而各有以自全其天。國民道德之標準也。故雖歸臥而國民猶不能忘之也。

知足者自然固有之富也。其值高於權勢。公主馬利。常悔生帝王家。而願爲農

婦。

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爲愛也。爲名譽也。爲品性之要求也。豈曰利哉。蘇格拉底不肯背其所信。而仰藥以死。加塞耳爲救印人之苦。而殉其身。或守道。或救人。皆以一己之利益爲犧牲。故有勇氣而廉直者。決不以金錢之故而勞動。美歇兒名匠也。受羅馬法王之聘。建聖彼得寺。世界第一大教堂。以不受一錢爲條件。伯普塞名畫家也。有欲購其畫者。則告之曰。匿汝錢。黃金者藝術之致命傷也。

政治家之
廉潔

議員之例

政治社會。往往以黃金地位爲重。然官吏若於俸給外。有所得。則道德腐敗之徵也。其害足以壞人心術。紊亂風紀。使一般品性。日趨於卑下。議員馬惠耳者。有古羅馬勇士之風。遭逢亂世。生於加耳一世治世之初。就學於劍橋大學者四年。旅行於歐洲。與彌爾敦訂交於伊大利。及其歸。革命之亂方酣。馬氏雖抱民主自由之義。而不欲投身於戰渦。遂於千六百六十年被選

爲議員。其在職常報告議會之情狀於故鄉。盡其職也。

非君主說。本非馬惠耳彌爾敦所贊成。而後世乃諡之爲「英國自由大憲章之良友」。蓋當加耳二世之卽位也。人民切望其振興。然王不知治。日以淫奢爲事。而財政日絀。馬惠耳當時謂其選舉人曰。王室奢侈。人民憤怒。窮乏與不平。雙方乃達極點。王大以賄收買議員。變節者益導之以重稅。王以爲人類之美德。婦人之節操。無不可以魔術之金錢動之。會馬惠耳著一書。痛陳驕奢變節之弊。王乃或以美人。或以刺客。或以偵探。或以清客。盡百方之力。欲買收其心。而馬氏則毅然不爲動。時有財政總長端比者。馬氏同學也。一日以舊誼訪之。其臨行置萬金之支票於其手而去。馬氏一瞥。卽呼其稍待。復引之入室。而呼其僕曰。汝憶余昨日所食者爲何。曰。羊肩也。今日則何食。僕曰。君不命。余以羊腓之炙乎。馬氏曰。然。乃顧端比曰。公聞之乎。僕之午餐業已準備矣。此支票者在公爲厚誼。而余則無所用之。余之職分在對於選舉人。盡其責。政府欲利。

用自有。可以爲政府利用者。余非其儔也。

馬氏雖不貧。而生活則極質素。其持身常高潔。而品性上無一毫可以非難者。蓋真能確守其廉潔正義。而奮鬥於世者也。千六百七十八年卒於鄉。其墓誌銘曰。善人所愛。惡人所懼。後之人。雖欲倣之。而不可及。

揚遜者。剛毅率直之人也。貧病於陋巷。加耳王一世饋之以金。乃謂使者曰。彼以余居陋巷。而送此金來乎。持之以歸。而告之曰。王之靈魂。真居於陋巷。而可憐者也。

歌斯密氏亦廉潔之士也。嘗遇極貧之境。吹簫以旅行於歐洲。或爲醫。或爲教習。或爲勞働者。皆不足以給其生。後遂以文字著作而成家。一日以不付屋租爲主人所逐。其友揚遜往視之。則一稿而外。別無長物。遂以稿鬻於市。得六十磅以歸。此稿則今日著名之「曠野之牧師」是也。歌氏終以貧死。而不受一文不正之錢。當時政府所出之報館津貼費。年約五十萬。有欲饋以金者。彼則曰。

身可貧也。筆不可曲也。

附記 德國大詩人瞿提之將卒也。則曰余受此書之感化最深。雖老猶誦之不厭。

英國博物院中有所謂「伯爾乃之一錢」者。懸諸室。今尙在也。伯爾乃者。政黨之首領。嘗演說於下院。引用一拉丁語。首相瓦波耳謂其誤。乃以一幾尼「錢名」博勝負。首相負。出一幾尼於卓上。伯爾乃擇之而示於衆曰。取政府之錢以入吾囊。此日爲生平第一次。此幾尼後人寶之名之曰伯爾乃之一錢。

諡爲「大平民」之彼得。侯爵威靈頓。貴族洛蘭斯。亦皆以廉直表於世。彼得讓職於其友威靈頓。却鄰邦之賄。洛蘭斯擲印度酋長之金。皆嘖嘖於人口者也。其在科學界中。則亦有發揮其廉潔之光者。威得者。以刻苦勵精之結果。發明壙夫用之安全燈。不請專賣。卽以公於世。有詢之曰。苟得專賣。則一年之收入當得五萬。乃至十萬。威得應之曰。余之目的。在入道。不在金錢。今目的既達。而

科學家之
廉潔

貨殖家之
正直

又求富。則將妨害我之學問。富者決不足以增進余之名譽幸福也。誠如君言。則高車駟馬亦當然耳。雖然威得今日坐高車而馭駟馬之一言於余實一無所得。

威氏之弟子發拉提亦如其師。凡所發明。一一公之於世。決無自利之心。每得新理。則嘆息曰。眞理如大海。吾儕今日無論如何盡力。僅僅在海邊擇石而已。蓋眞能安貧而樂道者也。

其在貨殖家。則英國第一富豪洛加特家之事可記也。是家之發達實由於祖先之誠實安塞耳者。千七百四十三年生於來因河畔之佛蘭堡。其親猶太人也。中世紀人民之虐待猶太人衆人之所知也。十一歲喪其親。不獲受完全之教育。其族人爲之謀一位置於小錢業。僅足以糊口而已。千七百七十二年復歸於佛蘭堡。經營一小店。以貨錢爲業。兼及骨董古錢之類。會黑遜伯爵好古。嘗出入於其家。時拿破崙之勢力日盛。黑遜伯將去其國。乃以其財產二百五

十萬。寄存於其家。囑其保管。當時兵燹之後。歐洲之戰雲未終。故金利甚漲。營業日盛。自拿破崙破崙經莫斯科之敗。法軍被逐於來因河以西。黑遜伯始得歸。則安塞耳亡矣。其長子入宮求見。陳歷年來保管經營之狀。而附以金四百五十萬。伯驚起。以爲其自天而下也。呼曰。天下有若是之正直者乎。卽進之爲貴族。會赴維也納會議。遍告其事於衆。而忠實之名大著。安塞耳子孫甚多。皆有先祖之遺風。故至今爲英國之首富也。

第五章 勇氣與忍耐

勇氣者。人生固有之精力。常爲人所尊敬者也。人當遂行其職分之際。能不顧生死。從容以赴。義者勇之力也。

有敢贊美怯懦者乎。怯懦者賤也。非人性也。無勇氣。故無定見。而不能固守其所信。則自儕於奴隸而已。荷馬之詩曰。人若甘爲奴隸。則已破壞其道德之一半。博士阿腦得續之曰。其他之一半。亦弛廢而已矣。

勇之德

能。忍。如。怯。懦。者。亦。有。藉。於。至。大。之。勇。氣。韓。信。受。胯。下。之。辱。而。卒。爲。三。軍。之。將。蓋。能。自。制。其。血。氣。者。也。大。勇。也。

勇。者。其。靜。如。山。之。不。可。驚。而。其。感。如。磁。石。之。必。有。應。其。力。足。以。入。人。心。之。深。使。感。奮。而。從。之。以。死。夫。成。功。者。未。必。其。可。欽。者。也。惟。失。敗。者。乃。猶。能。使。天。下。後。世。聞。風。興。起。以。繼。其。志。以。述。其。事。一。代。之。先。覺。長。其。軍。先。登。以。仆。於。城。闕。而。遺。骸。乃。適。爲。後。進。勝。利。者。之。橋。梁。

殉。教。者。毀。其。身。而。眞。理。乃。因。其。血。以。益。增。其。光。愛。國。者。喪。其。元。而。天。下。後。世。咸。激。勵。焉。以。行。其。所。志。偉。人。之。精。神。常。生。活。於。他。人。心。靈。之。中。不。隨。其。生。命。以。去。故。正。義。之。凱。旋。常。珊。珊。其。來。遲。而。其。功。屬。於。目。下。之。成。功。者。少。屬。於。從。前。之。努。力。而。失。敗。者。多。也。

世。界。之。大。事。業。皆。成。之。以。勇。我。儕。今。日。之。所。享。若。生。命。之。安。全。法。律。上。之。自。由。皆。自。歷。年。來。慘。淡。之。經。營。恐。怖。之。戰。爭。而。來。基。督。教。經。四。百。年。慘。酷。之。經。驗。而。

殉教者

道大光。宗教改革。經一世紀內亂之傷殘。而基乃定。

凡殉教者不朽之價值。實在其忠實於真理。能殉其所信。固不問其教之何屬也。以今日思想自由時代觀之。所謂真理者。容各有所不同。要之能殉其所信者。蓋皆爲吾人所膜拜。彼輩死而吾儕乃始得自由也。羅馬教也。基督教也。新教也。乃至回教也。皆有其傳統之光榮。而不可滅者也。瑪志尼曰。殉教之神。與勝利之神。兄弟也。二者皆擴其翼於未來之生命。

殉教者中如奔格拉者。自初葉以迄於今。均爲人所稱道不置者也。生於菲列加。其父早卒。遺產甚富。爲其叔所保育。以其富也。於紀元三百五年。移居於羅馬。近帝座也。奔格拉於是改宗基督。十四歲而叔父死。會提亞帝方惡基督教。聞其改宗也。召之入宮。迫其跪。否則處之以死。童子曰。余爲基督教徒。死固其所也。余雖幼。帝實授。余以勇。使爲之。死。遂殺之。暴其尸於市。拂曉。一女子以麻布收其屍。葬之於墓。祭之以花。慟哭以去。後人懷之。至今。乃建寺。名之曰奔格

拉以爲紀念也。

迄三世紀之末。羅馬人常以基督教徒飼猛獸。教士之屠殺。實以供羅馬人一日之娛樂也。其法使人徒手與猛獸格。或使俘虜各執劍自相格以死。名之曰劇。建廣場以演之。士庶羣往觀焉。以爲樂。此鬥獸場之最大者。名曰哥洛西。即最大之意。能容八萬七千人。其遺跡猶巍然存於羅馬。當是時。上自王公大臣。下及士庶。均以觀此慘酷之戲。爲無上之樂焉。

無名之英雄

紀元四百年。有無名之英雄出焉。年老矣。飄然自東方來。不知何許人也。一日。哥洛西演劇。羣衆如潮。以往座既定。角聲方起。刀光劍影。慘幕初開。忽見一白髮老翁。自城壁躍以下。立於相格者之間。大聲以呼。勿爲此殘酷之遊戲。觀者相顧以嘻。而咤叱嘲笑之聲。乃如潮。鬥士之矛將洞其胸。以過而彼猶從容肆其演說焉。既而衆呼曰。殺。監場者領之。鬥士之鋒交而老軀仆矣。熱血淋漓。而老者已矣。彼蓋願犧牲其身。以救此精神上之罪惡者也。願其名。今不傳。或曰。

亞利姆或曰得來格云。

衆生自有善根惟溺於習而不自覺此老人之死也乃如深夜鐘聲響徹天際一般迷夢爲之頓覺殘忍之風於以頓息紀元四百零二年此鬪獸劇遂入禁令絕其跡而無名老者之遺骸遂以極莊嚴之儀式葬於格雷門焉。

羅馬之亡
國原因

君子觀於羅馬之亡而知賄賂放逸殘忍等惡德之爲禍烈也凡執政之腐敗其禍必延及於平民而風俗之衰頹則終由於紀綱之不立人心之易趨於下也雖力挽之猶恐勿及况導之在上者乎希臘羅馬皆名國也而皆以上流者道德之頹喪遂延及於一般人民之腐敗而國家終至於滅亡之運豈不哀哉當羅馬之盛也文治武功震於殊俗泱泱乎世界之王也一旦與中歐森林中之蠻族遇遂土崩瓦解不可收拾此豈可以形式論哉富貴者縱其亡等之欲而小民於困苦窮乏之極但知依他人之慈善以爲生蓋或有以背國爲愈焉者矣愛國云乎哉雖欲不亡庸可得乎。

教會之腐敗

基督教之興於羅馬也。先植其礎於貧民。蓋宗教者。人世間之歌。以光榮之未來。慰藉人者也。其次乃及於婦人。羅馬之婦人。男子之奴隸也。自有基督教而婦人乃始能發揮其本性。而愛之真義定。世真無往而不復哉。教會之盛也。弊即因之以起。往者基督教之所以受諸人。而譽之爲殘酷者。今乃由基督教而轉施諸人。曰焚。曰溺。曰斷頭。曰車裂。此種迫害。始於伊大利。延及西班牙。法蘭西。荷蘭。英國。而終及於日耳曼。西班牙嘗一夜收八百人。新教徒於獄。悉投之火。總計宰相阿耳惠所殘殺者。蓋及萬有八千人。數年前。於郊外開一渠。猶見白骨黑炭。纍纍若層積焉。法國亦然。然以路易十四之軍隊。終不能攻良心之要塞。而占據之。慘酷之刑罰。徒以傷殘其國家之元氣。以循至乎大革命。英國當時亦日以火焚異教徒爲事。其甚者且加以烙刑。殉教者之遭慘禍。蓋千有餘年。然真理之所在。決非刑戮水火所能傷。前者仆。後者繼。有所信。即無所畏也。

吾儕今日雖不至於遭炮烙車裂之慘而孤立非笑詈罵叱責等乃如當頭急雨飛舞而來於是欲毅然確守其所信毫髮不爲之動者實有藉於非常之勇人心者激而奮寬而弛炮烙也車裂也實足以激勵精神故前者仆而後者繼若弛緩之習積之既久呼之而人不應激之而聲不揚舉世滔滔之際欲支其至高之律至潔之操於濁流之中其困難實有過於昔時之殉教者此則吾人所當自覺焉而益加勉勵者也

威廉奔氏常曰姑無論宗教姑無論政治若以一國國民抱同一之意見而遂謂可以致國家於隆盛其謬蓋至大放任之使各行其所爲是而進步發達乃無量個性者終始不可亡者也無個性則無自由個性者善之根源其在執政者尤當尊重之彌勒亦曰雖曰專制政治個性苟存在於其下則決不生最惡之結果反之無論爲共和爲神聖苟沉沒人間之個性者皆得謂爲專制政治也

抑豈獨宗教界而已。科學者以其學術之故而身遭奇禍者蓋亦足爲歷史光也。伯魯納以倡哲學之異說而焚於羅馬。哥白尼之徒弟以地動之說而烙於教會。加李瓦獨出新裁。製望遠鏡以觀察天體。發見木星之衛星及其雲狀帶以及金星之盈虛。太陽之黑點等。而其說與當時不相容。而教會遂有所謂整理天文學之舉。加氏被召於羅馬。迫以否認前說。并駁正地球繞日而動之說。且禁其書。巴斯氏曰。教徒可以禁加氏之書。而終不能禁地球之不動。真理可以久藏。不可以終秘。而勝利之大小一視其困難之程度。以爲衡。

名儒克拉伯之生涯亦極悲慘也。生於貧家。以勤學故。遂成名。任天文學之講師。而俸給不足以糊口。其學說又爲羅馬教會所忌。遂遭破門之罪。經十七年之辛苦。於千六百十九年。發明所謂「各行星繞日期之平方。與其距日距離之立方積等」之原則。彼則曰。事已定。書已成矣。今人誦之。或後之人誦之。於余無涉焉。造物待余於六千年之後。余亦待知音者於百年後可也。

哥倫布

克氏著歌白尼學說集。爲羅馬所禁。而其七十九歲之老母。乃因是被囚於獄。目之爲妖。行將處死。幸而得救。而其千六百二十四年之歷書。又受焚燬之令。不得已。遂出奔。受華倫斯敦（中古之名將）之保護。隱於農間。潦倒以終其生。哥倫布亦可作一殉教者觀也。生於梳羊者之家。而以發見新世界故。奮鬥以終其身。當是時。世皆謂地如皿。而彼獨以爲球。球面。決非僅水也。必有陸地存其間。此蓋彼之豫想也。當時世人。蓋不之信。

附記 華倫斯敦三十年戰爭時之大英雄也。彼抱統一德國之理想。受奧帝之命。而欲與瑞典和。遂被刺。錫爾著有「華倫斯敦之死」一劇本。世人尊爲千古絕唱也。

哥倫布真能殉其所自信之英雄也。不獨其理想智力絕倫而已。遍歷諸國。遊說其帝王。卒不見聽。輾轉久之。而志不衰。千四百九十二年。始爲西班牙女主所信。千四百九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以帆船三發。自巴洛斯港。於水天無際之

中求所謂新世界者。浮沉於驚濤中者數月。糧食漸缺矣。始也不見信於當世。今將不見信於其部下。水夫將以暴動迫之歸。而彼毅然不爲動。經七十日航海之後。而見陸地。卽薩伐圖島也。次又發見古巴。及幾斯尼島。悉收爲西班牙領土。置戍而歸。

哥倫布之歸。其名震於全歐。願不以此自足。復率大船三帆船十四以出發。同行者千二百餘人。貴族之有好奇心者亦與焉。惟多爲蜚語所惑。頗挾奢願。以爲此行也。卽可擇黃金寶物以歸。旣乃身臨其境。悟其非是。復互相怨謗。以至於撥鬪。哥倫布苦心調護之。顧不惟不能平其心。轉招其怨。及其歸。社會旣不甚歡迎。宮廷亦復形冷淡。彼知宮廷之忌其功而毀之者衆也。復率大船六以航海。此行也。遂發見美洲大陸。會德明哥島以虐待土人故。土人羣起與西班牙人爲難。其勢甚盛。而各殖民地。又各恃其勢力不相下。遂請於朝。擬設總督以治之。而宮廷中讒之。且疑其叛也。乃任酷吏巴伯得爲新領地總督。其至也。

卽縛哥倫布於獄。且送之歸。船主憐而敬之。欲去其縛。彼則拒之。及其歸。王終自慚。遂釋之。哥倫布於是喟然嘆曰。世之阨我以難也。我乃凌之。忍之以迄於今。而卒至於此。是殆有命存也。智無所施。勇無所能矣。甚矣。其以非禮報我之勞也。

附記 哥氏性剽急。其請設總督也。實有自領之意。人遂讒之。謂其將據領地以獨立也。遂遭囚。實則自領真也。叛讒也。

怨誠怨矣。而其無前之勇氣。蓋至老而不衰。經營慘淡之餘。復從事於第四回航海。此行也。蓋欲發見天然之富源。以利其國。遂獲金坑於培加拉。欲立新殖民地於伯侖河附近。會遭大風。破其船。欲歸德明哥島。時哥倫布老矣。復以涉險履危。而致病。船行數日未達。水夫欲殺之以逃。幸船適泊岸。而遂免。哥倫布以病歸。年七十餘矣。歷萬死一生。而重見故國。其樂蓋可知也。願并餽口之資。而不可得。病益深。乃至鬻其衣服。以購藥餌。旅資且無出也。千五百零

忍

六年遂卒。

贊曰。世果有挾其高尙之目的。擲一身而無悔者哉。文明之先覺。若殉教者。若大發明家。皆以爲眞理。故爲國家。故而犧牲其身。此世界之恩人。而人類所以爲靈也。其生也。其勸也。其死也。皆未嘗爲一身有所冀。能知之能行之。其自信也。卽其所以自慰也。彼盍嘗於塵世有所怨懟者哉。故陋之以勞苦而不辭阻之。以風濤而。不止其凜然於胸中者。猶若舟中之磁針。雖上下於驚濤之中。而不失其度。身則死矣。其名乃留以爲千載後衆人之所敬。而與後進者以無疆之休。其死也。卽其所以全其生也。豈不偉哉。

忍者。勇之更進一步者也。彌爾頓曰。最能忍者。最能成者也。欲發揮高尙之品性。蓬勃之精力。偉大之天才。皆不能不經歷多少艱難困苦。而忍之功大矣。能忍者。終不失其前途之光榮。遇困難而迎之以微笑。當風潮而鎮之以無爲。蓋其功較之猛進者。尤爲進也。

道德者與文明而俱進者也。處今日之世。滔滔者皆以物質功利爲事。欲不爲所動。已極其至難。若欲進而挽之。則有待於強毅之德。較昔時之蹈白刃而無悔者。爲尤重而且殷。

卽以戰爭言。自科學進步而忍耐乃較勇氣爲尤重。忍耐者勇之持久者也。訓練之師。無論如何必固守其指定之地。而不動。雖彈丸如雨。傷亡枕藉。而不顧也。其前進也不得令則不發火。突擊之際。爲勝敗所由分。而一視忍耐力之強弱。以爲準。若夫不利而退却。則尤足驗其平日教養之功。故瑟納夫一萬騎之退却。其功大於亞歷山之遠征。而孟阿於哥爾那之役。全師而歸。較之惠靈頓將軍之勝利。尤爲光榮也。

執干戈以衛社稷者。代有傳人。今將藉愛國者之靈光。以耀我篇終。

波斯王瑟克斯之征希臘也。雷華尼達率三百人。禦之於薩麻非雷之險。戰極烈。波斯之兵如潮。而死者相枕。雷華尼達及其軍。終以衆寡不敵而亡。而希臘

終免於難。

猶大馬加布以八百人擊西利亞二萬人於愛利塞。其部下。有以衆寡懸絕而欲退者。彼則曰。退却者。神之所禁。時既至此。寧隨同胞以戰死。名譽不可污也。戰矣。無不以一當十。而八百人均面敵而死。無一人逃者。猶大人感其義。卒退強敵。而爲東方一大強國。

國家之價值。不在其土地之大小。而在其國民品性之良窳。世競言自由。顧求之也。必與之以相當之代價。乃流連於安逸利己之途。而徒以自由爲口頭禪。則愛國二字。實爲若輩所污。而失其光。真正之愛國心。植其礎於寬厚真實之上。濟之以犧牲。一己之誠積。而久之。夫而後。國民乃始得真正之自由也。羅馬人之剛健勇猛。能爲國而致其身者。其例雖多。吾儕姑舍之。而舉一近世史上歐洲中地域。至小人口。至少之小共和國。以爲例。則瑞西是也。

瑞西之困於奧大利虐政也。蓋數百年。顧其民大膽剛毅。正直勤儉。富於自助。

自制之精神。故曰瑞西無政府。蓋人人能支配其身。而無所藉於政府也。國有大事。則羣聚舉手以選其代表。彼所重者。則良心之自由也。

瑞西之獨立。蓋亦經多少艱難困苦而來。非一朝一夕之故。一手足之爲烈也。其間志士仁人以邦家之故而捐其生者。指不勝屈。今姑舉英雄惠克林以爲例。千八百四十八年。奧軍之入瑞西也。瑞西不能不以寡兵當大敵。時瑞西軍進駐聖河旁之小市。而奧軍如潮至。兩軍旣交。以兵少械拙。頗不利。陣將動矣。惠克林望見之。呼曰。國人其惠顧我妻子。我將往闢我自由之道。遂奮身陷陣。以臂抱敵人之矛。而衝之以胸。敵陣動。瑞西人乘之。大破奧軍。時七月六日也。自是以還。此山間之小共和國。儼然保持其自由。未曾一日墮其光榮。遂以是日爲自由之紀念日。年年以香花頌此英雄之最後焉。

贊曰。瑞西之名人物。二威廉得耳。以射名。阿爾納惠克林。以槍名。皆國民所崇拜之英雄也。惠氏之屋。現存於司登泚。爲國家所保護。其胄現懸於議事會堂。

其立像。在市中。抱長矛一束。千歲之下。猶得仰其颯爽之英姿也。

附記 威廉得耳之故事。見東方雜誌馬君武所譯「威廉得耳」之戲曲。爲

德國詩人錫爾所著名劇也。惜無人能演之者。

瑞西婦人之勇敢。亦不讓於男子。其堅忍沉靜。臨危不亂之態度。有較男子爲勝者。距聖河戰後二百年。時爲千六百二十二年。奧皇欲奪格遜州而有之。并迫害其地之新教徒。進軍於伯來得哥谿谷之間。此谷爲羣山所繞。細草如茵。以牧地名於世。時男子皆牧畜於山上。未歸。留守其家者。悉婦人。聞奧軍之至。各攜其鋤。以迎之。扼山隘以守。抉石以投。奧軍終不支而退。未幾。農民羣聚而克加斯得堡。據之。是役也。實婦人之功居多。爲表彰其武勳。故聖餐式舉行時。女子乃在男子先。至今以爲例焉。

若夫以一國之運命而轉移於一牧羊少女之手。是蓋小說之奇談。而不圖見之於史。則法之貞德是也。嗚呼。可以風矣。貞德者。生於奧蘭州之德姆來米村。

貞德

農家女也。終日以裁縫洗衣牧羊爲事。時英軍攻法。旣占巴黎。遂圍奧蘭。法王加耳七世望風而靡。女憤王權之不振。國威之日削也。常泣禱於神。一日夢帝告之曰。速往援汝國。并汝王。遂走入軍。告其夢於法將。包得立克。初之未信。終爲至誠所動。分一支隊隨之。以救王。則日夜走敵中。越五百里。而至西農。王所在也。王望救方若渴。則大悅。羣臣多以爲妖。而尼之。終不聽。陳師以出身爲士卒。先三軍感其誠。殊死以戰。大破英軍。奪其壘十二。英軍逃。而奧蘭之圍遂解。附記 貞德傳似有譯本。但未之見。德詩人錫爾亦有「愛國少女」之劇。蓋與得耳之劇。同以至美名於世也。

歷史家美歇爾評之曰。是時英軍頓兵於堅城之下者一年餘矣。暮氣日益甚。名將薩利伯利侯旣亡。伯根提之軍亦與英軍離。全軍之數不過二三千人。分據十二堡。而不相屬。故奧蘭之解圍。非貞德之僥倖也。實有所以制勝之道也。附記 貞德之傳說。涉於神怪者多。故法國名史家類以平實出之。而貞德

之功益顯

貞德之從軍也。常在諸將先。其襲多納耳堡也。乃負重傷以歸。顧猶以爲未足。乘勝以前。復大破英軍於巴得。迄於來姆。迎其王。入來姆。卽王位。事既定。乃求歸。而王不之許。美歇爾評曰。貞德之成功。不在其勇氣。不在其神秘。而在其先見之明。何者。王位既定。英軍之入法也。挾加耳七世之母以爲加耳。無繼統之權也。英軍已不能興。無名之師。貞德之大業。實於是時告厥成功也。

貞德求歸。未得心常快。快會英軍。又與伯根提之軍合。進圍根比邱市。市民忠於王。堅守不下。王命貞德援之。勇戰之後。破重圍。而及於門。伯根提之軍。圍之數重。馬適蹶。遂被執。英人以爲妖。焚之於魯冷。今其地有銅像之美人。巍然高聳於青雲者。則聖女焚死之古蹟是也。

附記 伯根提者。法國內一小諸侯。因其弟爲加耳七世所殺。故叛之。從英。美歇爾曰。史不乏光榮。純潔。殺身成仁之士。卽刀折矢絕。而從容以赴難者。其

爲數亦甚夥。雖然非此章之旨也。貞德者微獨勇敢而已。蓋善良而慈愛溫和。而高潔之靈也。其清淨無垢。有似乎古之殉教者。然殉教者徒以潔其身而已。未能試之於盤根錯節之間。以巾幗之身當國家之難處。亂離之世而不失其平和之德。夫惟大雅卓爾不羣。其斯之謂歟。其斯之謂歟。百年以還。時異勢殊矣。然法國軍隊每過德耳米來村。必停止舉槍。以爲禮。其像遍於全國。其名播諸詩章。河山如昨。芳澤長存。美矣哉。愛國之花也。

第六章 海軍軍人及水夫

此章原書述伊大利中世紀之殉教者伯雷西亞但丁及薩伏奈洛拉之事蹟。其章名曰忍耐。蓋繼第五章而暢其意者也。多宗教改革事故略之。以原書之第七章繼之。

海一製造英雄之具也。海上生活之危險。不惟足以磨練其勇氣。并可激起其忠誠之職務心。忍耐、活動、一絲不苟之謹慎、小心。皆海上生活之特性。而有藉

海之性質
及影響

於至大之責任。至密之注意力。非若陸上一日之事業畢。遂可高枕安眠也。水夫必日夜守其職。不可離。當夫海天一碧。清風徐來。似若可以安居於其室者。然須知無論何時。皆不可不有暴風來襲之準備。一旦風急水湧。則或縮其帆。或轉其舵。或於深夜獨登桅頂。烈風所捲。逆浪所顛。一轉瞬間。卽投於海。風吼濤激。不聞其聲。月黑雲暗。不見其影。呼之不得。救之無從。彼母艦者。悠然以逝。而不知其已葬魚腹中也。

習於陸者。浮小船以入大海。有不竦然以驚者乎。極目無際。不見一物。上惟蒼蒼之天下。惟汨汨之水生。歟。死。歟。其間之相隔。一片之木板而已。然後知第一人航海者。其勇氣爲何如也。海濱之士。其所得於海者。蓋亦匪淺。博士安納得曰。欲開展兒童之品性。莫若引之觀海。博士揚遜亦曰。海濱實所以造我之品性也。

海者。大水。漠也。涉邱以望之。則無際。左水也。右亦水也。時則天日清朗。微風不。

波。輕。浪。拂。岸。若。舐。余。足。側。媚。之。態。有。若。家。狸。未。幾。而。黑。風。怒。號。天。地。變。色。吼。聲。如。雷。其。勢。若。虎。饞。沫。濺。飛。巖。礁。如。牙。水。舶。雖。高。不。經。一。嚼。碎。而。吞。之。其。腹。無。涯。而。海。之。爲。海。仍。自。若。也。若。歌。若。喟。奏。其。慘。節。洵。盡。英。雄。迄。於。永。劫。

附記 歐洲文學及音樂家形容海之詩歌極多。蓋於國民雄偉之氣象有關焉。中國詩家有得於山之美者多。有得於海之美者少。然曲江之濤。乃見之古詩。近轉少焉。抑亦異矣。

是故海也者。文明之源也。航海者。世界之先覺也。英國之光。水手之功也。小之自日用之漁船。大之至遠航之商船。皆藉水手以勸者也。故英國至今日。巍然能爲獨立不羈之大國民者。不可不謝我四圍之海。并謝我四圍海上之人。盈盈一帶水。所以自隔於歐洲大陸者。乃適爲大陸人避難之鄉。距今二百年前。法國之巨商良賈。避難來歸。授我儕以製造工藝之術。而遂獲占商業上之優勝。迄於今。保持我之海軍者。商業也。供給我以日用者。商業也。趨世界以日。

進於文明者亦商業也。

自哥倫布以迄於哥克。凡新世界之發見。無一不藉其勞於水夫人。每謂發見美洲者。實英斯蘭人。哥倫布不過最先發表其所見於世界耳。繼哥氏之後。而敢爲冒險者。實推葡萄牙及和蘭。馬其蘭。世界一週之第一人。也。當美洲發見時。年纔二十歲。彼先至非洲。次及印度。後至南美洲。沿基尼亞海岸入基納洛灣。遂通過馬其蘭海峽。而入太平洋。濠洲之發見。荷蘭人也。喜望峯之週行。開東西洋聯絡之端者。葡萄牙也。當時英國未能爲商業國。至多不過供給原料而已。

及愛利薩女王之治世。而海上之英雄乃相繼以起。則是時。英國方與歐洲第一強國西班牙激戰於海陸兩方也。剛勇果敢之海軍。得於是時。磨練其心膽。以爲後日無敵艦隊來襲之準備。是役也。則世界歷史之鴻溝。而爲國家宗教獨立名譽之故爭。其日夕之命於一戰中者也。

德來克者。則此時之海傑也。起身於下賤。學航海術於一小帆船。名曰賴加。其船長死。遂率之以迴航於海峽附近。後與水師提督哈根。冒險於海上。爲西班牙所獲。僅以身免。而後來之戰勝。實於此捕虜時代樹其因。

時英船之在西班牙者。均爲菲列伯二世所沒收。德來克聞之。率武裝之艦六。捕獲西班牙之船數艘。菲列伯二世遂以殲滅異教爲名。聯合西班牙、葡萄牙、納伯耳、昔西利、基納亞、惠納斯（今皆意大利之省）諸邦。編成一聯合艦隊。法王暗助之。以攻英。英人當此大敵。乃舉國一致。不震不驚。以任國難。莎士比亞爲之歌曰。苟余行其信芳。雖羣敵復何懼。

德來克欲乘其計畫未定之先。襲西班牙。以挫之。乃率戰艦四。義勇艦二十四。戰艦者。國家所有。義勇艦。商民所有。以獻諸政府者也。千五百八十七年四月。入加提港。邀擊西班牙之大艦隊於途中。敵艦之大者。千五百噸。乃至千二百噸。其小者亦八百噸。乃至一千噸。當時勢力蓋無其匹。德來克竭二日二夜之

無敵艦隊
與英國

力攻擊之。沉其一萬噸。復以火燒之。毀其船百五十。沿途復掠船百餘艘。沒收其貨物以歸。

德來克經此大捷。歎焉不自滿。且告國人曰。西班牙軍四萬人。業已充實其糧食武器。向英國前進矣。吾儕不能不竭全力以當國難。此四萬人者。卽所謂無敵艦隊是也。

菲烈伯二世之經營此艦隊也。蓋實竭其全力。爲船百三十六。其大皆冠絕當時。乘組水兵約三萬人。漕槳者二千人。以便風帆不利之用。僧侶二百九十餘人。豫備軍事費二百萬金。復以陸師三萬人。屯於荷蘭。以爲後援。自以爲無敵也。當艦隊之將發。教王舉盛大之式以送之。斥英王愛利薩爲篡奪者。以擁護基督教之名。錫菲列伯二世以英倫全國。而「亞耳馬達」(卽艦隊之名)遂舳艫相啣。以上遠征之途。

附記 是時爲英國爭海權之始。旅行中無孟亨所著「海上權力史」以爲

參攷惜哉。

英人待之久矣。千五百八十八年秋七月二十七日。先頭艦隊現於薩利。即以烽火傳警於全國。警報至伯利姆司港。德來克適與人爲球戲。是夕戰備成。英艦六十隻。拔錨於伯利姆司。索敵而進。渡英吉利海峽。拂曉於濛氣中遙見敵艦如山。上下波動。越一日而戰鬪始矣。

是時英軍之司令若德來克若哈根若弗洛比皆天生之海傑。經驗既富。勇猛尤絕。倫今當祖國之難。咸願以身殉。故初戰時已顯其無前之勇氣。時西南風緊。各艦均利用其輕捷之船身。巧妙之指揮。力爭上風。以攻敵。且繞西班牙之大船而週。西人欲整隊迎之。而英人則避。常緊接其船後。攻其虛。故戰鬪沿海岸以走。過伯利姆司港。援軍自中間突出。橫擊之日。既沒。戰益急。沿岸烽火相照。以明其所在。未幾西軍漸亂。其列失其一艦。其殿艦盡喪。其軍資而德來克攻之不已。遂降。

翌朝。西班牙艦隊沿聖得文及德瑟之海岸而東。且戰且退。沿岸居民羣聚以觀。各港中。民間爭舫。其船以出。或載人員。或載餼糧。以補充其軍。激戰至巴蘭比耳及聖愛文海之間。風轉東北。英軍方欲轉陣。西人乘機取攻勢而前。然大艦隊運用不靈。終不能接英軍而近之。勝負遂不決。

大艦隊於是向加來港前進。英軍遙尾之。時昔麻卿率戰艦十六隻來會。遂整隊而前。遙見西軍列半圓形嚴陣。以待時。荷蘭艦隊業已封鎖其各港口。故駐屯荷蘭之援軍三萬。昔之所恃以爲後勁者。今終不至。而大艦隊之勢益孤。

英軍司令長官哈得。乃召集各司官令。部署攻擊。時夜深月黑。惟聞雙方砲聲殷殷。而火船六艘銜枚突進。其行若舫。未幾而大艦隊之火作矣。西人大驚。狼狽不知所措。船之稍大者。運動不靈。悉著於火。旗艦加比者。無所避。遂擱淺。爲法人所捕。天漸曉。朝日幢幢以起。而大艦隊中之喪失戰鬪力者已不少。殘餘之大部。則沿荷蘭海岸以逃。英艦追之。至於格拉弗林而及。復攻之。戰益烈。時

英人知敵氣已衰。則集中全力以攻其旗艦。遂至帆破索裂。信號不及。而艦列遂亂。自朝迄於暮。凡六時間。英軍常避近戰。而一意以砲攻。於是主戰艦十六隻。所稱謂無敵艦隊之中堅者。或沉或火。或觸礁。或擱淺。盡失其能。戰士之死傷。蓋五千人焉。

時東南風益烈。西班牙之司令長官西德尼。不得已。遂轉針西北以逃。英軍司令長官於是命一部實行追擊。而其餘以補充彈藥。故沿得姆河以歸。時烈風捲水。航行甚難。西艦乘南風之便。次第舫入北海。失其影。遂收隊以歸。

時英吉利海峽之備甚嚴。故大艦隊欲南歸。故國勢不能不繞蘇格蘭愛爾蘭之西岸以行。顧西海以險惡著名。危礁甚多。加之烈風如吼。各艦於傷亡之餘。航艱不如意。於是蘇格蘭海岸附近。碎帆斷索。成羣以來。而所謂無敵艦隊之結果。則惟此破碎之木片。映斜暉於北海之濱而已。蓋戰艦三十六隻。咸覆沒於愛爾蘭海角。而乘員亦悉葬魚腹。云餘艦雖歸。破敗不能軍。

無敵艦隊之敗歸也。非列伯二世知英倫之不可侮。顧當時美洲與西班牙間之聯絡。終不可以不保護。於是復興海軍。英人乃與荷蘭合力抗之。常要擊其商船。掠奪其滿載之黃金以歸。而西班牙與英國復相戰。

商業與權力有密切之關係。而不可離者也。商業不振者。國勢即衰。惠尼斯最初之大商業國也。今雖貧。然苟至其地。則其宏壯美麗之建築。及規模宏遠之運河。猶令人徘徊感慨不忍去。自來奔得海戰。以還。歐洲商業大勢日逐步。以趨於西。始由南方基納亞（今伊大利）而入於北方之亨薩市（今德國伯雷門漢堡等）。由亨薩市而入比利時。迨比利時爲西班牙所困。而荷蘭以起。一時亦海上之雄。繼荷蘭而興者。則英倫也。

附記 德國有所謂亨薩同盟者。當時伯雷門漢堡等自由市互相結之條約也。

當非列伯二世時。西班牙之勢力播及於全歐。迨無敵艦隊之亡也。遂隱爲歐

洲諸國所笑。時荷蘭乘其隙以起。力征經營。逐西班牙之船舶於海上。而爲世界商業之霸。

英倫繼荷蘭而起。而實同種之海上國民也。船舶殖民商業三者其所奉之金科玉律也。於是拓新土於世界。而殖其民。迄於今。國旗所輝。大陽不絕焉。雖然。誰之功歟。不有勇敢之海上英雄。曷克至此。

法之革命也。拿破崙乘之以席捲歐洲。於是有所謂大陸法者。則禁大陸與英國之商業交通。盡封鎖其港。以坐困英倫者也。然英國艦隊常振其雄威於海上。維時則英雄納耳遜出焉。以擁護英倫爲己之天職。不僅勇敢剛毅而已。其英雄之心中。愛國之焰。乃若火之始然。故曰納耳遜在海上。則英國國民高枕而無憂。其最後之言曰。謝帝。今已盡我職分矣。

英倫之水夫。以如上之英雄傳說。陶冶其性情。遂成一種英國民族特有之典型。故貴族孫同曰。世未有光榮如英倫水夫者。其品性則曰忠實也。大膽也。親

切也。愛弱者而憐之也。對於國家不忘其職。以堅固之決心而遂行之是也。世之最幸福者。當其欲有所爲時。則先思念其周圍於己身之他人。人我之間而職分現焉。則實行其志。而委其命於天。此高尚雄偉英吉利之魂也。

女王維多利亞下詔於海軍軍人曰。服從長上而不失其獨立自尊之念。弱者保護之人有過則恕之。人有爭則平之。職分之所在則致其身。誠以行之而無所逡巡退避。人苟服膺其訓勉而實踐之。則至高之品性。卽成於不自覺。又無可疑者也。

水夫之忠實於其船也。一旦禍起。則船長必最後離其船。或遭火災。或遭水難。則船長先使婦人小兒避難。次乃普通乘員。最後乃處理自己之一身。當是之時。勇氣卽道義也。其實行也。非有所冀也。非以期他人之譽也。盡我之職分而已。危險者所以發達人高尚之品性。當不慮之災害。竭全力以救多數之人。命則丈夫之面目也。故生死之際。亦泰然履行其職分。決無所動於其中。

英國之艦長。能確守其職分。最後不離其船。若船長李或者。一著名之例也。軍艦加顛號。於濃霧中。爲冰山所觸。其船遂傷。水之入如矢。彼督勵水夫。以唧筒起水。且棄其槍礮彈藥於海。以輕其船。竭二日二夜之力。終不可救。遂下端艇。其從卒問曰。艦長將何擇。則答之曰。否。否。余最後守此船。船存則俱存。船沒則俱沒也。

端艇之發也。彼復草書致海軍省。詳述其水兵之勤勵勇敢。而已。則率其決死之水兵。留於艦。復從事於救助。歷八時後。適遇荷蘭之捕鯨船。牽之以歸。船長李或。後戰死於哥奔海海戰。留其勳烈於海史焉。

納耳斯者。納斯菲立船之長。載多數之移民。自倫敦出發。適夜間十一時。爲西班牙汽船所撞。破其底。西船不之救而逃。乘客旣多。紛擾尤甚。納耳斯先移婦人小兒於端艇。會有男子欲爭先者。納耳斯執鎗以呼曰。有不聽船長之命令而擅動者。先射殺之。於是擊其爲首者一人之足而倒。秩序漸定。船客皆得救。

而納耳斯則從容與船俱沉焉。

同舟則共濟。故共同之觀念。舟中較陸上爲強。自上船長下迄水夫。其骨肉親戚之感。非陸上軍隊比也。衆人共托命於一船。故相互之關係至密切。能互相信而相許。以身而獻身。犧牲之精神乃益顯。

軍艦因文西伯於千八百八十年二月航行於非洲海岸。乘員一人誤入於海。船卽止。投護身圈於水。端艇之下捷如矢。然無及也。陷於水者。狼狽之餘。乃誤執海中測量器之繩。以爲可以上也。竭力牽之。而繩爲轆轤所轉。愈引愈長。遂及船尾。時艦長適在鑑橋上。望見之。知再遲卽不可救。不暇易衣。一躍入海。浮水以前。泗水以索攬其腰。而衣重不能行。二士官見之。復躍入水。以助會端艇。至四人遂起。而陷水者終及救焉。

美洲一汽船航行於愛利河中。忽遇火。乘客百餘人。倉皇不知所爲。舵工梅奈特。欲以此船旁岸。以救此百餘人。遂固執其舵。不動。火益烈。及其衣。則裂之。而

投終不易其位。未幾火繞其身。悉焦黑。而猶握舵機。不稍動。船終近岸。乘客悉被救。而舵工死矣。

今有人旅行於納耳利泚之伽藍。見其高臺上所懸之破旗而詢之。則寺僧必高慢其容而答曰。此五十四聯隊之軍旗也。此聯隊軍事上功蹟不小。而人未豔稱之。其最大之光榮。則由其海上之動作。以著。其乘船曰薩利孫泚。航行於南海。中途而火災起。延及積裝之火藥。全船悉焚。幸船質甚堅。雖大震。而身未壞。是時兵士乃悉集於甲板。整然若行觀兵式。各從所命。以從事於救火。經二日二夜。而火熄。則風漸烈。浪益激。船體甚危。乃以大索繞船體。而堅結之。復以毛布塞其破孔。以防水入。漂流於海上者八日。遂無一人之損失而入港。當夫月黑星沉之夜。四圍如墨。而極日海際。常見有一點靈光閃爍於岩石之上者。此非燈臺乎。近日船體益堅。積載亦得法。航海之險。乃不在狂風怒濤之大洋。而在出港入港際之岩石。故海岸要所。常置燈臺。以備危難。當舟之將至。

也。航海者之希望與恐懼。乃行行益加其度。而此一點靈光。則真如天上神仙。特錫予之。以救我儕於危難者。真航海者之一大慰藉品也。

顧建築燈臺事。極危險。司麻爾司者。英國南海之危礁也。船舶爲風捲而碎其下者。年不知其數。於是有建塔之議。顧此岩石。孤立海中。大船旣不能近。則以小艇往。先集其衆於沙耳惠港。距礁二十海里。由此陸續至其下。鑿石成穴。以爲礎。工事中。或大風忽起。則小艇悉歸。留此二人於孤岩。以繼其事。復恐其材料爲浪捲也。則日夜不睡。以守之。俟風定。小艇復至。則工事再興。如是者數回。遂於岩石建鐵骨之小舍。而燈臺始成。今則巍然高塔。歷劫常存。而過其下者。尙不知其當初之困苦艱難也。

愛特司頓之燈臺。經威司坦。路得耶。司米頓。三人而始成。威司坦。初建木塔。於千七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爲暴風所壞。威氏亦捲入海。終以身殉。路得耶。繼之。復爲火所燒。於是司米頓決意重建石塔。先往伯利姆司。調查其位置。則

一片荒磯。岩石如齒。波浪日夜相激。卽上陸亦非易。越三日始上陸。而岩石處。則爲浪所激。終不能至。往復六次。至乾潮之際。始達目的地。及其歸也。忽遇大風。其乘艇吹入大海。四日後始能歸。

司氏雖歷困難而不倦也。每日臨場監督工事。凡危險之事。必躬自先之。一日墮於岩下。傷其姆指。脫節。則自以力引之。使復其舊。坦然勞動。若平時。司氏常曰。此種工事。不能以百年。二百年計。須以永久之目的。立永久之基礎。云云。

土木技師夏加嘗紹介一燈臺建築家於惠靈頓。侯曰。彼有如閣下。經多少光榮之戰鬪。而未嘗失一人命者也。侯於是嘆曰。誠如君言。則余所望而未及者也。蓋戰爭之時。司令官雖未嘗躬冒矢石。亦可得光榮之勝利。而建築家則日日躬率其部下於危險之地。必先至而後去。始能有成也。

士提反遜常主宰司格利伏之燈臺。六年始峻其工。其言曰。最初築一工人宿舍。礎方成。卽爲浪所破壞。復着手掘地至四十二尺之深。而基始成。始一二月

救助艇

間常苦水侵。嗣後則與陸上或船舶間斷絕交通者。至十四日之多。而風濤之聲聒耳。彼此不能互談。於我儕所居之二十碼前。則昔日宿舍之破壞遺址。赫然猶在。一若告余以今居之不可保者。浪衝其壁。則吊床爲之振動。夜半工人或羣聚以呼。蓋其屋之爲浪所震。自夢中驚起而擾擾也。迨波浪稍靜。則糧食又不繼。不得已則忍餓以待者。蓋比比也。

然燈臺之於海難。不過效其部分之勞而已。千七百八十九年。亞特溫之遭難。於得因河口也。船員溺於水。離岸僅三百碼。岸上之人羣聚以觀。而浪高若山。則坐視其輾轉。湮沒。莫之能救。羣衆經此悲劇。則大感動。思所以救之。於是懸賞以求發明救難船者。有烏特及格來得二人。各極其巧思。遂成一完全之救助艇。能冒怒濤。出海以救人。烏特之卒也。其墓誌銘曰。與人間以無限幸福之救助艇發明家。

水難救濟會。今已成爲國民的團體。救助艇亦大加改良。計英倫三島救助艇

三百隻。人員二萬五千人。而每年被救助者。其數常達二萬七千餘人云。水夫一聞救助之聲。則羣趨以出。風雨浪礁。舉不足以櫻其心。蓋美德已成習慣而不自知也。此種勇敢之動作。蓋更僕不能盡。今姑舉一二以爲例。哥克者其先德人也。贈其艇於救濟會。自千八百六十五年以來。救助人數既及百六十一人。哥克老病於牀。將死。而其艇乃以一勇敢之動作。飾其終。時爲千八百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曜也。午後一時。巨礮轟然發於海上。報船舶之遭難也。西南風烈甚。港內之舟。藉二錨以固。而猶覺動搖。人或形容之曰。風之烈。足以吹齒入於喉。寺院中聽教而歸者。移傘以趨。則裂成破片。哥克之水夫十四人。鼓勇乘艇以出。岸上人羣呼而送之。艇行若矢。港距難船約七海里。時難船三。其一則船體已傾。水夫皆入端艇。其一似爲丁抹之帆船。未幾亦失其影。其一則德船方自紐約歸。爲浪所捲。行將沉沒。其處適爲旋流。平時航行亦甚難。又當大風。船檣已折。其二人爭奔舷側。以待援。於是哥克號乃投錨於上。

流。流甚急。繩一斷。則二船相撞。彼此均不免。顧勇敢熟練之水夫。不之懼。急艚以前。漸近。爭擲其繩於難船。浪大至。入艇中。水夫自頂以下均濕。又破其艇之前部。不得已稍退。既而鼓勇復前。而難船上三十餘人悉被救。中有二度爲哥克艇所救者。則爲之流涕。述其事。羣衆大歡。艇之歸也。逆風而前。而大衆爭睹其勇敢之動作。不以風爲慮。歡呼若雷。哥克氏在床上聞之。乃微笑。越七日而終。市民至今思之不能忘。

尤可感者。則耶姆司之爭爲犧牲以救人也。時爲三月日曜之夕。大衆方自教堂歸。忽聞號礮。急馳以往。遙見一船擱於礁上。若屍無情之浪。方捲舌以噬之。救艇遂發。將解纜。忽見一少年狂奔而來。推一水夫使上。而占其席。且呼曰。否。否。此行屬余。汝爲余婚。故代余以出者。三次矣。此行屬余。艇遂前。而激浪至。艇覆。溺死者三人。其一人則新婚之水夫。與其弟爭爲犧牲者也。端艇後往救之。已無及矣。

軍人生活

第七章 陸軍軍人

陸軍軍人之生活。一職分之生活也。從順而守紀律。常爲臨戰之備。有緩急則應令而集。以企圖其冒險之功業。無所用其議論也。從長官之命。向礮口而前進而已。

服從克己紀律勇氣。此人之所以爲人。亦卽軍人之所以爲軍人也。相互之信賴。爲絕對服從之基礎。魯斯金曰。軍紀者。集放縱猛烈之材料。而趨之使効用於國者也。人若怠惰放蕩。則可入軍隊以鼓舞其精力。將可得善良之指導。而復現其高尚生涯也。

軍人不論勝敗。常負衛戍之任。其在夜間之警戒勤務。則不得睡。寸時之怠忽。可以致全軍之滅亡。故軍人者。無論何時。皆當犧牲其生。以爲其國步哨之睡。厥罪唯死。

軍人又當敏捷活潑。而用意周到。用意周到者。羅倫斯鄉一生之格言也。亨利

四世以五千之卒。當孟因五倍之衆。而猶能戰勝者。則主將之人格問題也。孟因之爲人。緩慢怠惰。而亨利則常以勇氣與活動補其闕。其睡眠時間與孟因食事之時間等。有頌孟因之熟練勇氣於亨利前者。則應之曰。信有然。彼大將也。雖然。余較彼常早發五時間。蓋亨利於四時起。而孟因則朝睡至十時也。都侖者。名帥也。常與部下。以至險至苦之任。而皆深信之。無所怨。千六百七十二年。率其軍入德意志。與巴蘭頓侯戰。時值殘冬。泥濘滿道。有新卒竊訴其行軍之苦。老卒告之曰。姑舍之。主帥之憂勞。蓋較我儕爲數倍。彼必有道焉。以救我儕。我儕睡。主帥常醒而守之。主帥父也。彼苟無爲吾儕所不及知之大目的。決不忍與我儕以如斯之勞苦。都侖於無意中聞此言。則大悅。常謂此生平之第一痛快事也。都侖之觀察力極敏。弗隆得之戰。有報告敵將根特不在者。旣而觀其陣。則曰。根特在也。詢之。果如其言。

普法戰爭後有集頌詩以獻諸毛奇者。且謂亞力山拿破崙猶不足以比普國

之參謀總長也。毛奇則答之曰：吾儕得偉大之成功矣。雖然，是則機會也。運命也。天祐也。豈人力所能爲哉？此種事實，既非吾人之所能創造，亦非吾人之所能支配。法王哈提蘭自題其墓曰：賢者，阨於勢而成功，各異彼庸庸者，乃轉因勢而得志，豈不哀哉！

軍人不可不有犧牲之勇氣。千七百六十年之秋，路易十五世發大軍入德，加斯德利侯將二萬五千人攻來因堡。十月十五夜，一青年騎士官以搜索之任務，獨入森林中，爲敵所圍，槍臨其胸，且告之曰：聲即死。騎士知敵之將襲營也，則大呼曰：敵襲騎士死矣。而全軍聞呼聲，得爲備也。

昔人有言：戰爭時之藝術文章，必有如秋月春花，益增其豔者。聞者疑其言乎？則證以希臘蘇格拉底也，瑟納芬也，亞盧洛也，蘇弗格雷也，皆嘗執干戈以衛社稷者也。而皆爲希臘文學之粹。羅馬亦有然。該撤者，軍人而詩人也。即名詩家呼來司，亦嘗爲一隊之長。

詩人克孟

古來名士之從軍者。蓋指不勝屈。蓋軍人生活。以紀律服從勤勉爲主旨。而其感化。實大影響於人格。且爲天才家所必要之精神集中力。亦因軍事生活而發達也。但丁、一騎兵將校也。彼得格米、十字軍之首領也。其在英倫。則曉西蒲加南、揚遜、西特尼、皆詩人。而從事於軍役者也。

西班牙當文學隆興之時。其詩人及文學家皆以軍人而從事於海陸之戰。若葡萄牙之大詩人克孟。則以崇高之詩人。而兼爲剛勇之戰士也。近年在里斯本舉行三百年紀念祭。其盛無比。全國若狂。而迴顧當時。則襤褸窮儒。方爲餓殍。而人不之顧。克孟從軍於司達。頗著勇名。以海戰失其一眼。而不獲昇級。未幾赴印度。入支那。於湄公河口破其船。則隻手執其詩稿。隻手泅水。以上岸。盡失所有。其歸立斯本也。鼠疫大至。貧益甚。未幾其名著「魯西阿特」出版。得卹金年五十圓耳。克孟又病。不克受其卹。則夜出乞食於其友。千五百八十年卒於病院。僧猶提曰。以天才而遭不幸。若此。豈不哀哉。予於病院。睹其死。欲求一

哲學家笛
卡兒

片之氈覆其尸。而皆非其所有也。日夜孳孳勞其心神。若蛛之結網。而終無所獲也。此則千八百八十年六月十日舉國若狂行弔祝祭之偉人死狀也。名儒笛卡兒。以軍人著名於法。千五百九十六年。生於都蘭。與名僧馬遜交。研究數學及哲學。其最初之著作。未見於世。以其爲貴族也。則就軍職。始以志願兵從戍於荷蘭。轉入巴威耳公國。千六百二十年。與於柏拉格之役。（菲烈德大王七年戰役）顯其沉勇。於軍事倥傯之際。猶研究數理及哲學不倦。及在伯雷達聯隊時。忽一日。見羣衆環視揭紙。字爲弗拉姆（德之古語。今比利時民間猶用之）語。笛卡兒不之解。詢之。則一數學之難題。求解者也。時出題者爲大學校長卑格門。怪其以軍人而精數學也。笛卡兒樂之。明日呈其答草。自是以還。其軍屯於多腦河旁之納堡。時年二十三。卽立意欲改革其當時之哲學。遂棄軍職。歷游於歐洲。一意從事於哲學及數理之研究。旣而欲改革全般科學。慮法王之暴。則鬻其財產。而移居於荷蘭。猶有斥其爲異端邪說者。教會

執兵以闡之。會瑞典女王奇其才。召之。遂終身隱於瑞典。而達其所志。哲學光學。幾何。皆有所發明。而開今日盛大之先也。

自中世紀。武士道之興。則高尚之勇氣。真誠之人格。漸貫徹於軍人之間。而戰爭中殘酷行爲。乃日減。武士之制。自幼年從其師。習爲賤役。學其服從禮儀。強毅勇敢之德。於武士。以練其身。受其溫良謙遜優美慈愛之德。於婦人。以陶其性。及其壯也。則以莊嚴之儀式。受命爲武士。負護教之責。而占社會之最上流也。

附記 歐洲武士道之精神。有三要件。曰勇。曰信。曰愛。其現於外者。曰冒險。曰敬神。曰尊女也。尊女含有保護弱者之意。而創立者之深意。蓋實以美感調和其粗暴之氣也。今英國之所謂紳士風。德國之所謂貴族的習慣。蓋其遺風也。又參以今日之國家主義。乃成軍隊之主要精神。

武士之例。美不勝收。其最著者。莫如倍耶德。真武士之模範也。生於千四百七

武士倍耶德之例

十六年。少受武士教育。長入軍籍。爲佛蘭昔士一世之部下。轉戰於意大利諸州。伯來士加（意大利之要塞）之役。躬率部下以衝鋒。既躍以登股中矛。刃折。留其餘鋒於傷內。不能取。則大呼曰。城下矣。顧余傷將死。乃不能入也。報告達於侯爵納馬氏。則奮然曰。有不爲此古今無雙之烈士復仇者。有如日。士益奮。城遂陷。諸軍紛紛入城。以掠。而倍耶德自積屍中。爲人所收容。入一紳士之家。主人逃矣。棄其婦及二少女於家。見倍氏。至躬啓門以迎之。傷瀕死。猶以殘喘發令。禁兵卒掠其家。既入室。婦人跪而進曰。敬奉將軍以此宅內所有之一切財產。惟妾與二女之生命及名譽。願有以保護之。倍耶德傷重。不能語。頷之。既曰。苟余不死。未有不如命者。願傷重矣。可奈何。婦人感其誠。爲之延醫。侯爵納馬亦命其侍醫來。傷雖重。幸不致命。創日漸癒。命婦人迎其主人歸。既知其不日將復出從軍。乃集金幣萬元。納之錦盒中。跪進之。且日於全城剽掠中。得宏量仁慈如將軍者。辱主余家神之惠也。使吾儕之生命名譽從而安全。實終身

不敢忘大德。願以芟芟者爲將軍壽。物雖微。意則誠也。倍氏詢曰：是爲若干？曰：萬金也。如不足，示以數。無不如命。倍氏曰：病中承親切勤懇之看護，其價格又奚啻十萬金。主人固請，且曰：若不受，則爲余生之最大不幸。倍氏乃曰：旣若此，則余有所需於二女。二女者，常侍其病，爲之歌詩鼓琴以慰藉之者也。旣至謝其惠，倍氏則曰：在禮軍人，不當遺少女以金寶。願乃親強余，以受此鉅金。今請以八千金贈君等二人爲嫁資，以二千金代余捐入寺院之被掠者，議旣定，一家爲之感泣焉。

附記 武士之衰，則變爲盜。彼此以劫掠爲事，視士民之財產，爲勝者應得之權利也。

時法王尤利亞勸其爲羅馬教會之都督。倍耶德答之曰：余在天。信一主。上帝是也。在他事。一君。法蘭西王是也。予一生無二君之可事者。

附記 中世紀歐洲盛行傭兵制。其軍人受傭而來者，四方皆有之。故有來

往於敵我之間。以金錢條件之如何。而定其向背者。恬不爲怪。此倍耶德之所以可貴也。

嗣後經多數忠勇之戰鬪。卒隕於米蘭之役。蓋王之寵臣波尼浮忌其功。陷之死地也。倍氏臨陣爲一西班牙兵手槍所傷。彈貫其腰。碎其脊骨。同僚奔至。勸其退休。則應之曰。否。余不願於最後爲生平最初之。以背示敵。遂令左右扶持至樹下。且曰。令余面敵而死。時敵益進。左右猶有勸其行者。則曰。若曹以余故而或爲俘。則余之痛實甚。予之死天也。法在不救。未幾西班牙兵至。敵將彼斯加侯爵見之。呼曰。自予有生以來。未有見正義勇敢如君者也。予願以血誓上帝。求君之痊。既而波爾奔將軍至。波爾奔者。法人而受雇於西班牙王者也。則曰。可憐哉。君乎。倍耶德大聲曰。余負軍人之名譽。以死何可憐也。若爾者。背主棄誓。乃爲可憐耳。未幾遂暝。嗟夫。法王之不聽信其佞臣。以喪其干城。既而痛悔之。則無及矣。卒有巴威牙之大敗。

贊曰。凡倍氏所入祿。悉以供諸慈善。有乞援者。或助以勞。或助以金。惟力是視。救孤貧之女。而嫁之人。數及百人以上。其於部下。則解衣推食。無不至入敵國。有所需。未嘗不償值。蓋誠任俠高尚。其潔白。可以對越神明。故其至剛之氣。養而彌純。當困難而益強。疾讒惡。詔有若仇讎。蓋其天性然也。而卒以致死。豈不哀哉。後世諡之曰無畏。無過言其勇之至善之至也。誠哉其懷之深也。世界的博愛。與真實之愛國心。決非不兩立者。一國以自衛之故。不得已而戰。是爲名譽戰。以侵略征服之野心。而求戰。是爲不名譽戰。顧世人猶假傳布文明之名。以飾其貪婪野蠻之實。實則上以私求。下以私應。其結果不現於當時。必應於後世。反之爲祖國之故。犧牲其一身。其精神實遺傳於民族之心。中遲速必見大效。人者爲世界大環中之一體。能指其一己以爲國。必其能同時捐一己而爲全世界。此古人所謂求忠臣於孝子之門也。

以言乎武士的勤能純潔的性格。深摯之愛國心。則華盛頓其至矣。其爲十八

世紀之最大偉人也。非以其天才實以其誠實與高潔。其血統蓋出自英國貴族度哈氏之系。於千六百五十七年移植於美洲者也。弱冠即以品性獲信用。而負極重之責。十九歲任少佐。爲浮尼阿軍之副官長。既忠勤其職。而尤以從順謙恭著。二十三任大佐。爲浮尼阿召募軍之司令長官。與英軍合以抗法人於邊境。其間不僅以成功得經驗。并以失敗而養成其不屈不撓之勇氣也。華盛頓之事跡。今無庸再述。惟其爲國家自由獨立之故。犧牲其身。前進而不知止。是其特色。而公明正大。勝不爲喜。敗不爲憂。就中人格之高貴。愛國之熱心。行爲之純潔。三者尤爲吾人所不可企及耳。

當其辭司令長官之職也。遂宣言以告諸州之長曰。上帝福我諸州。爰及我諸州。長降衷於下民。使以從順之德服事其政府。各以其慈愛溫和親其親。以及於有衆。并無忘我。執干戈以衛社稷。諸同人惟博愛正義。先民示我以範。尙其是則是效。以庶天休。嗚呼。何其言之質而美也。

附記 時各洲各競其權。中央政府能力極弱。故華氏之言云然。

以名將言。威靈頓則英國之倍耶德也。其最初及最後。必曰職分。職分二字。與侯之一生相終始。故公私一以誠貫之。竭其才能與經驗。以盡瘁於國家。爲唯一之目的。名譽權力。舉不足以動其心。以能盡職分爲願已足也。

侯初爲聯隊士官。以從順勤勉著。及爲一營之長。益顯其能。其受命令也。以嚴格之時間實行之。既在印度。爲總司令。指揮大軍。爲州知事。其範圍較歐洲數國爲大。及歸任爲旅長。未嘗有一不平之言。有以境遇之變。嘲之者。則應之曰。食其祿。忠其事。王之命。余之職也。不知其他。

其在今日之戰。主將負指揮調度之責。勢不能親臨前敵。顧威靈頓則嘗親冒矢石。爲士卒先。亞塞延之役。喪其乘馬二。得洛河畔。則爲法人騎兵所圍。親闢血路以出。塞拉孟加之役。時已晚。有見侯於戰地者。則曰。此時火花互耀。燭天而勝利之光。惟見之於侯之額上。蓋其觀察敏捷。而正碯。其精神則沉靜。且優。

美也。

侯有非常之忍耐力。千八百十年在得雷威得拉爲法將馬塞納所圍。麾下之將無不憤而求去。侯之言曰。當是之時。將官七人。悉歸國。惟剩加麥爾及余。乃與孤軍相終始耳。其臨敵也。予或爲騎兵長官。或爲前衛司令。或爲行軍之縱隊長。一日而任數職。一人而任數役。蓋比比然也。其在國內。則新聞家方謂侯畏蕙不敢戰。而攻擊之。倫敦市會議員且上書國王。質問侯之行爲。下院不平。政府爲之動搖。顧侯於是時。仍堅守其戰線。不少動。且曰。予願英國國民。不爲新聞記事所動。凡誤謬誣妄。予亦絕不爲之反駁辨護。其於議員之攻擊。則曰。彼等隨其意。可爲其所欲。爲予則視吾力爲予所能爲而已。旣而法軍爲英軍所破。遂退走。慮英軍之追。則毀棄其武器。且掠奪之後。加以縱火。顧英軍適望其火。而知敵退走之方向。卒追及之於芬提。大破之。

威靈頓對於敵國國民。尤極其仁慈。故西班牙人畏本國軍隊。而轉與英軍相

安。英軍雖深入敵境。糧食運輸極形困難。而未嘗有掠奪之舉。方其追擊法軍。有奪取民間之柴草者。侯從容以私財償之。且曰。住民之困難。軍隊之休戚。二者須同時注意。故萬事必備之。於豫。惟掠奪行爲。在所必禁。又嘗謂其部下曰。汝欲許部下以掠奪。則請戴他人爲司令。

侯在國內。頗受冷遇。無旌表其部下之權。故如近衛軍等。一步不出國門。則日有昇進。而越在異國。積有功勳者。多沉淪於下僚。如伯雷耶中佐。轉戰各地。積功至偉。而三年猶未昇級。終以戰死。奧達司以剛勇不屈之資。千八百九年。卽爲中佐。而迄千八百十五年。滑鐵盧之役。仍爲中佐。而侯果日日報告其部下之成績於政府也。

顧在侯麾下之將校。皆知侯遇己之厚。愛己之深。而於其公平信實正直無慾。尤爲贊嘆。爲維持軍紀計。非萬不得已。不用刑罰。有一軍曹奪同僚之俸而逸。侯憐其才。免其罪。卒改過爲拔羣之參謀官。一士官在前敵失律。侯僅免其職。

未加罪。且曰。與其使彼之罪暴著於天下。無寧使彼之惡不傳染於軍中。爲愈也。

侯對於部下。極謙恭而有禮。其舉止沉着溫雅。使人愛慕。其或因貴介子之遺風。抑或其人格高尚然歟。彼之下令也。不曰令。而曰請。曰求。且深戒其部下。對於下級者。用粗暴之言。曰。若是者。一無所濟。徒使人怨而不能使人信。

附記 今英俗亦有然。所謂紳士風也。

當激戰時。對於部下尤爲愛護。巴達浮之夜襲。失其兵卒二千人。侯爲之暗泣。滑鐵盧大勝之後。翌日軍醫入其室。報告英軍死喪之數。侯兩手震動若病。而兩頰之淚。滔滔不絕。是時致書於其友倍斯福將軍曰。我軍損害之數。使予失望。勝利何足言乎。予不願再見此役。同僚舊友。喪亡殆盡。乃使余心亂。故勝利之光榮。於余乃一無所慰藉。又曰。除敗北之外。未有恐怖若勝利者也。其後復致書上院曰。此種國難。能避去一月。予雖犧牲其生命。勿敢惜。

侯之仁慈。不僅及於部下。及鄰國國民而已。抑且及其敵。得雷威得拉之戰後。英軍保護法人之負傷者甚摯。每人且與之二幾尼。以爲日用。俘虜爲之感泣。其在印度。與鄧提華戰。有獻暗殺之策者。侯冷然不之理。及在西班牙。敵軍有謀叛者來歸。求其援。侯嚴拒之。蓋雖對敵。不欲以卑劣之詭道取勝。其天性然也。當被法將馬塞納圍攻於得雷威得拉時。馬氏視察英軍之陣線。據短牆。執鏡以觀。時英將明知爲敵之高級官。可以砲轟之。顧乃僅以一砲警之。是砲適中馬塞納所據之牆。馬氏乃望英軍砲臺。一禮而逸。

滑鐵盧之役。侯方視察戰線。有一砲兵士官見拿破崙與其參謀在一地。遙指之曰。是可襲而取也。侯答曰。否否。大戰之指揮官。不爲小攻擊。何者。另有所事也。

拿破崙之敗也。有勸殺之以絕後患者。侯力拒之。且曰。此種行爲。實喪失吾人征服拿破崙之價值。是恥辱也。其遺書於友人則曰。伯盧海（普軍之帥）望拿

破崙之死。余力主釋之。且以友人資格。忠告之。不可爲如此奸惡之行。且予輩無處刑異國元首之權。必不得已。各國君主若欲之。則請另擇處刑者。

侯之性亦頗豪宕豁達。賄賂不能誘。脅迫不能動。嘗降調必曰。余從命而已。其服從正直之性。天賦也。其注意他人之名譽。不啻若其己有。事有失敗。躬負其責。故每以堅礪之自信。潔白之精神。與誹謗戰。旣大勝而歸。市民歡迎之。則曰。勝利者天佑也。

贊曰。蓋威靈頓品性中。其最偉大者。則職分之觀念。是已。職分者。其一生品性之綱領。信之篤。故行之忠。願望與有生以俱來。故決心經患難而益固。其於軍職也。成之以全力。濟之以堅貞。蒙險犯難。旣竭其才。而終獲安全之成功。嗚呼。眞完人也。可以法矣。

有人焉。非軍人。而以軍人之精神。建國家於瓦礫之上。而繫之於苞桑之固。爲今日陸軍精神之發源地者。則普相斯得。因其人是也。拿破崙旣蹂躪全歐。夷

普相斯得
因

普若一郡。強其惟帝言是聽。於是斯氏出而救其祖國。時爲千八百零七年十月。斯氏乃實行其解放農民。與國民以一切自由之計畫。其宗旨則曰。凡國家對於外。而失其膨脹之勢力者。則當對於內。而蓄其強固之實力。此種實力。不在其貴族。不在其政府。而在其全體之國民。欲國民之發達。當予之以獨立。資產及自由。使各階級悉平等於法律之下。故第一當解放農民。惟自由之勞動。始能保國於不敝也。當許農民以土地所有權。惟獨立之地主。乃勇於衛其家。卽勇於衛其國也。政府之壟斷干涉。當悉去之。而予市民以自治。自治制卽市及市會之發達。德國所以自豪於中古。而吾人今日尤當據懷舊之蓄念者也。有土地之貴族。當教之以惟國家存在。而貴族乃始尊榮。貴族惟不自私。而國家乃始強盛。免稅及各種特權。所以利之者實。所以戕之也。政府有司。不當求智識於簿書。消精神於會計。首當研究其國民與之共生活。而識其情。施政方針尤當與當時之實際相應。

附記 德國今日若漢堡等猶爲自由市。列爲聯邦之一者也。

斯得因於是於法律上廢階級之制。制定土地法。而普國壯丁。益收集訓練。爲軍事之用。回天之業。初竟其緒。而事爲拿破崙聞。迫之辭職。不得已。退隱於奧國。顧其計畫。後任者亦以詳密之注意實行之。來伯些之戰。遂敗法軍。斯氏之計畫。實行未及二三也。其代議政體。終其身雖未見實行。而其廢奴隸階級之制。實以立百年來普國繁榮之基。千八百三十一年斯得因遂以大政治家大偉人之名。遺後人以無限之追思而長逝。

數年前當斯得因紀念牌除幕式之際。博士格乃斯以莊嚴恭懇之誠。述此大英雄之偉跡曰。宗教者。道德生活之根本也。欲力制安逸放縱利慾之習。莫要於愛國心及博愛心。人民苟得自由。憲法之條文。決非重要。遺此教訓與吾儕。而使之實受其賜者。蓋非言之人。而行之人也。植其礎於愛國心精力。真實信仰之上。雖蒙死犯難。不變其志。以公平謹慎之方法。而實行其心之所安。嗚呼。

伊大利之
統一

此高貴之石乎。斯得因譯義爲石故云。此高貴之寶石乎。此其品性中含有既堅且勇之質。若萬劫不壞之金鋼石者。而降生於我國神之惠也。國之瑞也。吾儕之歡喜。固不自今日始。自有近世德意志帝國以來。一切制度典章文物。無不含有此偉人精神之印象也。此碑也。抑豈光榮之記號而已。光榮者。非彼純潔精神之所期。故非光榮之紀念碑。而歡喜之碑也。非勝利之紀念碑。而感謝之碑也。

中世紀以來伊大利之困苦顛連。蓋爲愛國熱誠之士所心痛。拿破崙之亡伊大利。乃四分五裂。而人民尤憔悴於虐政之下。惟時有臥薪嘗膽。以求統一之成功者。則塞王亞爾伯其人是也。時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潮。普及於全歐。柏林則軍隊與市民相搏。巴里則爲巷戰。波蘭革命。卒以悽慘之殘殺平。惟塞其尼王國。獨能立憲法政治之原則。時羅馬則法王已逃。米蘭市民驅奧人而獨立。威尼斯亦繼起。塞王阿爾伯。率軍以救米蘭。而爲奧國大軍所迫。走都林。

又敗於腦弗拉。獨立諸州。悉爲奧軍制。遂讓位於其子愛馬尼。少主登位。則誓曰。上帝鑒之。伊大利統一。時有武人勸王廢憲法。而效奧之專制者。王則曰。寧棄千百之王位。決不能食先王之言。流放之罪可受。名譽之污不可拭。言者乃退而言曰。此高貴之人也。必能成偉業矣。

王善擇敏練之政治家以自輔。加富爾其尤著也。腦威拉敗後。加氏常曰。今日之日。皆幸得也。及克里米戰爭起。乃竭其力。發兵萬五千人。與俄戰。有言塞兵終日困頓於泥塗中者。加富兒曰。否。否。惟此泥塗。乃能統一伊大利也。後奧人忌塞之日強。遣使脅王以戰。王乃誓師曰。奧軍集中於國境。欲侵入我國。忌我秩序之安寧也。忌我君民之一致也。忌我全伊大利呻吟之聲。反響於我邦也。我惟以自衛之故。有此區區之士卒。乃必欲使棄其武器。乞憐於奧。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予既斥此侮辱。爾軍人尙其起。以救乃祖國。

時塞王與拿破崙同盟。共擊奧。奧人屢戰而北。遂定和議。北部伊大利之統一。

成。而加里波的將軍。攻昔西列島。取之。自南入納伯耳。加將軍與塞王會。而伊大利統一事業乃定。偉然爲強國之一也。自有史以來。事未有可歌可泣。如伊大利之成立。國家者也。人謂十九世紀中最大之道德的勝利。惟伊大利之統一。誠哉言矣。

吾人既敘述軍人與愛國者之事實。顧有不可忘者。則戰爭之慘毒是也。最近若俄土之役。土人終爲俄敗。而入君士但丁。嗚呼。於軍隊之勇敢動作。光榮勝利之後。一瞥戰場之實況。則何如。千八百七十九年五月。落司氏與俄之首將俱。巡閱戰場。筆記其事曰。斯閣倍將軍自天幕出。幕僚及吾儕悉從。未幾即見樹林內。一木製之十字架。將軍即脫帽。無言而立。衆亦從。久之。將軍曰。是一勇士之墓也。故建十字架。以表其永眠之地。彼十五六之少年也。生於良家。以愛國之誠。棄學校。逃鄉里。而從軍。予憐其志。准其入營爲志願兵。克顯其武勇。悉拿伐之役。在三十二聯隊。負攻擊中央堡壘之任務。不顧危險。奮進。離其羣。突

入礮壘。死於槍刺。其一。生雖短。而實雄也。落司氏復曰。吾儕乃渡一小流而入。半島中央之小礮壘。礮壘之旁。則破碎之木箱。爆裂之彈片。襪褸之軍服。若一。一。宣告其戰爭之慘狀者。戰死人衆。葬之急。土鬆。經雨則崩。犬食之餘。殘骸縱橫於道。右嗚呼。此光榮勝利之結果也。斯閣倍將軍曰。是名譽也。予答曰。將軍乎。爲人道之故。流一滴之淚。較流無量數之血者。其名譽不尤高乎。將軍曰。子言是也。然余則軍人也。

第八章 博愛

世人每以力爲解決問題之善法。并謂可用以指導羣衆。改良社會。誠哉。唯力是視。固一極簡單之方法。可以省無數之研究討論也。故野蠻民族之簡約論。理學最強者。卽最良者也。

其在開明之族。蓋亦未嘗不有然。凡高貴之士。事有涉於名譽而不能解者。則以決鬪定之。卽政府與政府間。其最後之是非。亦惟武力之是視。歷史之教訓。

幾若明示我人。苟舍力而言仁義。則社會之組織。且將有不可維持者矣。顧吾人對於力之效果。終不能無疑。則力與抵抗常相因而增。其量者也。人若過度爲力。所壓制則反動之精神。忽起不得其逞。而怨恨罪惡接踵以起。此則以力服人之結果。無論何時。無論何國。而均然者也。世界史之大半。惟此武力之失敗史而已。

故知欲人生進於善良幸福之途。則力之外。猶有所謂德者。德者善之力也。溫良恭儉以行之。其有因此而招反抗者乎。有因此而爲惡行者乎。無有也。愛之爲用。有束縛之力。能使物自進於文明。能使人信。信者人性之最善。而進步之基礎也。故親切之行爲。所以誘起人間之美質。能使反對者解其武裝。而融化其頑固不變之氣質者也。此種原則。豈獨人與人。卽國與國。政府與政府之間。亦未嘗不應用焉。而有効者也。充類至盡。則種族地域之僻見。亦將消除。而國際戰爭。亦未始不能已也。聞者或以爲迂遠不達事情乎。然吾知必有一

日視戰爭爲可恐可怖之罪惡也。

愛孟森之言曰：仁也者，將舉此可厭之舊地殼而一新之。此非武裝的籠兒（即仁即愛）可以使政治家空漠之外交陸海軍設備之方法一掃而去而示人以和平可愛之光。仁能於其所不能行者，則匍匐以赴之，以不可方物之法潛入人心之奧，爲力所決不能到者。涼秋九月，寒霜滿天，有遊於林者，必見夫草菌之萌，其柔可知也。願能以永久不可思議之溫和前進，力自關其徑於冰天凍地之中而莖焉而實焉。此非仁力之表章哉！世人雖習焉而不察，然歷史實示以良好之成功，以博大廣布之故而轉入死境之耶穌教，非猶保存一人類博愛之名耶。按此著者之諷言也吾以爲必有一日，人類互相愛而一切不幸將融化於日光中也。

附記 東方曰孝，倫理之縱者也。西方曰愛，倫理之橫者也。合而言之仁也。此節原文言愛以其意廣博，故譯爲仁也。

往時凡狂人癩病奴隸犯罪者。皆以力治之。狂人則繫之鎖。閉之籠中。若獸然。癩病則流之荒島。漕奴則終身不得離其槳。犯罪者悉禁之以牢。其在羅馬。則有以罪人交醫士爲生人之解剖者。

聖文孫巴拉者。真正之博愛家也。少爲瓊獨克農家子。父爲牧師。販牛以爲其子之教育費。有一友。在馬爾塞。以少許之遺產相授。乃越海赴之。中途爲海賊所乘。激戰被虜。受重傷。與水夫等同鎖於鍊。賣於土尼爲漕奴。顧不習水。且日病。又轉賣於黑人之醫師。未幾醫師卒。則又賣於尼司一農家。說其主人。改宗基督。共逃於法國之南。旣而入羅馬爲教會友。以看護病人爲職。復入巴黎爲喬阿尼伯爵之家庭教師。伯爵故爲船政監督。遂見漕奴之慘狀。心大感動。竭其力以圖營救之法。其行狀。爲路易十三世所聞。命爲漕奴救恤之監督。乃益委其身。時或代不幸之漂泊者。負罪食其食。而服其役。與罪人同生活。雖不久卽被釋。而鐵鎖之傷痕。則終身不能去也。以其熱誠之足以感人。故多數罪人。

均改行爲善。又使當軸者改良監獄及漕奴之制度。

文孫巴拉既復返巴黎。組織慈善姊妹會。使多數婦人從事於各種慈善事業。若病人之看護。少年之教化。孤兒之養育等。皆爲法國及各方面之先驅。大奏成效。又迴憶當日身受之慘狀。大募資金。以救濟之人數及二百人之多。千八百十六年。英法聯合艦隊爲掃海之計。窮搜其巢窟。至阿耳基。而海賊船乃絕跡焉。

中古時代。武士城郭中牢獄之慘酷。吾人常習聞之。顧近世法廷。猶有同類事實之發見。何其異也。試一查大都會貧民生活之歷史。誰能信基督博愛之說爲然也。

約翰赫德以一時之感觸。而能使全歐之監獄悉爲改良。其業可謂盛矣。少時欲旅行於葡萄牙。時適大地震之後。首都立斯本。餘燼之煙未息也。渡海中途爲法船所掠。大受虐待。飢餓至四十八小時。至伯來斯。與捕虜共禁錮於城中。

赫德之改
良牢獄

在獄一週。飢寒交迫。後被釋歸英。則竭力以救同難者。遂與大陸英俘之在牢獄者相通信。則慘毒之狀。無一不與赫德所身受者相同。或更有甚焉者。未幾赫德任爲倍德福之高等判官。高等判官者。本爲一名譽職。未嘗有實事。顧赫德則以實行其職務爲志。親出法廷。注意其案件。退則訪罪人於獄。詳細探討囚徒之待遇法。是爲赫德一生事業。發軔之始也。

當時英國監獄。其狀實有可驚者。囚徒既不隔離。復不分類。輕重罪共一室。故監房遂爲重罪發生之源。小竊與大盜。負債者與欺詐者。小過之少女。與老奸之娼妓。皆促膝於一暗室內。故呪咀之聲。滿室而惡魔乃爲此間之帝王。赫德嘗述所見曰。依審問之結果而宣告無罪者。證據不充分而解放者。被告雖在。而原告未到的者。皆於長期拘留之後。悉投入獄。非俟典獄及獄吏等。慾壑既飽。則決無釋放之希望。又曰。債主常以「使腐化於獄中」一言。威嚇負債者。蓋道實也。繫獄者。皆以不潔。故得瘡疾。以衰弱。而發瘍腫。全身遂至腐朽也。凡在獄

瘐死者其數乃年與處刑而死者相等。

當時獄吏無官俸而以釋放及無罪者之謝禮爲收入。故獄吏之賄公賄也。赫德力主給官俸而有司以無先例難之。赫德乃騎馬巡行國中遍訪遠近之監獄以覓所謂先例者而終不可得。是時益見各牢獄之慘毒無人理。心大感動。遂決志以改良世界之監獄自任。而首自英國始。

赫德於是巡行各地。於落斯得見一城廓。其城廓卽一牢獄也。男女囚人共爲一室。熱病蔓延於獄中。囚人踵相斃。獄吏旣無俸而負債者入斯獄。尤不得食。至愛利。其獄舍之設備亦相同。囚人悉繫於床。圍以鐵柵。而以鐵輪鎖其頭。慮逸也。其在納惠茲則監獄在地下。典獄不僅無俸且須奉獄吏及上官以年四百圓。故其一生不得不以敲剝囚人爲事。

巡迴愈廣。見聞愈多。濟救之心愈切。勞苦危難。絕不顧慮。乃先以發英國牢獄之秘密爲事。以遊歷之所見。作爲記載。旅中又救助枉罪者無數。時下院亦漸

注意及此。遂設委員會以調查監獄之真相。赫德乃躬負其記錄以往爲詳密之報告。委員無不驚其瞻博精到。乃深謝其勞。悉從其所議。千七百七十四年乃禁止囚人謝金。與典獄及獄吏以官俸。宣告無罪者一律解放。各地牢獄當按期洗滌掃除。特設病院以療治囚人。必要時并得改造獄舍。當此項法律之發布。赫德適病。既愈則復旅行各處。以觀此法律之實行何如。

英倫既終。乃入蘇格蘭及愛蘭。抉摘其慘狀以告世。而促其改良。既成功。乃欲研究各國之獄制。遂渡海入歐洲大陸。至巴里。欲觀著名之大獄。而格於政府禁令。不能入。遂往他處。見法獄缺點雖多。未若英倫之甚。時法人聞其微行。復來巴里。視察監獄。則發命捕之。狼狽逃歸。而發布其「巴里監獄之狀況」按此書亦爲大率命之源。一書以報之。既而入荷蘭。轉比利時。更遊德國。到處蒐集材料。一一筆記之。以無限之勞力。開監獄改良之端緒。又入瑞西。創監獄訓育之法。使囚人從事勞勩。使利己并利人焉。

赫德歷遊三年。行程萬三千哩。遂發表其名著「監獄之狀況」之一書。世人大受感動。下院再招其往。詢以囚徒改善之意見。則以獄舍改造對。曾遊阿姆斯特登之獄。服其布置之完善。欲以爲模範。復重遊之。詳攷其內容。又自和蘭入普魯士。時普壤方戰。乃由細來靜州。入維也納。復遊伊大利。至羅馬。求觀教會之獄。不得許可。乃由法歸英。行程四千餘里。到處爲人所歡迎。而囚徒之幸福。亦若隨此人以旅者。其旅行之最大功蹟。則在移各地。有知識有慈善心者之眼。光一一注射於獄中之情狀。而使知改良之必要也。

赫德猶以爲未足。復歷訪英倫之獄。行程七千里。覺改良已漸見實效。昔時之勞。不爲無功。則大喜。益鼓其勇。入南歐諸國。最後徒步入俄京。彼得堡。卽爲警吏所知。女帝奇其人。欲召見之。則對曰。臣之來也。爲視察囚徒之牢獄。及貧民之住屋。非欲瞻仰帝王之宮殿也。

在俄京得觀笞刑。時有男女二人。男笞六十。女笞二十五。赫德曰。余數日後見

其女已大病。而獨不見其男子。乃詢行刑者曰。汝能以笞刑致人死乎。則曰然。二日後死矣。有證據乎。曰有。卽在近日。予所笞之男子。亦已斃矣。笞也以何法斃之。曰脅腹加以一二板。肉片隨板而飛去。足矣。受命令爲之乎。則曰然。否則何敢也。而俄皇且自豪曰。全俄方禁死刑也。

赫德自莫斯科寄書曰。每年有七千人以上之陸海軍。病死於俄國陸軍病院。赫德向不爲謊語。則其說真也。旣去俄由波蘭經普魯士荷蘭而歸。千七百八十三年。更赴西班牙葡萄牙。以其旅行所視察者。報告於世。

旣從事於監獄改良者。十二年矣。行程經四萬二千英里。經費及三十萬。皆用以救濟牢獄之病人。猶不知止。且決心遍訪鼠疫發生之地。欲藉此研究其救治之法。其計畫先至法之馬爾塞。千七百八十五年發途經巴里。法政府前以其著作故。禁止其入境。微服以往。夜夢中爲警吏所驚。乘間逸入馬爾塞。傳染病院。以遂其研究之目的。旣而渡司米納時。鼠疫方甚。則故意乘染疫之船。

途中染熱病者四十日。孤身留於檢疫所。幸病愈。遂歸。復巡視其境內之貧民。而周濟之。千七百八十九年。遊荷蘭。經德意志。入俄羅斯。並欲入土耳其。埃及東方未開之國。中途至加孫（俄領土耳其）以訪問監獄故。染獄中流行之熱病。以六十四歲之高齡。疾沒於異鄉之客店。臨終告其侍役曰。葬我於此。上加以日晷儀。使世人忘我也。

巴克評之曰。赫德入歐洲之牢獄。訪傳染病之病院。視察悲哀及苦痛之家。以測其不幸之淺深。廣狹。人之所忘者。記憶之人之所棄者。周旋之。蒐集各國人民之苦痛。一一爲之比較。是空前之事也。是天才也。是人道也。是慈航。是創作也。其勞力之及於後世。何可勝道哉。

高貴哉。赫德之爲人。也是不幸者之恩人。而人所不能忘者也。彼未嘗有所思。所思則無告者也。其生前既著其功。而遺澤之流於後世者。日盛而巳。卒有今日爲全世界文明法律之祖也。豈不偉哉。

弗來夫人

繼赫德之後。而達其監獄改良之目的者。則弗來夫人是也。斯密氏嘗見其行動爲之感泣。而述其事曰。市中有一景。爲吾心目中。所不能忘者。一聖女。立於羣囚之間。其聲音笑貌。乃使羣凶。厲氣化爲祥光。各以真誠。禱禮上帝。此聖女者。或愛撫之。或教訓之。或爲之說教。而諸囚。悉羅拜於其下。是景也。彫刻不足喻其形。繪畫不足形其美。良知若來相告曰。至短者。人生也。而日去不已。及時爲善。以庇天休。當有若此女者。導天使於傷者。病者。罪者之間。於人間深幽慘毒之中。而忽加以祥風甘露焉。云云。

弗來夫人以堅忍不屈之節。遂使監獄之女囚。悉改善行。千八百十八年。大審官訪其鄉。既歸。則報告曰。若依夫人遇女囚之法。適用於男囚。則監獄者。感化之學校也。足以滌其舊染之污。而復歸於社會。尤足利用其後悔之誠。使從善而占重要之位置也。

培得那夫人

培得那夫人者。一獄吏之婦也。能使多數罪人。改行從善。而少年子女之受其

感化者。尤不少云。

以上諸仁人之德。固可欽。然囚獄之改良。終非個人之力所能濟。而立法者於此。不能不首負其責也。立法之主要目的。尤在除去犯罪之原因。而監獄教育之目的。在改革罪囚精神上之境遇。而還之社會。嗚呼。境遇之不良。訓育之不足。社會法制之不平。等。皆犯罪之原因。而人乃適爲其犧牲物也。

復仇主義
與改善主義

昔時對於犯罪者。以復仇爲主義。視囚如獸。近日則以改善爲目的。視囚爲人。首倡此議者。爲愛得孟。首先實行者。則紐約州中新格森之懲治監也。愛得孟之言曰。當世所行之暴虐制度。以良制度之名而行虐待囚徒之實。予實無絲毫之敬仰心。囚徒雖有罪乎。必猶有情緒。足以受仁慈之感動。猶有良心。足以受真理之激刺。人世之感念。必猶潛伏於內。臨之以同情之樂。聒之以希望之聲。必能導之向上。日趨於善云云。故新格森獄中。改禁惡主義。爲獎善主義。成效大著。除少數不可改者。餘皆爲有用之公民。復歸社會。而於婦人。則其功

比爾斯大
尉

尤顯。一女獄吏嘗於講演之後。見多數女囚。皆以靜肅溫和之態度。服從其命令。且禱祀上帝云。

康納加州威伯里監獄之主宰比爾斯大尉。亦能以仁術圖犯罪者之改善。著有成功。大尉性格謹嚴。有道德上之勇氣。初就任。遇囚頗嚴。其結果。囚雖畏服。而轉生不可拔之機械心。犯罪者數益多。比爾斯一日。忽有所悟。乃悉變其待遇法。待囚以仁慈寬恕。力圖其精神之改善。獎勵善行。鼓舞道德。卽最惡之囚。亦免其鎖。而使之自由。使其信己。既而成效漸著。囚徒信其誠。益尊敬其規則。獄內秩序井然。面目一新焉。

一囚。軀幹甚偉。善越獄。十七年來。一犯再犯。而罪漸重。比爾斯大尉當其入獄時。卽諭以不可再逃。且曰。予將竭力與汝自由。使汝愉快。願汝勿再勞予。越獄犯之錮室。雖在予。決不欲用之。有迫余以必用者。予心以爲最苦。願汝之信予。若予之信汝也。囚雖微現不平之色。而數週間。未嘗反抗。後稍久。似漸受感化。

而忽思逃。其謀既破。乃招而責之。則鬱鬱不答。乃語之以不能不入錮室之故。以其短小清癯之身。執燭前導。室由土壁入。甚窄。既而舉燭熟視其面。曰。予對汝盡相當之禮。予盡心謀汝行動之自由。予信汝而汝乃遺予以莫大之苦痛。是固可謂親切乎。雖然。予猶不欲錮汝。汝荷示余以可信者。囚忽泣曰。十七年來。予惡魔也。而君乃以人道遇我。比爾斯大聲曰。來前。吾等歸矣。又復其自由。囚卒深信其誠。能抑制惡念。遂終刑期。不再逃。

比爾斯一日聞囚徒中有誓欲殺己者。即招之來。授以剃刀。使剃其髻。囚徒兩手震慄。既卒事。比氏曰。予聞汝欲殺予。然予以爲汝可信也。囚頓首曰。有如上帝。蓋信用之力有如是者。

來得

罪人於滿役後。頗難得相當之職業。欲正直改行。以求升斗之祿。而警吏必常來探察其行動。爲謀生之障害。既不得已。復侶其舊人。復其舊習。故一爲罪囚。即容易不能復爲善良之人民。惟然。若博愛家來得之事。有足稱矣。來得少受

不完全之教育。惟幼時受其母宗教上之感化甚深。後離母懷。則與惡漢爲侶。爲工人以勞働度日。然母氏之教訓。則常能警覺其良心。卒自拔於惡俗。年十五爲鑄鐵工之徒。其初一週。受二圓五角之賃。堅忍謹直。漸精其業。年二十三爲鑄金部長。週賃三十五圓。是爲來氏一生之最高收入。而後時一切善行。皆不與其收入有關也。

來氏對於前途無望之罪人。深有所感。蓋罪人出獄復。鮮能復理其舊業者。新主人未知其品性。每疑之不敢用。旣不能展其能於正途。則益與下流伍。而爲再犯三犯。故曰禁錮者。教囚人以更惡也。

嘗有一人。被傭於鐵廠爲職工。堅忍勤慎。頗稱其職。忽有洩於人者。謂此蓋囚也。主人以詢。來氏固未之知。則召而詰之曰。汝前在何處。則曰在外國。又窮詰之。則垂淚而對曰。一被釋之囚也。頗願改行從善。來氏深信之不疑。告其故於場長。出二百金爲之保證。且力保其位置。會工場解職之令。誤未取消。翌早則

其人已行矣。急使人招之。已不及。但知其往伯里市。來氏步行追之。及諸途。則其人方失望之餘。悄然獨生於道上也。來氏握其手。告以復職之故。偕之共歸。後其行益修。無不見稱於人云。

來氏因此知同情之足以救罪人於不幸之深淵也。知苟有人心者。一與之以仁慈之助力。無不能改行從善而爲勤勉之生活也。則大感動。遂決心終生從事於此。顧無一人助之者。則益以強固之志意。堅忍之決心。終獲成功焉。

來得居薩福約監獄之旁。苦心求與囚徒接近。久之。未遂其志。會有獄吏之子。在工場任事。乃囑其紹介。得見獄長。漸得出席於日曜之說教爲旁聽。猶未能與各囚相直接。一日午後。牧師招之談。詢以有否職業可謀。蓋時有一囚刑期將終也。來氏力任之。於是與獄長漸親。乃准其自由出入獄內。并得與囚人語。則日一往訓諭之。又與囚徒之家族通信。用種種方法與之交接。圖出獄後相見也。後乃或送其返鄉。或贈以旅費。或爲之謀職業。孳孳無倦容。

來氏見信於傭主。均以其爲仁慈親切。決無惡意者也。故能周旋於傭主傭工之間。兩得其便。間有招疑者。則以己薪之貯蓄者爲保證。其爲善也不願人干涉。尤恐爲人所知。不出數年。出獄者三百人。一一與以職業。又能使飲酒之婦人改行戒酒。自覓其已離異之良人。復爲圓滿之家庭焉。

來氏有一友。曾於其著作中舉一例曰。有受刑於波蘭者。既釋。至孟舍斯。他以赦證。及牧師之介紹書。訪來氏。來氏即爲謀一修道之職。又觀其行佳。則薦之爲日曜及夜業學校之助手。其人於學問。能發揮其異常之才能。校長斯得威賞之。遂不顧其前行。卒任命之爲牧師云。

又有一少年。看守倉庫。爲惡友所染。竊其傭主之錢。既發見。將告發之。其父大窘。求來氏爲之緩頰。來氏即訪傭主。勸之止其告發。且約以再用。青年既不失業。益勤慎奉公。既而昇爲社員。終乃爲社長。負一社之重任焉。

如是者數年。來氏之功。遂見知於政府。威廉大尉於其監獄年報中有記曰。此

卑賤無助力之善人。乃益擴其慈善之版圖。而至於成功。蓋犯罪者九十六人中。其九十二人。皆能自立生計。以再犯入獄者。僅四人而已。且罪人及貧困者。皆對之有深切之信賴心。獨行其志。不求人知。而真意溢於言表。誠有令人歡喜贊嘆者矣。

出獄者未必人人即得職業也。則時或貸之金。或密募捐於友人。作爲旅費。以移植之。凡依此法。而得救濟者。蓋及九百四十一人。皆棄其舊侶。而從事於新事業成功者也。既而各囚亦各出資以助來氏。

一移民。既渡北美。乃貽書來氏。呼之爲親愛之父。以二十金寄贈於囚徒救濟協會。其書曰。予之有今日之成功。君所賜也。君爲予此生中最良最愛之友。嗚呼。非友也。實父也。君獨力拯予於罪惡之中。世人方以予爲惡魔。而君乃視予如愛子。導余以道德正義之路。慰余以前途希望之光。使知人於生死以外。更有純潔高尚之一境者。親愛之慈父乎。上帝實鑒其誠。思君之功。乃不禁涕泗。

滂沱也。

來氏盡心於慈善事業。願決不因此而曠其工場之課。每朝自五時起迄晚五時。必日至。或有更晚於五時者。惟夜間及日曜。則利用之以入牢獄。入改過室。訪日曜學校。或犯罪者之家庭。年六十三。健康稍衰。然家中無一物之貯蓄。蓋躬行節儉。而餘財則悉以供囚徒移住保護之用也。

是時政府漸知來氏之功。舉之爲監獄視察官。年俸八千圓。是不僅來氏之名譽。抑尤可使其事業範圍日益擴充也。顧來氏則拒之曰。是將遏余爲善之機也。予若一爲政府之官吏。予卽不能爲囚人之友矣。於是孟舍斯他市民。乃募集資金。王室捐千金。餘則市民負之。卽以原俸年千八百二十圓爲養老資。而退休焉。名畫師瓦泚贈市會以圖。名曰「慈善家」。蓋近古之名繪也。然來氏之所受。未及其功之百分一也。

來氏退休後。猶繼續其慈善事業不稍休。且嘗巡迴各市。凡監獄貧民保護所。

貧民學校、廢船罪人收容所、廢船時多以一一走訪之。而尤注意於貧民學校之建設。來氏以爲無智及惡例爲一切罪惡之原。而欲以教育及宗教之感化根絕之力。主國民教育制度。以此爲減少貧民及罪人之唯一手段。又組織改善學校貯蓄銀行。擦靴團等。凡善舉無不與以助力。而終始不間。彼嘗自誦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時不再來。惟恐不及。來氏年八十三。體益弱。然貧民囚徒之求見者。未嘗不接見。親與之談。于八百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遂溘焉長逝。贊曰。世所謂毋忝所生者。意在斯人歟。來氏救濟罪人所恃者。信也。信人者。人亦信之。人爲人。信則吐其善。保林有言。以人類爲至惡者。至惡之人類也。人或受欺者。然防欺之不幸。甚於受欺。至言哉。至言哉。

先是英國之博物院、美術館、聖保羅寺、以及惠斯敏司寺、倫敦塔、國會議事堂及其他之公設建築物。無不深閉固拒。除有特別之遊覽券者。一律不准入。懼觀者之或竊或毀也。自來氏死後。未幾乃大開放。則信之爲効大也。

信

首倡公開之議者爲歇姆氏。其地則倫敦博物院也。當時觀覽者恆以警吏導之。且防之也。公開之說起。頑固者大譁。以爲毀損破壞盜竊。必意中事也。旣而議會取決。公開之令下。則屠夫、販子、兵卒、商人、裁縫、女下婢、奴僕、無不往。第一日人數及三萬五千一百人。混雜可想矣。翌日院長來下院勸聲而報告曰。予且驚且恐。且喜。蓋以如許之多人。而館中乃無一物之損傷也。

歇姆旣成功。益主張其說。而寺院、庭園、美術館遂逐次開放。千八百五十一年之大博覽會。議會有主張駐軍隊於市外以維持其靜肅者。旣而否決。卽王宮亦不用軍隊保護。而其結果。則會場之物品。終期未嘗一失。市警察長應下院之質問曰。是人民之善行也。然近日各種改革。要皆根於信人之心而已。信民所以避禍也。秀逸之美術品。使人民自由流覽。則優雅敬神之念自油然而生。而純潔之感情。崇尙之思想。高尙之行爲。皆足以使人追慕流連。而國民教育。遂進步於不知不識之間。故美術館者。國民教育之要件也。足以高尙其

民可信也

趣味純潔其精神。公德者以養而愈純。惟信之故而品性之教育乃成功。民可信也。吾人惟以信乃能得人之善。信之與之特權。則人將於實行上了解其正當之用。法治自由之罪惡者自由而已。獄囚初出於獄。使習於光。則雖烈日之威。亦能忍。欲人之仁慈以仁慈感之。欲市民之善良。則不可不許以市民之權利及職分。欲泳先入水。欲騎先上馬。欲衆庶之善。先與衆庶以權。民可信是金言也。苟得斯旨。決不至爲人所欺矣。

第九章 傳教之勇氣

有牧師問於威靈頓侯曰。印度人有說教之必要乎。侯反詰之曰。汝知行軍號之譜爲何語。曰。行矣。傳福音於世界也。侯曰。然則盡汝之職可也。服從者汝之本分也。

傳教者不僅不爲世界所歡迎而已。且頗受危險。顧奉使命者。乃無遠而弗屆。基督既說教於猶太。而最初之傳教者。聖保羅也。先入東方。後遊羅馬。

自是以還。傳教師之行爲。實最勇而最可尊敬。彼攜其生命於掌中。而出入於野人蠻族間。氣力不足恃。金錢失其用。其恃以自保者。以慈悲之使命自負而已。此非今世所謂思想家者。所能夢見者也。否定不足以成物。破壞則有餘。建設則不足。信仰之柱礎動。而神聖高尚強毅之德。乃失其所恃也。

野人亦有爲之犧牲之價值否乎。僧正塞耳温曰。何爲其然也。勿以卑污視人。吾人非受神之教者歟。可憐哉異教徒。世人所習稱也。自吾視之。基督教國民。乃更可憐耳。受之如彼其多。而得之如彼其少也。而最可憐者。乃尤在吾輩竊神徒之名。而不忠實於職分者。與其藉空名以欺世。無寧與蠻族結爲兄弟。轉見天真矣。

聖奧斯敦。英倫傳教之開山祖也。六世紀之終。受法王格來哥之知。任爲英國第一僧正。與一羣僧侶俱往法國。上陸於迨納得。京王愛得倍迎之於根卑里。時王已娶基督教之女爲后。遂受洗禮。後更出入於教會。而奧斯敦傳道事業。

卒以成功。卒於六百零七年。時美倫士部皆視法王爲教主矣。

時北英尙崇拜偶像。其首長愛得温娶愛得倍王之妹。有羅馬教士巴立奴者。隨公主以往。數年愛得温捨其公卿貴族而歸宗基督。旣乃召集大會。一一詢以取決。僧侶之長。首以偶像爲可毀。次則勇士之長。乃起立曰。陛下曾憶一事乎。時爲嚴冬。王坐於堂。諸臣皆侍。笑談未央。爐火熔熔。暖若初春。遙聞戶外獵風聲。雨雪交至。奇寒逼人。時有小鳥。自窗隙入。橫飛逕渡。自他隙出。通過之間。小鳥最樂。不受寒侵。不爲風折。顧自冬來。復入於冬。其間駒隙。不過一瞬。人生斯世。何異此鳥。前有未來。後有過去。長流滔滔。不知所屆。惟此人生。一瞬之久。惟此永劫。暗黑無儔。其所以然。尤不可求。心煩意亂。不知所尤。今說大法。厥明斯義。敢不服從。惟王之意云云。以此老勇士之演說。遂決定排斥舊神之議。新建一草舍。諸臣俱受洗禮焉。

至七世紀而基督教之光明乃普遍於歐洲。時以傳教得名者。於高羅則有亞

教與美術

得馬等。於英則有巴立奴等。於德國則有奇立幹等。至八百二十六年。恩加則入丁抹設學校。十世紀則傳教師入匈牙利波蘭受異常之困難。與妨害。不顧生死以救時疫。又爲弘布其道故。爲土耳其之俘虜。募集救濟資金焉。

十世紀及十二世紀之間。傳教師兼爲勞働家。或建築家。英國及其他各地之宏壯伽藍。多成於其手。彼等以宗教之精神。蘊於工事故。其建築有精神。有真理。藏愛感及喜悅之情。其建築實一彫刻之音樂也。不見夫近代建築不久即壞。而古代之伽藍。乃猶保存其古昔之莊嚴。巍然不改者乎。嗚呼。何其異也。

薩肥爾

納斯脫倫派之傳教師。於七世紀已入支那。法國教師。則自十二世紀始。基督新教師。則千八百零七年。始入亞洲。非洲之傳教。今尙不過一端。未竟其緒也。印度傳教師薩肥爾。實示吾人以最好之模範。千五百四十二年。乘葡萄牙船入印度。薩故貴族。不送其生於驕奢逸樂中。放棄一切。以犧牲其身於職分。先主哥阿。手執鈴巡於途。勸人以子受其教。後週遊東方。病沒於長山島。同時有

克瑟司

克瑟司者入西印度傳教。

克瑟司之言曰。傳教者獨立之事。傳教者置其生命於掌中。只受神之保護。法律。刀。均不可恃者也。千四百九十八年。克瑟司隨其父與哥倫布同上遠征之途。始見美洲。後一歸西班牙。再行入非司崩尼島爲牧師。能以其雄辯大膽。及敏活之行動。盡其職。與西人巡行各處。博印人之信賴。時西班牙之野蠻。有甚於印人者。屢逞虐殺。克氏憤力阻其行。不果。則決心歸訴其事於本國。先謁菲其南王。告以印人之苦痛。王老將死。不顧其言。終無效。旣而說攝政齊默納用其言。擇長老三人隨之往。旣至聖得明克。三人轉黨於行政司法諸官。克瑟司復歸訴其事。則攝政又將死。時西班牙王僅十六歲。國政大權。悉大法官掌之。克瑟司說動之。幸見聽。正欲着手布置。而大法王又死。繼任者不能體其意。長老雖召還。克氏謀終不成。後歸西印度。擬殖民於古馬納。以保護印人。并禁止西人之殘暴。然助之者寥寥。且有中傷之者。事遂不果。

克瑟司於是入教門。清修不出者八年。乃委其身於傳教。與同事者二人入秘魯。又歸墨西哥。殖基督教於印人之間。其在尼加拉竭力反對政府之遠征事業。蓋虐殺多在遠征時。以四千印人遠輸輜重而生還者僅六人。此世所共知也。克瑟司欲使土人歸宗基督。則決心取道於塔薩坦。塔薩坦者西人所最恐名之曰戰爭地。嘗三度爲土人所敗。異色人種。鮮有能免者。願克瑟司則恃其信仰之勇氣。冒死以入此地。其入手之法。先以土語譯教語爲歌。令四印人之常貿易於此者。熟誦之。且爲之調土樂以和之。又以買土人歡心。故則多攜剪小刀鏡鈴等屬以爲餽。

商人入其地。大受酋長之歡迎。夕招飲。則每爲之歌詩作樂。數日。酋長似有所感於歌語。遂詢以詩之從來。及作此詩之人。商人曰。此神父作也。則又詢神父爲何如人。商人乃語其詳。酋長卽命人迎之入境。而克瑟司遂得入所謂戰爭之地矣。

酋長既信基督。即毀偶像。而說其臣下。使效己所爲。克瑟司又爲建教堂於拉別納。以教育其民。且授以手工技術。漸能洗衣縫裳。風化所及。影響於鄰封。千五百三十九年。克瑟司歸西班牙。著書曰。印度人之滅亡。既而就新墨西哥之僧正職。復入美洲。至首府。一守其往時質樸之風。衣服常補綴其舊者。以濟其在職。盡力破壞奴隸制度。被呪爲惡魔。爲基督教之敵。顧堅持其所信不少。屈五百四十七年辭職歸。

克瑟司資性剛勇。橫斷大西洋者前後及十二回。謁皇帝而入德國者四回。體格甚健。千五百六十六年七月卒。年九十二歲。

克瑟司之死。已三百年矣。克氏所太息而深恨者。至吾人今日。猶復然。騎兵也。步兵也。礮兵也。無不與傳教師相先後。而入人之國。待異教者之信基督。則骨已朽矣。侵略者一切罪惡之母也。自千八百年迄八百五十年間。英國以傳教故。費款至一萬四千五百萬之多。而費用之用於戰爭及戰爭之材料者。則百

馬弗得博
士

二十二萬萬也。殺人乎。信仰乎。豈不異哉。

多數傳教者。入南非洲。委其身家性命於土人之手。棄其文明之便利與快樂。終日與野人伍。以傳達教理爲樂事。就中如馬弗得博士。尤可敬也。

千八百二十年馬弗得博士。渡奧倫河。入倍印安族。以傳教。初未能解其語言。又無法以學之。則不顧其嫌惡。不畏其獷猛。朝夕與之俱。凡行止。眠食。狩獵。飲樂。無一不從。遂漸得通其語言。既乃開講福音。未見效。且常受虐殺之脅迫。久之。土人始漸信用之。從其教。昔者裸體而今乃衣裳矣。昔者污穢而今乃清潔矣。昔者怠惰而今乃勤勉矣。乃建屋宇。爲田園之生活。精神上之需要。與體魄之需要。漸并行而俱進。年少者以學校教之。年老者以教堂養之。教育與宗教之進步。乃一日千里焉。

繼馬氏之後者。其婿溫格斯敦氏。深入蠻境。爲白人足跡所未到者。數千里。屢遭奇險。九死一生。而於獷猛之土人中。竟能使福音成功。千八百七十三年五

月一日卒於西坦堡。幸哉。彼輩皆早死也。南阿之役。與矣。爲反對領土合併之故。而慘遭殺戮者。其無數。哀怨之聲。必來痛徹其耳鼓也。

雖野人乎。其所恃以彼此相信者。以行不以言。而自命爲基督教者。乃以僞貨欺人。此純潔之宗教。所以有時不見信於人也。博士古里之言曰。性情之親切。性質之溫良。同情之深厚。彼自命爲教徒者。何者足以勝人。然則何怪人言教徒之未必善。有時且更惡於平民也。一印酋常慷慨以其正直之容。答一教士曰。基督教徒。僞也。欺也。彼爲盜。彼飲酒。彼殺人。彼奪我之地。屠我之族。故基督教。惡魔也。予決不爲教徒。此言乎。罵詈乎。教訓乎。吾人當知。僅空言爲教徒。未可也。必有其實也。

巴利納西羣島中。有多數傳教者。其英雄事業中。有威廉斯者。誠歷史上之佳例也。

約翰威廉斯之一生。一小說也。少時未有可記者。初爲倫敦鐵器商之徒。進爲

計算員。入工場。富於工業上之天才。壯年未信宗教。後受同僚之感化。遂爲矯風會員。及日曜教師。

當時異教國之傳教事業。頗動一般人之注意。威廉斯長慮之後。遂請於傳教協會。爲牧師。得許可。千八百十年。棄其本業。以從事於神學及文學。以其餘暇。則訪製造所。及工場。以研究器械學。蓋欲藉和平之技術。爲傳教事業之一助也。時年僅二十。

先是哥克發見南洋羣島於太平洋中。其島民之大多數皆甚殘酷。且皆爲偶像信者。傳教協會應牧師荷易之請。以此羣島爲南洋傳教之起點。時頗久而效甚少。久之。羣島中二三處有漸棄偶像者。傳教協會知擴充之機已至。乃派威廉斯往。威廉斯資格雖未深。而年壯熱心。遂當其選。出發之先。與奇納女士結婚。後得其助力甚大。既而與同僚二三人。自西得尼入沙薩愛羣島中之衣果奧島。首先研究土語。又入島王之王小舟。爲鐵工焉。既而至羣島中央之來耶

得島時。土民習爲淫亂。威廉斯始教以正式結婚之禮。且教之建築。躬造一精舍以爲模範。室內自牆壁牀鋪器具。無一不自手造成者。土民大悅。悉效之。遂漸知文明之生活法。繼復教土人以造船之法。制一短艇。又教之種甘蔗煙草。并教以製糖之法。

土人既漸知實業。乃謀以產物輸出於外。威廉斯亦知欲改良土民之道德宗教。莫宜於使島民之間。互相通商。則交通便而傳播速也。惟木艇旣不敷用。乃於千八百二十二年赴西得尼。購一船。名曰恩特號。載重八十噸。以牛羊之種歸。而羣島間之農業交通漸盛矣。

千八百二十三年。威廉斯欲覓拉拉登島。拉拉登者。哥克所未發見。而威氏則於土民傳說中。知其存在者也。探求頗苦。顧久不能得。一日遇逆風。漂流於海上。數日。糧漸盡。船長欲歸。而一土人忽自檣上大呼。則拉拉登島見矣。當時之喜。蓋與哥倫布之發見美洲同也。

牧師與土民既上陸。則大受歡迎。島王亦喜受其教。暫留數月。乃以本地土人爲牧師。已則復歸來耶得。方圖再舉遠航。而傳教協會忽來令阻之。威爾斯商人復制定稅法。而南洋貿易大受阻害。不得已。遂將恩頓及其積載之貨。盡買之以歸。

千八百二十七年與牧師彼得同往拉拉登。譯聖經以土語。并制定土語之字體。及文法。并建一教堂。酋長及土民均樂爲之助。而計畫則悉自威爾斯。不及二月。工既成。其建築不用一鐵器。而禮拜堂之大。乃足容三千人。

工事中有一趣事。一日威爾斯忘其木規。乃以一木片拾木炭書之。令一酋長持送其妻。酋長曰。予將何所語。威爾斯曰。無庸。此木片能達我意也。酋長既往。示其妻。一見後。卽以木規交之。而投其木片於隅。酋長大驚曰。美人真知者也。彼能使木片語。乃以系繫其木片。懸之頸。往觀者。日數更焉。

威爾斯欲歸來耶得。而未得便船。乃留其地。爲之建學校。教土人以讀書。教達

希得語則進步甚難。後乃悉以拉拉登土語譯教之始進步。

有少年一羣謀殺威廉斯投諸海。幸早發見未遇害。而酋長大怒欲殺其羣之魁四人。威廉斯請於酋長寬其生命。談稍久。酋長則詢曰。英人於此種事則如何處置。乃告以英有法律。有裁判官用以審問取決。一切犯罪。酋長欲效之。乃爲之制定法典。以平易之語起草。且爲之定陪審制度。既而自酋長指定一人爲裁判官。四人之罪魁乃定爲流刑。

留數月。終不見船至。威廉斯乃思自建一船。然既無器具。又乏材料。乃欲先造一風箱以爲鍛鐵之用。島中有羊四頭。其一頭用以取乳。乃宰其二。以其皮造爲袋。然其結果不能扇風。轉能吸火。方修改成。而羣鼠大至。一夜中食盡無餘。威廉斯忽悟汲水具之原則。乃以奇想造風櫃。終成器。不能爲鼠嚙。於是以石爲砧。以鐵爲鉗。以炭爲煤。而製造種種鐵具。又以石斧削木爲楔。以竹及斜枝爲曲材。鐵少不敷用。則以木針代釘。以椰子實之皮代麻。以樹皮作綱索。以土

平和之使
者

人用之。藉作帆。以石盛箱。作錨。凡經十五週之久。而舟乃成。載重七十噸。名之曰「平和之使者」。既而造舵。則利用鋤及手斧。以僅少之鐵材成之。而此不可思議之船。居然航海矣。

來得阿相距八百哩。未敢遠行。則先向距離百八十哩之阿陪克行。島王亦與俱。旅中除以水手未熟。故致前檣稍損外。雖風浪頗大。均未遭大險。時威廉斯攜有指南針及象限儀。故航海未見大困。雖徜徉海中。而知陸地之方向。島王則大驚以爲神。乃曰。陸上之戰士。不得謂之勇。惟海上與風浪戰者。乃爲勇士耳。

「平和之使者」留阿島者。七八日。載猪、椰子及貓而歸。拉拉登之猪甚小。不能育。乃輸入良種以補之。貓則所以捕鼠也。蓋拉拉登產鼠無限。自床棹以迄椅櫃。無一不爲鼠占領。而竊物之法。尤巧且猛。自是以還。乃稍息。新入之豕。食量既大。茁壯尤速。皆爲土人所歡迎也。拉拉登乃漸爲樂土矣。威廉斯未敢以此

自足。復航海至其鄰島。而哈崩及薩麻阿諸島。亦漸能棄其偶像。歸宗基督焉。威廉斯曰。基督教之勝利。非以其力。以其德。德者何。慈悲之光也。慈悲者。人心之鍵。野蠻文明所一致也。故以善遇人。則羣衆心理中自然之光。乃現。國語中曰。試曰信。二言也。余生平所服膺而勿失者也。惟試之。乃能知事之成否。試焉而誠之。以信則前途一切障害自然消除。而意外之成功。卽現於目前矣。威廉斯既送其船於達希得。於千八百三十五年返英倫。以拉拉登語譯之新舊約全書寫本。送聖書協會付印。又筆記其經歷而公布之。以喚起國民之興味。遂與英之名僧貴族學者交。皆各出其力以助之。倫敦市會亦以五千金爲其救助金。捐金總額達四萬圓。以其金購一船曰加姆敦。千八百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威廉斯夫婦與傳教師六十人。上遠航之途。至南洋羣島周遊各島。一週之後。更入西方。至愛洛孟格島。上陸於得隆灣。先是有客船來此。其水手虐待土人。土人恨之刺骨。及見威廉斯之來。乃羣起復仇。威廉斯遂被殺。其肉

塞耳温氏

爲人所食。時年僅四十四。

贊曰。威廉斯以高潔之志。濟之以強忍不屈之功。卒能化野域爲文明。而其身卒死。是誠所謂以死勤事者矣。最後之行。雖未親見成功。而既蒔其種。必得其果。果哉一月之後。而愛洛孟島之土人。亦棄其偶像。而受基督教之真理焉。威氏之後。有塞耳温者。亦以傳教著。千八百四十一年。任爲新西蘭之僧正。力役七年。以實行大教正之委任。遂至梅拉納島。經營者十二年。當其行也。議論紛雜。或有疑其輕率。責其冒險者。塞氏答之曰。商人既欲得利。而往則傳教師。卽當往求其精神之商品。又其寄父書曰。當危難而出之。以大膽者。傳教者之職分也。在此島中。欲有所成。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哉。

塞耳温船中。不准攜武器。其至馬利格也。蓋幾蹈愛洛孟之覆轍。而塞耳氏則以無前之大膽。及温雅之儀容。僅能免之。蓋塞氏之心。遠在羣島之中。其視蒙昧之民。眞有如兄弟者焉。

柏斯登

爲塞耳温之助手者。有柏斯登。亦一高貴克己之人也。其在本國。頗占高位。願自願棄之傳教。千八百五十五年至新西蘭。其附近羣島土人皆以猛惡著名。曰食人島。柏氏既至。先學土語。後學操舟術。乃乘船週遊各島。至里買島與馬奧利土人通好。帶其青年四五人歸。使其入學。船經馬拉至聖約格島。土人羣聚而至。乃繞島而行。得見火山之壯麗。又至奴加布。土人饗以果實。繞多布哈等列島而歸。

柏斯登語其鄉人曰。勿以爲島民皆猛惡也。彼等被驅於情慾之際。則誠有然甚焉者。乃至食人。然平常未必如想像之甚也。苟以親切謹慎遇之。危險殆可無慮耳。又曰。愛也者。苟萌於心。則必通其脈於人。愛者。萬物生活之根本也。大空之星中。大海之水中。野末之花香中。神造之萬物及人生之靈魂中。無一處不含有摯愛之光。故動於此者。應於彼。愛之惠亦普矣哉。

柏斯登更歷訪梅拉納羣島。男女俱愛敬之。更徒涉海岸。至弗泚麻。又至愛洛。

孟則威廉斯之死地也。至發得島。土人以最惡著。嘗食遭難之水手九人。而以九人贈之他人。爲食品也。

千八百六十一年。柏氏爲梅拉納僧正。常單身不攜武器。出入於土民之間。熱心服其職務。嘗曰。予有堅固之盾。其最堅固者。則上帝明燭萬物之信念是也。神之愛護此島也。蓋無限。非予輩所能及也。神乃命余以導之教之。余苟行之。以誠。神必惠之。光明今至梅拉納矣。此則余之志也。至於進行之遲速。神實主之。余只知勤奮其職而已。

柏斯登嘗激勵其助手曰。吾輩惟感神之惠。則幸福快樂。乃至無藝。凡助手初僅給年俸千元。後增至千五百元。然皆熱心其職。以教導土民爲事。凡生活動作風儀。一一爲之矯正。凡柏氏所到處。皆建學校。每航海必攜土民之子弟歸。使受教育。千八百六十四年至聖得格魯被射中毒矢。同行者四人而死者二人。既又周遊各處。刊行土語之新舊約書。一日深夜。睡夢中遙聞土人歌讚美。

之歌。則雀躍而起曰。神之惠。余未有甚於是者也。

柏斯登既而至。奴加柏會。有人強奪土人。以爲奴隸者。柏氏欲救之。土人誤會。攻柏氏。受五傷而死。後千八百七十五年。軍艦長古達夫。欲往吊其遺跡。亦遭毒矢而死焉。

嗚呼。此有名無名之基督教諸英雄乎。蓋皆竭其勞力。時間。擴充救人。慰人之知識。於世界者也。皆以信仰之故。而犧牲其生命者也。皆憐貧救苦。努力於現世以上之幸福者也。吾人安得不以滿腔之熱誠。鼓舞而膜拜之哉。

第十章 行善之勇氣

古時。勇與善。蓋同義。羅馬人之所謂勇氣者。有價值之義。卽實行其高尚目的之力之謂。然則爲同胞之故。而能盡一己之所有能力者。真至勇之人也。有外勇。有內勇。良心之勇。公共之勇。克己之勇。犧牲之勇。不顧世俗毀譽之勇。敢行正義之勇。皆內勇也。所謂崇高之精神。內部勇氣之特徵也。精力與忍耐。

是其二要素。

戰場之勇。雖未足爲最高。而於銃劍之下。礮彈之間。爲祖國之故。而擲其生命者。則外勇而亦光榮之至者也。

婦人自有生以來。卽有保守耐久之性質。故其堅忍不拔之力。有較男子爲強者。慘毒之戰爭中。有男裝以從其夫者。夫死則立於其側守其尸。雖冒萬險而不顧。忍百苦而不離。實有令人惻然心動者矣。

教士之勇。與戰士之勇異。非激於氣也。非以爭鬥殺戮爲事也。負艱苦能犧牲。是其特徵也。胸無徽章之光頭。無月桂之冠。其死也不受國民浮華之哀悼。惟於其墓前受一掬靜默同情之淚而已。

人之生也。非爲名譽也。非爲幸福也。非爲成功也。蓋尤有高尙偉大之目的存於其間。德洛曰。上帝予吾人以至短之生命。顧此至短者。乃卽以成永劫念之念之。吾人有無數之敵當征服。無數之罪惡當防止。無數之危險困難當凌越。

爲善之報
酬

之無數之善行當實行之。

克己者。基督教之本義也。善人決無自利心。其舍己而救人也。名譽非其所知也。其唯一最良之報酬。則其職分之自覺心而已。然芸芸者。則未嘗一念其己之所盡力者。果爲他人之幸福否也。以己之所欲施之於人。此亙古不變之原則也。實行此義。決非易事。其在富貴而爲悠悠之生活者。則尤然。物也。吾人雖不能知。而世間實無物爲無用者。事也。吾人雖不能明。而世間實無事爲無意義者。瞿提之詩曰。不垂淚而食。不含痛而息者。不知天之高地之厚也。

貧賤憂感。天非所以玉汝於成乎。吾人苟及第於此試。則堅確之精神。實能導之入和平之域。而使人愉快。以盡其職也。

苟欲爲善。即可獲爲善之機。熱誠之赤心。必能貫徹他人之心。而得其徑。忍耐持久。所以制萬事。古來不以名譽之故。犧牲其生命以爲善者。其數可勝道哉。

僧正巴洛
麥

貧者慰之。病者救之。嘗一切之痛苦。卒感染病毒而死者。蓋皆以職分之故。同情之故。棄其生命。而僅僅獲一愛之酬者也。所謂神聖者。斯其至矣。愛比梅提者。格來塔之詩人。而哲學家也。受雅典之聘。往治鼠疫。遂奏大功。一切報酬皆不受。惟於彼之住民格納薩人。則囑雅典人善視之而已。昔時疫病。最爲人所畏。親戚故舊。一聞病疫。卽遠遁。患者以侍奉無人。常至愁悶以死。然以防疫故。而犧牲其生者。蓋亦不少。三世紀來。米蘭疫大至。大僧正巴洛麥。適在洛提。聞之。卽欲往。部下尼之。僧正曰。僧正之職分在捧其生命。爲教區之民。今人方危。何忍棄之。部下曰。保護教民。誠爲最高之行爲。然僧正曰。然則。遂行最高之行爲者。予之職也。遂行惡疫。經四月之久。僧正於是時。或往私宅。或訪病院。調食進藥。無所不至。及病者死。則爲之祈禱。以其模範。部下亦爭自勉勵。以救人爲事焉。僧正爲貧民子弟之故。倡立日曜學校。其言曰。休息日爲人。而設人非爲休息。

日。而。生。也。故。其。善。行。雖。日。曜。亦。不。間。斷。午。後。則。集。其。市。中。之。子。女。於。米。蘭。寺。境。內。授。以。讀。書。作。文。牧。師。亦。助。之。其。設。備。漸。流。布。於。世。間。至。今。日。而。大。盛。僧。正。巴。洛。麥。之。日。曜。學。校。迄。今。猶。巍。然。存。千。八。百。七。十。九。年。春。著。者。蓋。猶。見。數。多。之。子。女。移。其。石。板。書。籍。赴。寺。院。而。受。教。育。也。

僧。正。以。其。全。部。之。俸。費。於。建。築。學。校。及。慈。善。事。業。當。是。時。風。俗。日。壞。則。思。竭。力。矯。正。之。先。自。僧。侶。始。欲。改。正。僧。院。制。度。其。於。虛。密。律。宗。教。會。之。放。行。尤。思。所。以。制。限。之。而。該。教。會。中。轉。以。僧。正。輸。智。識。於。平。民。爲。大。管。謂。日。曜。學。校。爲。危。險。之。改。革。謂。其。爲。背。訓。瀆。職。且。褻。聖。也。既。而。雇。刺。客。謀。暗。殺。之。當。誦。讚。美。歌。時。以。手。槍。擊。之。子。彈。爲。絹。衣。所。滑。墮。地。觀。者。大。擾。而。僧。正。則。沉。著。如。昨。猶。跪。誦。讚。美。歌。焉。

英。國。古。昔。未。講。衛。生。時。爲。惡。疫。所。侵。倫。敦。則。尤。甚。當。時。倫。敦。市。街。既。狹。空。氣。甚。不。流。通。用。水。亦。極。惡。千。六。百。六。十。五。年。以。不。足。今。日。六。分。之。一。之。人。口。而。以。疫。

麻爾頓

死者及十萬人之多。更播其毒於市外。田舍間。市民皆遷徙恐後。而高尚獻身之事業。亦多於此時顯。如僧正麻爾頓者。其一例也。

麻爾頓除教民外。無一事足以營其心者。當惡疫流行時。爲貧民建設病院。收容病者。躬自調護之。無助手。則自策馬往鄉間。取之。又不忍使其婢僕冒險。則躬自洗馬。又另闢一門。與農民相往來。以限制惡疫之流行。得增俸。則一切用之慈善事業。蓋以篤實之信念。及普遍之仁慈。爲其生活之根本也。

醫生亦見惡疫而逃。惟敢爲犧牲者。則留。如醫士呼基斯者。則終日侍病人不倦。惟以其良心之快慰。爲唯一之報酬。然不幸負債。卒至入獄而死。然其醫事之報告。則留爲後人。稱道勿衰。

惡疫以倫敦爲中心。而傳播於各地。鄉間竟有名爲病疫塚者。如愛耶姆村是也。其病源蓋自裁縫師受倫敦之衣櫃而來。裁縫師既染毒病。四日而亡。疫遂蔓延於全村。村民三百五十人皆畏而逃之。牧師威廉蒙伯森則勸其村民勿

牧師蒙伯森

逃。圖病毒不播於他村也。已則安置其子女於村外。與其妙齡之妻留。實行隔離政策。教會之儀式。悉於野外施行之。以溪間之巖石爲讀經臺。使村民環坐於草地。以聽。恐教堂羣聚而致病也。疫行者七月。每週禮拜會必減少數人。而蒙伯森與其夫人。終日巡行病者之間。調理湯藥。夫人忽染疫死。已亦決心以待。住民已死其五分之四。屍皆埋於灌木叢雜之邱上。蒙伯森幸保其生。後昇爲副監。辭不赴。始終不離其愛妻之墓。樂其餘年焉。

距今三十年前。著者在利泚時。有窒扶斯流行病。初發自貧民窟。漸及於富豪之邸宅。時或一區內七家而病者及二十八人之多。又有一家十二人均病而無一牀。所有病院。悉悉充滿。以木造小屋。爲假病院。水車場亦收容病人。時有牧師福克及赫耳斯等五人。日日周旋於病人之間。以維持調護之。其病毒彌滿。吸其空氣。即可致死之住家。彼等亦一無所顧慮。對於已死者。將死者。亦均無所畏。惟以忠實盡其職務。既而同僚亦有病死者。一幼僧初來。纔三週。亦死。

軍醫拉雷

住民多逃。而僧侶則皆固守此險地而不動。卒至五人俱死。僅留一紀念碑於後世。曰千八百四十七年。盡其神聖之職。而爲熱病之犧牲者。

是役也。醫生亦有死者。醫生日與病者接。其危險較他人爲甚。然旣爲本職。則冒死以爲之。不求報。終以勞勩辛苦精神衰而爲病毒所襲。此種勇士。默送其一生。曾未有名譽及之者。嗚呼。最大之偉人。其在世之所未知者歟。

軍醫從役於戰場。冒礮火以救傷者。是其職分也。法醫拉雷當莫斯科退軍之際。治傷者於礮火之下。僅攜一外套。則脫之於雪中。以覆病者。其在埃及砂礮中。亦表示其無前之勇氣。時與英軍戰。方酣。將軍西列負傷中彈。貫其膝。拉雷視之。告以不截。將不可救。將軍頷之。遂行手術。於礮火之下。僅三分鐘。而畢事。時英騎已迫近。運命殆不可測。拉雷則自記曰。此時余雖負將軍以逃。終未必能退及本軍也。幸瞥見一壕。前後皆亂雜之藪。乃越之而遁。敵騎以障害故。不能迂回。乃得追及後衛。遂伴將軍至亞歷山大全治焉。

華格拉姆之役。軍醫薩斯得夫中破片。負重傷於足部。方其仆也。一副官中彈。仆。咯血甚多。醫見之。知不速治將不救也。顧不能行。則忍痛匍匐以往。辛苦僅及之。遂爲之應急治療。卒救其生。

軍醫但姆遜救其敵

軍隊前進時。其收容傷者之車輛。均備於後。而負傷者。則運至軍醫處治之。若退却時。軍醫與傷者。不能急走。易爲敵人所俘。亞爾孟之役。俄軍敗績。爲英法軍所追。多數負傷者。沿河流成列。悉遭遺棄。遂終日夜無人顧問。傷者已二十四小時不得飲食。時英軍司令部軍醫但姆遜見之。以強固之志意。敏捷之手腕。救治之。得看護手數人。餅乾四百磅。乃分給之。爲之治傷。自晚七時始至十一時餘始竣。時英軍大部。送其負傷兵上船。多退去。但姆遜獨留。日則忍如火之熱。夜則忍如冰之寒。凡三日三夜。始得將傷兵送歸俄國。

當印度暴動時。有克博士。在比納斯病院。敦寶之役。男女老幼。病者傷者。及醫師。盡殲無餘。衆人之所知也。願克氏固守其職。效死勿去。哥里耶之言曰。宗教

克博士

心常以軍人爲最薄弱。其境遇然也。然印度西伯衣叛亂時。則英國軍人當不改宗則死之境。而無一人卑怯以求生者。若克博士。則剛勇之態度。烈火所不能燒。鐵鉗所不能拔也。

麻爾坦當霍亂大行時。缺少看護婦。時第七十聯隊有下士二人。自願冒險。以盡看護之責。其一人曰達比耶。晝夜服務於病院。以過勞遂死。繼其後者曰赫巴。以志願看護手之名入院。終日夜勉盡其職。乃受總督之感狀。其姓名常爲同僚所稱道焉。

千八百十二年加提之被法軍攻圍也。老壯男女被殺於巷者甚夥。時市民以鐘聲爲警。敵若放炸彈。則當入地室以避。一日鐘聲大鳴。蓋爲爆彈所中而破碎也。寺僧之鳴鐘者。從容不驚。更鳴其他。加提之外圍有一小壘。曰馬達哥達。以百四十名英兵守之。西班牙兵七十四人。乘船以爲犄角。敵礮先攻其船。既退。則火力集注於小壘。胸牆薄弱。竟成齏粉。時戰溝內傷兵甚多。渴甚。欲得水。

馬達哥達
夫人

無由有井在敵火下。無敢往取者。一軍曹之妻名來得斯登。奮身以往。彈斷其汲水之繩。從容復繫之。汲水而歸。以救傷者。時名之曰馬達哥達夫人。以爲紀念。婦人能從軍以看護傷兵。人初未之信也。至是乃驚敬以爲神。

看護婦之始
納格登女士

昔日之看護婦與普通之婢僕同。自納格登女士以獻身之行爲救護傷兵。其光榮之事蹟留存於史冊。而看護事業遂爲世所重。而學術之研究以起。蓋至是而始知非具仁慈博愛之心。而濟之以智識才能者。不足以達此高尚之任務也。納斯敦女士之言曰。世人每以爲無論何人均得爲看護婦。自余觀之。則看護事業之要素。世殆未有知之者。

納女士之從事於看護也。蓋發動於仁慈博愛之心。非迫於境而爲此苦勞生活也。女士既富。又多材藝。內既足爲家庭之寵兒。外亦足爲社交之貴胄。顧棄之如遺。而出以任苦痛悲哀之職者。蓋發之以慈。而濟之以勇也。居於英之鄉間愛姆柏雷。少授課於學校。時或訪問貧民。看護病人。凡人所公然行之者。已

則秘密爲之。既壯。入夏間。其同僚之貴婦人。或遊瑞西。或至海岸避暑。以享其優遊山林之樂。而女士獨至德國。入看護學校。進病院。自洗濯掃除。躬自習之。三越月。日夜看護病人。遂積經驗。既歸英。改良病婦人救護院。舍其優美田園之生活。而居於甚蠶塵上市間之湫溢病院中。未幾積勞過度。遂病。不得已。轉地療養。

是時。克里米亞戰爭。日益烈。以看護乏人故。保斯福拉野戰病院之負傷者。竟至無人照顧。女士聞之。則大感。遂親往。雖困苦艱危。而驅於職分之觀念。一無所遲疑。既至。傷兵以其貴。且感其誠。大爲慰藉。夜間。睹其影。則爲之祝福。不知其名。則名之曰「光明之貴女」。爲之歌曰。彼負重傷。其睡沉沉。孰則護之。實惟天神。非實天神。今世之人。雖則爲人。其心則神。軍士有受重傷而手術者。女士在。則含痛而不呻。女士亦能以摯愛之情待軍士。爲之通信於其友。爲之保管金錢。女士之言曰。勇敢。忍耐。負困苦於無言之中者。孰有若我軍人者乎。姑無

論其爲王也。爲國也。爲國旗也。要之去其一切之利己心。而以其時以其力。乃至以其生命而犧牲之。則真正之信徒也。吾人於兵卒之生活及實例。所可學者。實多也。

斯登來女士者。與納克敦同往半島。統率看護婦五十人。及貴女第二派遣隊。至君士但丁。先入海軍病院。又至克拉里設立陸軍病院。在土耳其四月。嘗寄書於友人曰。強壯之人。因疲勞之極而衰弱者。及重傷者。其慘狀實爲人世所未見。昨日以縫被褥洗衣服卷綳帶終其日。負傷兵閉置舟中者五日。余管理之十一病室中。一夜間死亡十一人。皆原因於疲勞。苟早得休養。決不至是也。豈不傷哉。

斯登來歸英後。以救濟寡婦。及軍人之妻女爲事。購一屋。附有庭園。建設一洗濯工場。與政府定契約。供給軍隊之用。使孤獨婦人。得相當之職業。又日以閑晷。慰藉貧民。世人之榮譽讚美。毫不動其心焉。

善例。所以生善例。來斯女士者。蓋不僅於戰場盡其職務。且於學術界亦多所貢獻。凡行善之動機。其發現於胸中也。甚奇。女士蓋聞其兄死於上海之海軍病院。以爲其兄弟既卒於他人看護之手。則亦欲以他人之兄弟入己手而調護之。是時女士年尚幼。商於僧正。以爲過早。遂請業於納斯敦。得其教訓及助力。三年入聖得姆病院爲看護婦。又積實地之經驗。遊荷蘭丁抹德法者數年。以廣其學。其在德入病院。得院長之證狀。在法入市立病院。又與舊教之姊妹會交。經驗之餘。益泰然於窮通得失之故處。困難則晏如自慰。事不如意猶不失。其對於主宰之信仰。捐其生而聽神命也。既又得法國陸軍大臣之許可。入衛戍病院。又得僚友之助。學識益進。既歸英。而普法戰爭起。軍隊乘勝追擊。每遺其傷者於後。乏人看護。女士得報。則與德女三人俱。經比利時入哥倫。沿來因而上。遂至梅只。途中失其行李。不及顧。子身以行。時法軍則元帥巴善與普軍菲烈德親王相持於梅只。來斯女士在攻圍軍之

後方馬侖克病院。院以一農舍成。地極卑陋。設備亦不周。女士夕臥於藁上。藥劑既少。糧食尤不足。而病則爲窒。扶斯自戰。壕之濕氣來也。寢臺二十二具。無日不滿。

野戰病院看護婦之任。蓋極難。患者以清潔爲主。而自戰壕來者。必先洗其塗泥之足。待清潔後。始靜臥之於牀上。而投藥。此外或洗創口。或洗其身。或冰其首。以免譫語。或洗其手。以免病毒。病牀則須時易。以免牀疾。皆極不快之事也。來斯嘗自記曰。一夜獨留病院。聞樓上有聲。亟往視之。則一傷兵神經錯亂。欲歸故鄉省其母。而起立開門也。得患者之助。勸以明日可往。病者始睡。一日一熱病者。遍搜其鄰兵之褥。覓小刀。急匿之。乃止。蓋病者易發狂。而看護者之危險特甚也。

在梅只數週後。巴善降。攻圍軍向巴里前進。女士隨之。爲病院監理。爲普王妃所直轄。病室中空氣頗壞。而德醫不喜開窗。乃請於王妃。設通風處。以圖空氣

無名之英雄

之流通。

女士自德國歸。歷訪加拿大北美洲之病院。遂爲看護婦會會長。今尙在其職。今日則不問老壯多數婦人皆能從事於此高尚之事業。對於苦痛之同胞。雖至穢之役。亦所不辭。至矣美矣。然世間無告者。不具者。貧者。則其數猶至夥也。眞誠之勇氣。多存於日常人所不注意之普通事業中。貧民之惻隱心。較富貴者尤易發。一乞丐嘗言。渠所得之錢。自貧民街之子女者爲最多。德行者。雖對於襁褓之人。猶表示其尊敬也。

賓納曰。世人喜談勇士。或勇敢之行爲。其實真正之勇。於尋常市民之生活中。轉多發見。縱爲世人所不知。然其高尚之行。動卽證之。以史亦決無愧色。其記事雖不現於世。而偉大勇士之存於世者。實屬不少。循其日常之職分。而勞勩而忍苦茹辛。保其完美之德。以憫人而祈天。實較之在高位而得名譽者。有過之無不及也。

士加本達女

加本達女士者。終身以救護貧民爲事。先設感化院於伯里斯德。躬自監理之。其成功也。實與國中。以福音新曙之光。貧民窟。雖警吏猶不敢入。則以純潔之目的爲盾。奮然以往。目睹不可言語之慘狀。攜多數之子女以出。教養之。其勇氣實不亞於冒險家之約翰赫德也。常論貧民救助之法。政府感其誠。採其計。設感化院。及職業學校。今則自陸海軍人迄實業家。無不頌女士之功。可謂榮矣。老猶不倦。年六十。猶欲擴其教育事業於東洋。凡四往印度。其最後在千八百七十六年。時已七十矣。世謂之爲人世之福星。萬家之生佛。誠有然哉。

夫人西造姆者。則另闢一局。以獎勵扶抑少女之殖民爲事。方其率多數女子。豫備遠征也。有餞之於銀行者。夫人述其發願之因曰。人者爲勞働而生。唯實行而不倦者。乃至天國。此種思想。實自童孩中養成之。余幼時。嘗以胡桃殼爲船。浮於水中。觀其離合。實猶之以一部分分離之家族。航海以去。而後乃相聚於海外也。嘗一日。以人形服。以教士之衣。置於胡桃核中。浮之水。謂其航海。

人西造姆夫

入異教國。以傳教也。蓋當時來客。訪我母者。有旅行家。有學問家。常以冒險傳教爲談話也。此種思想。及長而猶存。而余母常戒余以無論何時。決不准墮淚。故性格之強。亦吾母有以造成之也。

夫人既長。與一駐印之武官相愛。方其訂婚也。先爲之約曰。余將舉全力以慰藉人類之苦痛。而職分之舞臺。猶在海外。其夫知其有大志。益敬愛之。悉如所請。結婚後。且力贊助之。千八百五十年。濠州移民間。有利害衝突。其夫知有調和之必要。則以自費往。其臨別也。僅得以少許之收入均分之。

西造姆後赴印度。建婦人職業學校。以教軍人之子女。千八百三十八年。與其夫同赴濠洲。夫人嘗自述其事曰。余見多數女子。皆無職業。而其人自本國來者。日有所增。是勢必入醜穢之渦中也。余欲爲之謀職業。以家婢較爲宜。顧各方面俱無勇氣來相助。然不屈不撓。卒達余志。後政府許余於移民舍內。與女子同居。舍中故多鼠。第一夜竟不成寐。後毒之。乃得安居。始能躬與女子接。

而直接感化之。組織一會。以謀職業。數百女子。因之得位置焉。此事繼續者數年。至出發歸國時。則千人以上之女子。均得職業。大部皆年少者。幸不爲穢業矣。余之報酬。以今日良人子女之平安爲最大。余之行爲已而非爲人政府之恩金補助。非所願也。

伯塞耳

少女伯塞耳生於濠洲之西部。時柏司港附近。有汽船觸礁而沉。以一小艇滿載婦女。近岸爲浪所覆。人皆扶艇而求救。伯塞耳方策馬於海邊絕壁之上。見之奮然。越懸崖而下。入海。經二回大浪所捲。幾不免。卒達其舟。先運婦人小兒於岸。猶有一男子。留則復入水。拯之。凡四時間。救五十人。而海水自上。徹下。濡其身矣。雖勞猶騎馬走十二哩歸家。呼人并攜食品至海岸。難者悉被救。而其姊竟以疲勞故而卒。

溫斯島。一日暴風忽起。住民所恃以爲生活之漁舟。一一冒風歸港。見海邊一漁舟。爲浪所覆。水夫均浮沉於浪中。有少女彼里者。欲救之。人悉以爲危。然少

女與其義姊。及其隻手之老父。竟漕舟以往。時舟中二人。已爲浪所捲。餘二人猶在奮力之後。始近其船。一人將爲浪所捲。幸其父攬其髮。乃能免。五人悉無恙歸。彼里後爲家婢。終其身於微賤之生活。瀕死之際。乃述其事。嗚呼。世上無名之英雄。可勝道哉。

倫格斯登燈臺者。在英蘇海峽之間。突立於怒濤之間。岩上無人。惟見鷗鷺羣飛而已。看守此燈臺。爲老夫婦及其少女。時爲千八百三十八年之秋夜。一汽船汽罐受損。爲暴風所吹。失進退之自由。翌朝與岩石相衝。破其軸。裂爲二。有水夫九人。乘端艇以出。船客九人。則聚於船頭呼救。餘人悉入海矣。其聲及燈臺。入少女之耳。時正燈光將息。天光昨明。遙見海面濃霧中。乘客爭上高桅。女卽求其父。下小艇救之。父知其危難。之女不顧而行。父卒從之。其腕力若有神助。遂漕出激浪之間。以達岩上。卒收容九人而歸。老婦又爲之看護。三日後。浪靜乃歸。播其事於衆。國人大感動。爭贈以物。或作畫。或作歌。以頌之。有劇場欲

演其事。以二百圓一夜聘其親臨。終辭。蓋燈臺之外。無地足以容此女。王也。三年後女卒。受肺病而卒。嗚呼。格來斯之名。雖未若貞德之有紀念碑。而其正義與勇敢。實光諸天壤而無窮也。

古堡崩北洛者。在三角形之岩石上。位於芬島及納薩姆伯朗之間。爲英國古時對蘇格蘭之防守地。最近乃用之爲水夫避難所。以三十人守之。當烈風暴雨時。則日夜巡邏海岸。遇難船則發槍以爲警。是皆達爾吟姆僧正之力也。赫威贊曰。此高貴之城。乃若守護之神。屹立於雲表。以監督此極危極險之海。荷自海上一瞥。此莊嚴神聖之像。當有知月黑星沉之夜。遭難之感想。爲何如矣。

第十一章 同情

同情。人生最大秘訣之一也。所以懲惡而勸善。發達人性之最良部分也。故互愛二字。足以改造世界而有餘。

聖約翰已老。不能行。其友扶之赴一基督少年會。則起立而言曰。少年乎。其互

愛。又曰當互愛。或問之曰。丈尙別有所言乎。則曰。互愛也足矣。何事其他。使余再言。亦惟是互愛也。

眞理者。到處得其同情之源。根於愛。公平也。情愛也。皆名詞之異者。而實質則一也。設身處地。體其心而助之。而慰之。愛也。亦同情也。

無同情則無愛。無同情則無友。同情與仁愛。與人間以二倍之福利。受者利予者亦利。受者得幸福之果。予者得幸福之源。蓋一物焉。而兩沐其惠者也。

弗來之言曰。善果之依同情而得者。較勞働爲多。活動縱出於野心。苟無忌克之心者。其功猶足以永久。有忍耐力者。地位也。勢力也。乃至財產健康也。雖皆損失。猶足以愉快。以自適其生。惟世上無同情者。則人生遂成一冷酷之負荷。而不堪再負矣。

親切之行爲。未必悉以感謝迎之事實也。然有同情之人。決不因此而自阻。是蓋人生一種不可不忍之困難也。盜亦有道。最墮落者。亦必有其相賴相助。

之情。邊沁之言曰。善良高貴之人之幸福。與殘忍卑賤之人之幸福。蓋同爲人類中幸福之一部也。人若對於己不能爲善。不能爲惡。亦決不能對於人而爲善。爲惡也。

世未有如同情之足以啓人善感者也。雖極殘忍刻薄之人。亦無不受其融和之影響。而其制人之效。遠勝於力和言悅色。足以動強迫所不能動之人。同情招愛。招服從。而強力則招嫌忌。招反抗也。故曰。權力之方不及善之半。推同情之義而廣之。則博愛也。貧病之救濟。下等社會之改良。文明教育之普及。凡一切博愛事業。要皆出於同情。蓋有財產。智識。勢力之人。較他人爲多。幸福。卽對於他人有分。與其時間。財產。勞力之義務也。

吾人今日所要者。不在多金。不在多智。世人每視金力爲過重。可嘆也。保羅之布教於羅馬。其費用不及一商店之收入額。彼所恃者。非金錢。而教義也。所謂以己之所欲。受諸人者。施之於人之教義是也。強助弱。富助貧。智助愚。而劣者。

弱者亦有對於優者強者之義務。

人皆能得其所欲之生活爲己也。爲人也。皆能與生活以至大之價值。苟無物欲以蔽之。則道德之本性。上有完全之抑制力。而爲己爲人。皆得成多數之事業也。

吾人爲娛樂計。則有恃於理解力。爲幸福故。則所恃者。惟此同情力而已。同情者。卽含有犧牲自己之意。吾人之於德。有若己之子女爲之受苦。而又不能不愛之者也。

天下之最可憐者。莫如自己。無支配之能力。而對於他人。無義務之觀念。或追逐其一生於快樂之中。或勉爲善。而出於好名避禍之實。彼等未始不知愛己也。惟對於自己周圍之人。一切不顧慮。彼等於社會上。貌爲禮讓。而對於家庭。則極其殘酷。一牧師與兒童說天國。兒問曰。然則我父亦在天國乎。牧師應之曰。然在也。兒曰。然則吾不欲往天國矣。

有貌爲同情而實非是者。徒以口說慰人而未嘗一出其力以救貧者。以憤激示人而不敢一出其力以抗強者。如某者對於已死之驢馬。則動哀憐之情。而又使其妻餓死。豈不異哉。

納克斯之言曰。最足以興奮感情者。同情也。心與心相通。人之所以有生命者。以心與心之有交通也。故人不能以抽象之真理改善之。而能以同情之力興起之。四海同胞。卽此感應也。或犧牲一己以救人之生。或求之於社會道德宗教之種種方法。盡全力以改善人之精神。是皆曾受神聖之感化而來者也。凡若此者。以強力之衛兵自衛。對於自己而挑戰者也。形雖人心則神也。凡至善至高貴之人。最富於同情者也。威耳合司以同情力著名。或有問其成功之秘訣者。曰同情之力也。

同情者對於他人艱難困苦之感情之包容力也。人謂馬格洛一生之品性終始於同情。一鍛工曰。當彼訪余。彼亦一鍛工也。惟彼去。余心乃戀戀若不釋然。

約尼遜

當其赴格來斯哥以經營其事業也。則曰。吾輩所需者。不僅金錢與書籍已也。尤恃乎有活動之人。貧者窮者。追放者。苦痛者。皆能於人所不能見之處。發見其安身立命之道。遇之以親切之言辭。接之以溫柔之禮貌。則爲彼夢想所不及。而尊敬之念油然而生云云。此則其事業成功之秘鑰也。

馬格洛復曰。自余觀之。則國民教育中。急需改良者甚夥。最要者。職分之對於己者。若規律之勞勸。周到之衛生。適當之節制力。對於家庭者。若子女之教養。對於社會者。若謙讓正直。服從之習慣。對於國家者。則尤恃乎歷史及政治上之智識。以圖盡其統治及服從間之任務也。

馬格洛曰。倫敦者世界最富之地。而亦最貧之地也。倫敦東部貧民之困苦。顯連知之者既無多。出力以救之者則尤少。約尼遜者此少數人中之一人也。彼蓋盡全力以改良倫敦東部之貧民。其第一步欲人不消費其賃銀於酒店也。則先設一貯蓄銀行。按此貯蓄銀行亦名一文銀。行言一文亦可存而生利也。使其對於將來及家族有所

準備也。又爲之建學校、讀書室、教會堂等。以改良其精神。然以一人之力。而處於大多數貧民之中。其效蓋可知矣。彼之言曰。以至富之國。至富之地。而其民之餓死者。其數乃甚多。天下事之奇。有過於此者乎。吾人僅誇二十年來都市之繁榮。而未嘗一攷其情實也。約尼斯於其事業。僅發其端。卽卒。其未竟之業。尙多也。

得美得兒

得美得兒於其一生悲慘勞苦之最後。乃呼曰。惡徒之生涯。余所不知。余未之爲也。若正直之生活。亦可厭而可畏也。於此蠢蠢之地。圓上遺其善良。正直之印者。何其少也。余對於勇者同情者。爲善而犧牲者。皆俯首以表敬意。而沿沿世俗之趨向。又何如哉。生斯世也。何所爲乎。何所遺乎。善乎。惡乎。有益於人類之事業。何所成乎。爲斯言以自詢者。又有幾人乎。

得爾發曰。若有問余以複雜多階級之英國之缺點何在。余必答曰。同情之缺乏是也。至哉言乎。此實爲分離社會各階級之大隙也。富者忌避貧者。貧者怨

婢僕亦爲
家庭之一
員

恨富者前。者無同情指導之心。後者。乏服從尊敬之念。是也。人生之不齊也。有幸福。有困苦。困苦者得幸福者之自由的慈惠及愛情。以調濟之。而社會乃得其平。此古義也。若今日則利己主義爲處世之方針。凡有沮之者。蹂躪之而已。雇主與雇人之間。似同情二字。業已消滅。大工場中。主人與勞動者。純乎爲各別之生活。互不相知。復互不相憐。勞動者欲增值。則同盟罷工。資本家欲減值。則閉鎖工場。兩者各結合相對峙。時或解決。時或衝突。衝突起而結果不可言矣。雇主之家。則火焚之。雇人之地。則軍隊鎮攝之。互爲因果。而心中之毒恨。真有若不共戴天者。也。大都會中。同情之消滅。證諸家庭之服務而益信。婢僕成黨。而交代不絕。夫家庭之生活。非僅以賃金勞力。物品的交換爲原則已也。婢僕者亦爲家庭之一員。而受相當之尊敬者。也。今也不然。僕婢之力。爲吾人日常生活所不可缺者。

僅以金錢賃之。若日傭者然。彼此除交換外。一無關繫。而雇人與雇主之間。有若異國。而無一毫之同情焉。

女子馬克者。未嘗受報酬。而忠實於其主笛克氏。主人死。亦未敢受少額之金。一貴女特著一書以表彰之。中有言曰。獨立之精神。價值之至也。而近日農民之間。其精神益薄。是可悲已。今日事物皆急變。而古時優美之思想。亦將隨潮流以俱去。如馬克之遇夫主。其奉公之心。非新時代人物之所能知矣。是余所竊憂也。云云。

同情之缺乏。乃爲社會一般通病。互不相知。互不注意。一若視爲當然者。利己主義之根既深。則以追求富貴利祿之故。變人類爲殘忍冷刻之動物。徒熟中於競爭。而對於他人之負重荷者。熟視之若無覩。得耳發之言曰。當世之習爲詐欺罪過也。爲自己之利益。一以苛求他人之肉體精神生命財產爲事。云云。怠惰而富於利己心者。不稍留意於他人。見孤獨無告者。決不肯出一毫之助。

無涉主義
之報應

力且爲之辭曰。彼與余何涉乎。彼盍自助。以何因緣而余有助彼之義務。余未嘗蒙其惠也。困苦乎。誠哉。困苦亦世界常有耳。凡人力之所不能及者。忍受之而已矣。云云。

此所謂無涉主義也。雖死者之聲亦不足。以動其心。貧窮愚昧艱苦之論。所不願聞也。其心爲自己之快樂所奪。雖他人痛切之要求。亦所勿顧。嗚呼。怠惰者比之無涉主義。猶爲有元氣之動物也。

然無涉主義亦必不能如其願。以相償。對於人無同情而不肯出助力者。必有適當之報應。以窘迫之。天理也。無涉主義者。於其鄰居一二里間。貧民窟中之不潔空氣。勿顧也。然熱病之發生於貧民街者。遂流入於家庭。攫其最愛之人。以去。勿能無涉矣。無涉主義者。於其周圍之罪人及無學者。勿顧也。然夜盜強賊之襲其居。劫其財。傷其人者。勿能無涉矣。與貧民無涉。而貧民稅不可不納。與政治無涉。而戰時之所得稅。不敢不繳。然則無涉主義者。亦決非賤價之政。

略也。

無涉主義之惡果。有名之歷史證之甚明。以失釘之故而失蹄。鐵以失鐵之故而失馬。以失馬之故而失人也。

經濟學者論主人婢僕間之關係。僅謂爲金錢上之契約。勞役多則賃銀亦多已耳。然道德家哲學家政治家則認奴僕與主人爲一種社會其結合也以人類之同情無職分與愛情雙方皆共負其責者也。故各人當自知其相互之關係而互相親愛。

斯密斯曰。功利學派者非常冷酷之人也。雖曳車而過其身上。彼亦無所知覺。此種學派視人類如機械。感情與良心。決不在其計算內也。

嗚呼。誠實忠義清潔之德。今何往乎。忠實易而爲技術。尊敬易而爲金錢。赫伯耳曰。不敬他人者人亦不敬之。吾人今日不能不迴溯古日之箴言也。勞働者不敬主人。主人亦輕視如奴僕。英國勞働者。多年來受較高之賃。而今非其

美術大學
恩其洛之
對其老僕

時矣。鐵道船舶。交通日便。一切階級。皆將由此而別開生面也。

富、決、非、至、高、之、快、樂、也。決、定、人、數、之、運、命、而、予、以、幸、福、導、之、入、最、高、之、地、位、者、則、心、及、趣、味、與、判、斷、也。富者。豈必其多幸。初求得錢。至而苦勞。卽隨之來矣。凡人之所求者。少則制行謹嚴。而其得幸福也。易。蓋非利己之生活。足以去不德。滅嗜慾。強精神。而尤可高尚其志氣者也。蘇格拉底曰。所求者。愈少。其離神也。愈近。恩其洛侍其僕威耳比之病。不少懈。其臨終致書其友曰。余不能不以凶報答君書。老僕威耳比死矣。彼一生爲余服犬馬之勞。而臨死一無所悔。此天之惠余也。彼二十六年來。以善良敏捷忠實之生活伴余。余與以杖使。憑依之。而彼乃與余約。再會於天國。而長逝矣。

舊教牧師提西尼告結婚者曰。凡使用僕役。當設身處地。以己之所欲人之加諸我者。加諸其人。主人對婢僕。當慈愛。當謙遜。當溫良忍耐。同時尤不可不正直。決不可以高慢苛刻之態度臨之。有過失。當恭敬忍耐。以處。欲糾正之。尤當

體神之惠愛而出以寬宏。

吾人終日之所勤勤者非僅爲己也。蓋亦爲人。道德之規律。家族之結合。家政之教導。一切皆原於爲他的。而於私慾的快樂無與也。愛比克斯曰。愛富愛快樂。愛名譽之人。同時不能愛他。而聖安得尼曰。愛他者自己之生活也。愛爲普通之原則。而其光發於智力之中。對於人類悲哀之唯一良藥也。學問也。哲學也。法律政治也。一切之行爲無不以此爲大本也。

愛善惡惡二者不能相離也。弗奧洛亞以加登爲完全無缺之人。而其言曰。彼於可愛者愛之。可惡者惡之。聖斯登亦曰。德者愛之善導者也。可愛者愛。可憎者憎。所謂善導也。賢也。勇也。正直也。節慾也。皆以愛爲本。

謹慎親切。及對於他人之注意。必受其報者也。一切勤務原因於親切而實行者。較之僅以金錢購賣爲不同同情者。家庭之光與熱而爲家族幸福之基也。夫婦父子之間有然。主人婢僕之間亦有然。所以結人類而爲一致也。

可愛者愛
之可憎者
憎之

愛始於家
族

赫伯曰。汝以日益富貴。日益名譽之人爲成功乎。爲幸福乎。苟其家庭無整齊之秩序。無情愛之團結。而其所用之舊婢。未嘗讚美其親切之言。動者。余決不謂爲成功。彼於世間。縱得勝利。而其背後。尙遺一重要之堡壘。未曾占領。家庭中無慈愛之光。其生活必慘不忍見也。慈悲之光。普照萬方。而其中心。必在家族。

加頓氏述威尼斯之貴族。每稱道其對於婢僕之美德。曰。彼等對於部下。以道理指揮之。不以權力指揮之。彼等在家庭。與其謂爲家庭。無寧謂爲執事也。家庭之同情。更無說述之必要。西塞洛曰。最初之社會。始於結婚。次成家族。次成國家。父家族之君主也。一切進步。始於家庭。兩親於家庭之君主的勢力。根於愛。根於同情。凡統御社會。無論其爲善爲惡。實不能舍此項原則。約翰理得曰。天以吾人子孫。故乃生婦人。而賦與以至高至美之愛。於是人與人。乃能成一至固之結晶體。子女之初生。受種種之愛。及親切。而所以報者。抵抗也。啼哭。

也。所求者最多。所報者最少。而母之愛。則以無感謝而益大。家庭之主權在父。而政府則母之任也。父以親愛及自制支配其家庭。而母則以愉快安適爲管理之原則。非然者。則結婚將以言語及動作之戰鬪終。希得曰。家長而無同情者。恐較不正者尤易招殃也。

一男子與其婦離婚。婦曰。然則返余以當時之所有。男子曰。當然也。汝之財產。汝所有也。婦曰。噫。豈財產之謂乎。余有真正之富。其返以余之美。其返以余之時。其返余以少女之清潔。其返余以快活之精神。及其未經破壞之情緒。

欲得幸福而覓內助。則不可不求精神上之配偶。必也能共守其忠誠清潔同情之德。而對於子女。能竭其愛者也。家庭亦一試場也。惟有自制力者。乃及第。達利安曰。忍耐者。所以飾婦人。而試男子。幼則愛之。長則美之。既老而不能去者也。葛伐爾曰。若欲答怒者以言。則西姆聖無所施其力。沙洛門無所施其智也。故一兩之快樂。勝於一噸之憂鬱。此忍耐之所以爲渡世寶筏也。

夫婦

來姆與其
姊

附記 對於子女能竭其愛云云者。蓋歐俗女人有不願育兒女者也。

西姆聖沙洛門。希臘之以勇智著名者。

女性者。不易解者也。於一方則見其弱。對於人而依賴焉。信用焉。尊敬焉。且爲之服役焉。於一方又見其強。忍耐保守之力。爲強有力所不能者而能之。其自適於境遇之力固大。而獻身之精神。堅確之義務心又甚強。故真正之良妻。無一事不與其夫休戚相關。慰之助之鼓舞之。減其艱苦。而增其愉快者也。

弗來提以七十二歲之高齡。致書於其夫人曰。余以見汝爲幸。尤望汝來與余談一切。余腦中及胸中所積者甚夥。而記憶力大差。卽友人在余室中者。亦嘗忘之。故望汝來。爲余精神之支柱。俾余於精神上得一休息地也。

來姆者。年二十一。其姊馬利。以顛狂故。竟至以小刀刺其母至死。是時來姆乃決心爲其可憐之姊。犧牲其一生。捐棄一切。年以千元之收入爲生活。雖勞苦勿改其度。馬利自病院歸。從事著作。赫斯黎評之爲最聰明之女。馬利一有病。

來姆卽持之入院。姊弟泣於行路。見之者皆感而敬之。來姆曰：神愛吾姊。吾二人亦相愛也。四十年無異狀。

對於他人之同情。當救人危急之際。往往見之。此種事例甚多。若貴女瓦得孫之美談可記焉。瓦得孫一日爲收集博物標本故。游行於海岸。拾貝殼。遙見岸巔狂瀾中。散布之岩石上。一人影。固未知其爲誰也。然知其危急。欲救之時。海潮漸高。濤益猛。若無可救者。瓦氏大驚。以重賞求舟人救之。躊躇始往。卒至岩石時。其人已力竭矣。得舟人乃歸。旣相見。則大驚。蓋卽其夫威廉瓦得遜也。哥利亞說教集中有記事一則如左。一日天甚寒。有二紳士立於客店之門。一童子衣服襤褸。顏色慘白。雙足則凍如脂。趨趨而前曰：先生盍買火柴。紳士曰：否。無庸也。童子曰：一匣僅四文。紳士曰：否。童子曰：一匣二文則何如。紳士後此乃記載其事於新聞曰：於是余厭之。欲其速去。則購其一。而囊中又無餘錢。告之曰：明日將來。必爲若購。童子曰：願君今晚購之。非然者。余餓矣。無餘錢。余能

爲先生易以來也。乃予以一銀貨童子往矣。久而未歸。然審其貌似非詐僞者也。既晚。侍僕來言有童子求面。既入。貌相似而較少。其弟也。狀更可慘。兩手於衣袋。若求物者。既而言曰。先生非向者購火柴者乎。曰然。先生之錢僅十六文矣。余兄孫提受傷不能來。其身爲馬車所衝。帽也。火柴也。及先生之錢皆失。兩足斷矣。醫者謂將死也。孫提言僅能此數。還先生。卒乃大泣。余先慰之。與之食。既乃同往其家。視之。則二少年者與一好酒之繼母同居。父母均死矣。孫提橫於囊上。見余入。尙能識余。且曰。予易錢而歸。中途爲馬所仆。兩足傷矣。嗚呼。弟乎。余將死矣。誰能愛護汝也。弟乎。汝將何所爲乎。余乃攜其小手。告以將護其弟。余負其責。彼似解余之言者。其雙眸視余。既而瞑矣。棄其塵世之苦勞。而憩然入天國矣。

同情者人道之飾。其義與愛同。對於苦痛悲哀而宣戰者也。於殘忍不幸之地。則伸其掌。擱人類之苦痛呻吟。以去近世中事業之最偉大者。多出於同情。若

英、美、法、國之奴隸解放。若日曜學校之普及。禁酒之獎勵。貧民之救濟等皆是已。

附記 歐諺曰。與人共苦痛。則苦痛減其半。與人共歡樂。則歡樂增其倍。愛神者必愛其鄰。貧富所不問也。瓦得荷曰。雖至貧者。亦得爲施主。爲救主。首倡貧民學校於波斯莫者。一靴工也。加斯利評之曰。此人道之光榮也。英國之紀念碑。當以此爲最高。倡設英國日曜學校者。一印刷工也。印度傳教之開山祖。一靴工也。倡製造所兒童宗教會者。一工人女也。

惟貧者乃知貧者之所急。需富人非所知也。都會中慘不忍見者。莫如貧民之子女。其慘白沉鬱之色。實爲人類罪惡之告白。而富人相離既遠。未之見也。貧者亦斷無機會可以與富者相交接。其子女除與兩親爭可憐之食物外。一無所知。而最初卽流入於世間慘酷之域。上流社會之視此。猶若秦越之漠不相干也。

來克斯

惟貧者乃對於貧者有眞實之同情。彼能互知其痛苦。而又感同情親切之必要也。世人多言富者之慈善事業。然比之貧人之善業。其價值爲無等。當夫辛苦疾病貧者之互相慰藉。有爲富者所未嘗夢見者。日日勞働。工資絕少。猶當留其餘。爲貧病者之豫備。婦人於此。則尤有獻身之精神。是皆世人所不及知。卽知焉。而又未必卽信者也。

來克斯之事業。述者甚夥。姑約言之。日曜學校之倡於羅馬也。四百餘年矣。而英國則遲遲未發達。來克斯其首倡者也。有造櫛者曰威廉金。欲建日曜學校於達斯來。以無助力。遂終止。而志不衰。一日訪來克斯。同散步於市中最底處。見多數貧民子女之嬉也。金氏曰。此神聖之安息日。乃如是褻瀆之。豈不可嘆。來克斯曰。然則何如。金氏曰。余得忠實工人之助。欲建學校。而職務太忙。不能專心從事。致可惜也。來氏後訪一獄囚。則青年犯盜罪而處死刑者也。知其少年未受教育。除立誓外。未曾一聞神之名者也。來克斯乃大感動。憶市中之無

教育者稍長。卽從事於勞働。而閑暇之時。則一切放任於自由中者。其數正不少也。

來克斯遂建日曜學校。以其愛力及同情故。爲無賴漢所信用。千七百八十二年。假四學校以開課。其教師之值。以先令計。教區之牧師補。每日曜午後。則試驗其成蹟。其學校教育之根本。在教師與學生間深厚之愛情。故兒童之情緒。常得以管理者之愛而振起之。

學校成立以來。旣三十年。耶司得訪之。耶斯得者。曾立一協會。名曰「英國外國學校社會」。一週間。與貧民子女。以一日之教育者也。時來克斯年七十三。猶經理其事業不衰。旣乃掖其友以行。至日曜學校之倡始地。老人曰。請少待。乃脫帽致敬。以禱。旣回顧其容。含淚而言曰。此當日余與友人金氏。共游至此。而嘆爲藝瀆聖日之地也。余方凝思其法。而上帝則命余曰。姑試之。姑試之。余試之。而今成矣。神之力量也。余每過此地。則此姑試之聲。每震余耳鼓。而予余

姑試之姑試之

以作新之氣。朗斯得知來氏嘗訪獄囚。則詢之曰。蒙來氏之感化之三千子女。中有爲罪人者乎。則答以確信曰。無有也。

較來克斯之地位爲尤低。而其業爲尤大者。馬利恩格是也。爲一機械工場之工女。以其女性的深厚之同情。救人道之苦痛。彼以生活之故。不得不日日工作。而其崇高之愛情。乃使彼至於最高之地位。先於製造場。見多數兒童。無人注意及之者。則慨然曰。余將試之。使彼得改行以從善也。乃在工場中。借一室於千八百六十二年六月之一日。曜日。開始授課。其時來集之學生。或塗面。或喫煙。衣服襤褸。行止粗暴。而女乃教以清潔。敬神。讀書。綴字之法焉。

馬利恩格。又不僅日曜日爲然也。苟得閑。卽爲之。工事既終。卽遍訪其青年之家庭。通其悲苦之情。以同情相感召。而效果遂大著。其兒童自云爲動作言語。無不較他處爲優。工場中遂有「馬利恩之青年」之別號焉。

博士加斯利曰。多數之教徒。以十倍之時間。勞力。黃金勢力。其結果乃不及其

所爲善行之十分一。此不能不爲之感喟也。彼自任曰。余余兄弟之保護者也。工場曾未鳴笛。則早起。世界之大半。方在睡魔中。而彼已着手工作矣。既晚入夜。而巡迴各處。失敗者。寬慰之。墮落者。訓戒之。以其親切之掌。而救世間之傷也。如是。

既三年。而馬利恩格病矣。乃委其責於後繼者。然既蒞之。種繼長增高。千八百六十五年。乃有工場宗教兒童會之組織。第六年。則有一萬四千之子女。千五百之學長。二百人紳士之監理。而市內各所爲青年講演學問者。人數及三百人之多。有一錢銀行。有貯蓄銀行。有樂隊。有唱歌隊。日曜之晚。則奏樂於公園。而市內之放恣邪惡。日益加少。至夏。則旅行於鄉間。至亞其侯爵之公園。亞其侯爵者。會長也。今其名猶曰兒童會。而其勢力事業。則擴充及於各方面。皆一女工人之賜也。豈不偉哉。

第十二章 對於動物之親切

嗚呼。吾人對於無言之動物。若鳥若獸。其殘忍慘酷。爲何如也。在昔羅馬之決鬪。以人類相殺爲樂。今西班牙之鬪牛。爲英國士夫所不忍見者。而貴婦人乃以歡呼喝采迎之。加伯隆曰。世界對於動物之同情。未有如西班牙人之薄弱者也。可爲長太息者矣。

抑吾英人之於西班牙。亦百步五十步者耳。昔日爲犬牛之爭。今日則犬熊之爭。鬪鷄之戲。皆爲公開遊戲之一。而爲上下所樂觀者也。千八百二十二年。依馬丁之功。得發布所謂動物虐待防止法律。而判事於此時。猶曰。牡牛不得享此法律之權利也。

千八百二十九年。犬牛相爭之禁止法案。以七十三人對二十八人之大多數。否決於下院。迨其後。社會之智識漸進。遂於千八百三十五年通過禁止條例。於是動物虐待防止會。基馬丁氏之法律而成立。動物遂立於法律保護之下。然數多殘酷之行。猶未能絕跡也。

鳥羽

如鳥類亦列於保護外者也。聖母祭日。苟有至格林加姆者。即可見鴿之苦痛。放鴿於空中。以射擊爲賭。其血染及婦人之衣。而歡迎之聲不絕。是鴿也。或傷背。或折翼。或斷足。逃於野外樹蔭中。受久久之苦痛。而卒至於死者。其數何可勝道。嗚呼。此英國貴婦人所以教訓其子女者也。

自有以鳥羽爲飾者。而鳥類乃慘遭其殃。爲一裝飾品。而世界鳥類之受慘劫。不知幾何許。一婚禮也。十一人之侍女。各以鴿羽飾其冠。以數多之慘殺。易一日之美觀。其極也。則神所創造之至美。二三種。世上已絕其跡矣。蜂雀翡翠雲雀之類。已殺盡矣。倫敦一鳥羽商。曾買三萬二千之蜂雀。八萬之水鳥。各種羽翼。八十萬對也。

數年前。孵化時之野禽保護條例。通過於議院。其野禽保存條例。亦通過。而効力。乃至微薄。野禽今猶以婦女快樂之故而遭慘殺也。光澤之雁羽。令雖已不用。而貴婦人求裝飾品之原料於世界之隈。不得不休。而印度之蜂雀。遂悉陳。

戶於倫敦市場矣。

英國民以殺戮鳥獸之故。爲諾威所侮辱。諾威國會中。定外人不能任意游獵之法律。蓋諾威壯麗之風景。必以動物點綴其間而益美。彼欲保其天然之美。義應然也。

英國有三日間捕獲二萬四千匹之雲雀者。以供美食家一嚼之快。數年前阿伯敦有一逸事。可記焉。時爲二月中旬。雪風漫天。寒威甚烈。內地之鳥。遂趨海岸。成羣以去。其時海邊之人。聞雲雀之鼓翼。瞥見一黑羣飛舞而至。則或以網。或以羅。或以棒。各隨所欲以捕獲之。時適交尾之期。故其羣至大。一慈善家適見之。心有所觸。乃悉購之以歸。養之於倉庫中。既而至動物虐待防止會中。查其事。則知愛鳥多數。皆爲千八百八十六年之法律所保護。而雲雀獨在例外也。於是彼乃告獵人。苟以生雀來者。給以市價。人知爲放生也。則羣赴之。而雲雀遂成大羣。倉庫不足容。更爲之建小舍於郊外。未幾春回草綠。乃悉縱之於

野外營巢生雛。而近郊之天然音樂。至今勿絕焉。

美術界偉人文西者。嘗以買鳥放生爲事。後繪一圖。置空籠於足下。而被釋之鳥。羣飛舞周圍於救主之身。今路伯耳博物院。猶可見其寫生之筆也。

古之隱者。皆愛動物。動物亦其伴侶之一也。故鳥飛獸走。習焉不相擾。非若今人負槍以出。則相驚而逃也。

聖佛來斯。以一切有生。皆爲同族。彼不徒示其意於詩。且見其意於事。爲之說教。而認識其特性中。所含有神聖之跡。古賢之言曰。人心苟正。則萬類皆人生之鏡。而聖經之條教也。

蘇格蘭之巴斯來克附近。其慘狀有不忍言者。島產小鳥。而小舟及蒸氣船。嘗環島而行。槍聲陸續不絕。凡諸小鳥。無老無幼。或傷或倒。輾轉反側於海上。以送其生於痛苦之中。此則今之人。所謂游獵也。

鳥數有較人類爲慈善者。其遇困難也。恆互相助。有愛德華者。嘗擊一鳥墮地。

殘殺鳥類
之報應

他二鳥之未傷者。忽來扶之鼓翼而去。愛德華大驚。乃悉釋其餘。此人也。而受鳥之感化者也。

驅獵者。驅各禽獸於一小區域內。而後往獵之是也。其法傳自德國。僧正西克曰。不久英國紳士。將以一日殺千數之生物。誇示於世界矣。

此種殘忍之行爲。可謂武士道之榮譽乎。名將納比耳。以不忍殘殺動物。終生不獵。而果納其之戰。則大勝。彼武勇而不殘忍。動物之哀鳴。所不忍聞也。印度之烏泚蘭將軍。與其夫人同游埃及。一友人射一鳥。以供食。將軍哀之。不忍食。遂誓不射鳥。而食量轉增也。

法國文學家述英人之言曰。行矣。不拘何物。往殺一二也。此嘲英人之多游獵也。誠哉言矣。顧法國又何如。英猶有鳥三島之光也。法國原野之雲雀。網羅盡矣。羽毛之美者。悉上婦人之冠。通國中雀也。駒鳥也。鶯也。皆盡矣。而天罰卒至。樹木爲蟲食。葡萄爲蟲害。破壞遍於全國。而收穫大歉。其甚者。乃至一切葡萄。

不能結實。是殘殺鳥類之報也。

法政府近亦注意保護動物。誠可喜之象也。兒童之性。易趨殘酷。今乃教以對於動物之親切慈悲。是武士道之新制。而其效果必大著者也。

殘殺動物
之原起於
家庭

異哉。今之所謂教育也。以多數時間。注入無益之智識於兒童。而於有用之人道教育。其費時又何其少也。兒童依書籍而授以文學。然高尚善良其品性者。非文字之功也。所謂教育。其頭腦而不訓練。其心性者也。惜哉。良師難得。故不能發動其潛伏於內部之良知。而僅以腕力為消極的制裁。蓋直接之效果。易見。而其根本。其終局之隱於心性中者。不可窺。故終為人所忽視也。

小兒之受兩親及教師之虐待者。不可勝數。夫小兒之心性氣質。學力。即其親其師之代表也。顧學有不及。則笞之辱之。在成人習焉而不覺。在小兒之眼光有限者。一遭苦痛。其悲嘆。蓋及於全生也。

普告世之為親者。兒童決勿使劇怒恐失其勇氣也。聖經之言至矣。小兒若受

虐待冷遇。其結果必至沈鬱懦怯。而生嫌惡之情。蓋冷遇等之刻入於小兒之情性者深也。生前過於嚴酷。致失其子。及老而追悔者。其情可憫。其愚尤可哀也。

親欲答其子。殆不如其自答也。子之性質。必如其親。彼非能自造其性質。必受兩親之感化而成。故兩親若知其子有易怒之惡習者。當自制當忍耐。當以日常生活之影響。漸次變化其子之氣質。此親之義務也。

或曰。小兒之意志不可不屈伏之。此荒謬絕倫之言。意志者。性格之根柢也。無意志者。無目的。故意志不可屈。當善道之以適當之方向。其爲教也。尤不可用腕力及威脅等。

彌爾敦曰。完人云者。平戰兩時皆能於公私之職務。以正直敏捷高尚之志。履行之者也。然此種人物。決非笞杖所能求。教育者。信任與尊敬之事業也。碎其個性。抑其自尊心。則教育之效果。必不能舉。博士亞腦得者。以絕大尊敬之念。

對學生。學生亦信任之。而其効大著。蓋青年之教育。以人倫之道。與力二者成就之。尤當訴之於其名譽心。而信任之。亞氏之成功。以此法也。故其後校中乃成諺曰：「亞氏信人有告以僞者恥也。」學生有過。亞氏則聚衆而言曰：「如必欲強余以權力制裁。治此校者。則余寧辭職。余決不能以獄丁自命也。有時命二三學生退學。則曰：余無教育三百乃至百五十人之必要。必要者。則此校爲道德的學校而已。亞氏眞良教育家哉。」

兩親或教師。若以刑罰左右兒童之志意。則兒童必於義務服從之間。雜以恐怖及疑懼。故以刑罰教人。則實爲造不良人格之基礎。借刑罰之力以左右人者。實導人以入於不正殘忍暴虐之淵也。

教師以暴虐對學生。卽以暴虐注入於學生之心者。也。答責者。教人以殘忍也。刑罰之感覺。習焉而輕。則亦輕視人之刑罰感覺。於是。有以苛刻待人。爲快樂者矣。

對於動物之殘忍。其源實出於家庭學校間之肉體的刑罰。吾人見兒童有鞭驢於牧場者。投貓於水中者。或結物於犬尾。或捉金龜蟲而使之叩頭等。皆是也。故父母及教師當以綿密之注意。教子弟以慈悲尊敬之心。使對於一切生物不敢用無謂之刑罰。而其入手之最有効力者。首當對於兒童絕滅其所有苦痛也。

驢亦決非不親切之物也。負重荷而行於懸崖絕壁間。以歸其家。瑞西之常事也。驢爲貧民之日用助力者。人或稱之爲頑陋固執。其原因蓋實由於虐待。吾人常見有多數馴順之驢馬也。

人每謂動物無言。謬也。動物雖不能言。然表示其意志之方法甚多。或泣或呻。皆所以示其意。而尤能解人之言。若馬犬象。皆能應人之呼聲而來。

犬吾人所最信用之動物也。從順而守紀律。有良心兼有理性。伯洛公爵嘗述其犬曰。主人去矣。乃望各方向以搜索之。遂嗅其足跡以往。及三歧路。先嗅其

一再嗅其二。至第三路。則不嗅而直前。是知既不入第一第二。必入第三路。無疑也。是以知犬之有理解力也。

一犬夜嚙其主。主人呼卽釋。其後蟄居犬舍三日不食。經其主再三慰撫始復其常。

忠犬博比。世之所知也。其主旣葬。則守其墓四年不去。冬夏雨雪一如常人。以鞭逐之。則去而復歸。後遂飢餓以死。此事實由收稅吏發見之。收稅吏欲收犬稅而索其主。主人則在地下矣。亦有與之食而欲留之者。犬終不肯離其主人之墓也。旣而餓以死。乃建一紀念碑於墓門外。嗚呼。此非人間報恩及愛之教訓哉。

小說家司各得氏。當少年時。拾石投犬。傷其足。犬仍前行。覩之。司氏大感動。悔不能忘。故其小說。每以愛護動物爲材料。

犬之忠貞與愛情。有可驚者。公爵佛蘭司嘗熟睡。忽感窒息。則知爲火。而四肢

已不能動矣。時火已入其室。其所飼之犬。奮身入。啣其襯衣。曳之而出。至階。始得新空氣。而蘇。遂免於難。犬性近水。而畏火。能於火中救主。尤罕事也。邦俾之二犬。其一亦如其衛兵。守其職。終生弗離。其一則死於一青年之身上。蓋欲救其主。而不得者也。青年與犬均死矣。猶留一頸輪。以證其犬之勇。蓋此犬之救其主。已三次也。第一次自海。第二次自強盜。第三次自狼也。由此觀之。則可知動物之中。亦具有人類中道德及忠良之性。而其能力。亦能爲愛。故爲忠。故爲報。恩爲職。分爲良心。爲友情。故雖犧牲其生命。而不悔者也。其獸類有善於人類者。亦有一例。一農夫與人賭。以其犬驅羊羣。不用人爲監督。行百哩以上之道。自加伯侖迄伐波耳。其間道路曲折。行旅衆多。然數日後。犬與羊羣卒至。主人勝。而犬餓甚矣。卒以此斃。爲主人殘忍之犧牲也。恩得洛嘗遇一獅。則隱身於洞以避之。見獅行跛而甚苦。則鼓勇前。舉其前足。拔去其木刺。獅甚感而媚之。後恩氏被捕於羅馬。將以喂獸。而至獸場。遇獅。卽

前獅也。獅猶臆之媚之。如前卒免。

動物有何種權利乎。姑無論法律何如。然自樂其生之權利。則果在也。

邊沁曰。動物之有理性與否。能言語與否。皆所勿論。問題之主要者。動物之感。苦痛與否耳。開明之國民。其遇動物以親切慈愛。一如其人。彼但自問其心之安與否。而不問其所受者爲何如類也。

福祿特兒亦愛護動物者也。其論曰。以動物爲無智無學無感覺者。何其謬也。鳥之營巢也。其結構經營之緻密。可謂無智乎。讀者謂余有感覺。有記憶。有思想。豈以余之能言乎。余若不發一言。以沉悶憂鬱之態度歸家。苦慮之餘。乃手一文而讀之。津津乎有味焉。讀者固能推余之昔之苦而後之樂也。若一犬途中失其主。發其哀聲於行路。以不安煩悶之故。歸家。或上階上。或下階下。卒乃發見其愛主於寢室中。乃以喜悅柔和之音近之。余也。犬也。其形狀有以異乎。無以異乎。而此富於愛情之犬。乃置之解剖室中。縛其足而生割之。且自解曰。

馬

是犬也。非人也。彼醫生亦知犬之有神經系。而感苦痛乎。或詰余曰。動物之精神何在。余不能答。余僅能詢以賦與此精神於動物者誰也。不寧維是。野草也。庭花也。使地球之繞太陽而週也。孰主是而綱維之也。（意指上帝）

無言之動物。能牽動人心。而使不能忘者。豈非奇事。嘗有一小童去學校。心不寧。欲逃其家。卒以家中有老貓。愛之不忍離。而留。卒成善士。巴葛嘗拾石。欲投池中之龜。心忽動。若有制之者。即歸家。詢其母。以故。母曰。是所謂良心也。心中所有之神之聲也。則大喜。後自述曰。此實吾生涯中心機一轉之時也。是不朽之神意。實告吾人以真理之所在。

一悍馬不可制。名曰巡洋艦。以堅決及親愛撫之。三時間而馴。即御者最微之動作。莫不從順。而得自由操縱之。來拉氏教一黑馬。阿拉伯產也。狂如虎。或蹴或嚙。或嘶。人不敢近。顧不及半時。則人與馬俱臥於地。而嬉。蓋來氏能以決不爲害之感。想印入於動物之腦中。故能消釋其恐怖忿怒之情。而從順也。

對於禽獸之殘酷。要皆由於理想之缺乏。意大利之兒童。以鳥類爲娛樂之具。絲縛其足。任其高飛。而引下之。鳥力既盡。則殺之。是殆不知禽獸與人之同爲生物也。至納波耳。則見小馬負重荷。其馬具則傷其腹。皆赤有橫臥於街道。以待其傷之癒者。又見一馬。曳車載農人及僧侶。以入羅馬。中途馬蹶。男也。女也。僧侶也。橙也。野菜也。悉顛入於泥塗中。既而馬起。則鞭聲得得。又揚長以去。倫敦今無奴隸。見公乘車及貨物車。則知馬尙在奴隸境也。哈爾於千六百四十二年。曰。英國馬之地獄也。公乘車皆用廢馬。其足多跛。而所行者。多石礫。不平地。其苦可想也。貨物車則耐寒暑。忍饑餓。終其一生於勞力中。卒乃送之屠場也。

倫敦橋附近得姆司河傍。有貴婦人名李達斯者。常使僕人以砂礫鋪道上。以減馬之苦痛。數年不倦。其臨終猶捐巨金。以爲永久鋪路之用。

今則驕貴之美人。駕怒馬之車。以出其馬爲綱所苦。口有流血者。然則主人實

此馬之暴君也。問何往則曰：以反抗虐待動物故。將赴演說會也。

附記 數年前日本有畫報繪一貴婦人攜一洋犬坐人力車而疾馳。車夫揮汗淋漓。題曰：往動物虐待防止會也。

黑耳伯曰：馬之從屬於人也。實世界之不幸也。馬既爲人所虐待。而世間實未受其益。先受其禍。黑暗時代之暴力。假馬以成也。至今日馬猶爲殘忍戰爭之主要原料品。余望世間以人力拖。大礮隊。長馳驅戰場。若不得不徒步者。則彼自疲於戰爭矣。

三千四百年前之書。卽有記軍馬者。而雅典之彫刻。尤足證希臘人以馬自驕。及近世則墨西哥秘魯之征服。皆有恃於馬。蓋土人以馬爲神降也。按美洲古無馬故土然墨秘諸國無馬。猶不失其文明。嗚呼吾人於此。又當重提此問矣。卽今日之所謂文明進步者。其程度果較前爲何許也。

附 愛德華弗來武傳 對於馬之慈愛

弗來武傳

馬果何負於人乎。方其壯也。忠實爲吾人服務。負吾載。吾惟所欲之。無不如志。而人類亦愛之重之。然不久而蔑視之。等於奴隸矣。不久而殺戮之。等於罪人矣。馱馬負過量之重。而或蹴之。或鞭之。曳馬則啣轡而載重。自早至於暮。不知休。顛播於石路之上。上下於泥塗之中。其不至於斃死者。則送之於屠殺場。以酬其勞力與苦痛也。

其在法國。則尤奇。波爾持一投機師。於河岸鑿沼。實以水蛭（螞蝗）驅州內所有之老馬。納之沼中。使羣蛭食其血而死。嗚呼。於其強有力之時。則用之。驅之。虐待之。及其不可用。則驅之於慘酷之穴。以送其生。此所謂人類之良心也。於是。有竭力以救護馬匹爲事者。則愛德華弗來武其人。是也。

弗來武。千八百五年。生於海得福。兄弟五人。氏其最幼也。其父旣購馬丁比爾之領地。於千八百零八年。移居於新地。天性好馬。五歲卽能乘。小馬名麻瑟者。日與之往郵局。其至友也。六歲又役一馬。其叔贈以極美之錦鞍。一日乘之。隨

其父外出。馬忽驚。乃鞭其馬。父見之曰。汝何由鞭之。曰。驚而退走也。父曰。不見此處有深穴乎。汝乃導之入穴。既而取其鞭。靜置之。肩曰。汝欲此否。曰。否。然則非絕對必要時。不得再鞭此小馬也。未幾以觀剝禾機。截其指。非工人救之者。齒輪卷其臂以去矣。幼時既不喜學。父亦不強之。遂不入學。

時領地千餘方。荒蕪甚久。其父欲殖綿羊。不成功。乃使其長子往美。見美洲大陸之富源。則力贊其行。遂盡貨其財產以往。時弗來武年十二歲。是行也。自主人家族以及勞働奴僕等。男女百餘人。雇船二。積以牛二、羊十二、豚五、犬六對。鹿二頭。於千八百十八年三月。出發於利物浦。上陸於紐約。既而其長子在衣利州購地二萬五千方。遂備大車五輛以行。時方初夏。天氣極佳。旅行尤愉快。然國內移植者尙少。途中天然林極多。則力求人跡之所在以前。沿途無旅館。僅恃犬以爲護衛。眠食於車中。遂橫斷亞來加尼山脈之險。又自造木筏。沿奧海河而下。

弗來武知世之有奴隸也。自此時始也。奧海河界於自由州及奴隸州之間。奴隸欲得自由。則竊渡河。爲誘拐者所見。則追之攫以去。

一日清晨。聞地下有叫聲甚慘。弗來武往窺之。見黑人之少女。爲其主人所鞭。則突入擊其主。主怒欲復之。幸走而免。既至奧伯休之渡場。則上陸極目平原。一望無際。輕煙罩地。野花亂飛。然曠野未闢。草長沒人。惟恃北斗以定方向。行一千哩。遂至極西。於是伐木堆土。創造屋宇。定居焉。未幾其長兄之子死。乃爲之鑿墓。

時已七月。不及耕種。故食糧甚乏。人數既多。貯藏有限。於是不得出而求食。弗來武率數人往「息民」市。距離約六十哩。中途多狼。費二日始達。購小麥麵粉以歸。渡河衣盡濕。斬小樹焚之。以過夜。旣而擬擇地建大屋。弗來武則往迎其母。時年十五矣。父使之就學。於新來殖民之教師華靈頓。學校離家遠。途中以槍自隨。則獵鳥以贈其師。師甚喜。然終好遊獵。不肯讀。親學半年。不能讀。九九

數表。父乃使之退學。在家看守家畜。時出遊獵。失其友。終夜在森林中。爲狼所困。天明始歸。有三十小時食物不入口者。

時土地逐漸開闢。收穫既富。牧蓄尤繁。惟野獸時來侵略。恆徹夜防之。弗來武後遭各種困難。而其計畫始終不變。其強健之人格。蓋實於此少年時代之訓育養成之。而非所與於學校教師也。

弗來武之族既與天然爭。而猶有困難。不能不與之奮鬪者。則奴隸制是也。當時有誘拐奴隸之一黨。專以捕黑人爲事。弗來武家傭一黑人。頗忠實。偶詢之。何以得自由。則曰。逃也。追者將至矣。既而果然。黑人適在田中。爲其所捕。以去。其後黑人復逃歸。疲餓無人色。弗來武匿之井中。與以食。追者踵至。弗得而返。遂縱之入加拿大。中途又爲追者所獲。交之警吏。黑人卒殺警吏而自縊焉。當時美洲若此例者。數見不鮮。弗來武憤之。欲歸未得。其後獵黑人者日益多。一日傍晚。弗來武自林中歸。聞其父與人爭論。厲聲曰。余苟有生。決不縱之。

行。遂與同僚往視之。則其父方手一黑人之馬勒。而誘拐者二人方追及之。一人曰。苟不釋。將擊汝。弗來武自後躍以前。以斧砍之。其同僚復斷其他一人之臂。遂救其父。而誘拐者逃。既乃請於殖民吏以捕之。日未出。待之於河畔。誘拐者成羣至。餘人舉槍待發。吏出令其降。捕六人以歸。送於裁判所。投之獄中。四人其首魁也。於是獵黑奴之機關遂破。其餘黨恨弗來武刺骨。謀暗殺之。其友偵知之。以告。始知戒備。一日坐於爐旁。忽一彈來自窗外。幸不中。索人不得。其友力勸其行。知餘黨勢不與之兩立也。家族均以爲然。遂行。後二日。暗殺者未知其行也。與五六人來訪之。其從弟不知而出。時已昏暮。不可辨。以爲弗來武。砍之而遁。從弟死。而凶手卒未獲。

弗來武與其父。乘小船歸英。於千八百二十四年上陸於利物浦。時越七年。弗來武已偉男子矣。既至英。謁名流。欲求學。父異之。然觀其志堅。遂予以年金二千磅俾留。

弗來武既送其父歸美。至拉納克下轄攻苦。居一小室中。從事於學問者一年。學大進。出就職業。爲穀物商之夥。受年俸百磅。二年後增至四百磅。結婚後移居於斯答拉伏。爲大造酒家。後被舉爲市長。頗好友。美洲人尤多。夏時友滿其家。千八百六十四年以獨力舉行沙翁三百年祭。是年病中風。未幾癒。六十八年舉爲議員候補。六十九年又病中風。遂往羅馬以療養。

自羅馬歸。經法國之南部。見驢馬之慘狀。則大憐之。既歸倫敦。竭力圖改良馬勒。日日發表於意見於新聞紙。又著一書曰「勒與綱」。遍送之。指斥當時流行馬具之殘酷。且曰。流行之勢甚強。其如人道何。此種殘忍之器具。將來必絕其跡。若首倡風氣者。有常識。顧人道。則此種文明之污點。必能消滅。余老矣。然猶堅忍持久。圖死後題其墓曰。此廢去殘酷馬具之一人也。

弗來武以貴婦人之對於動物。爲最殘酷。其言曰。彼之馬高其首。躍其足。以爲

美觀。實不知馬之自然美也。試觀其口。其不自然而苦痛。果何如哉。殘虐之綱。嚴峻之勒。粗陋之鞭。皆無所用也。須知動物之機關。無不精緻。軟弱而汝等之愉快娛樂。其負馬之恩者大也。

以弗氏盡力之結果。漸著改良之效。苛酷之具。去其十之三四矣。弗氏曰。余幸得多數之改良。然猶有望者。則轡勒鞭綱之怒馬絕跡是也。試遊公園。見夫或止或行之馬。其口吐沫而足重立者。苦痛何可勝道。而車內之婦人。則毫無感覺。答以微笑也。

弗來武又注意輓馬之曳重荷者。年七十五。與其妻共著一書曰。倫敦之石。其卷首冠以道路改良家馬加達之像。痛論倫敦石路之不按原理。其苦痛及於馬類也。

南北戰爭之役。弗氏又往美洲。遊說各州。卒至廢奴隸之制。贊曰。古之所謂民胞物與者。弗氏殆庶幾焉。千八百二十三年。衣利州之解放。

職分與有生相終始

奴隸也。弗氏冒萬死以爭之。可謂勇矣。又能推其仁民之心。以及於物。使馬類亦感其恩。豈不偉哉。

第十三章 責任

職分者。自生始。自死終。與有生以俱來者也。家庭其始基也。子女之教育。一也。教養皆有一定之程。而貽以善例其最要也。主僕之關係。二也。上下各有應盡之職。而處以親切。其最要也。由家族而推之。及於鄰里鄉黨。而至於國。莫不皆然。故無論何人。無職分之觀念者。決不能遂其真實之生活也。

人與人相助。而社會始成。故社會之權利。各人皆當嚴遵。人無責任。則社會亡矣。司各得曰。人若不能相助。則人類之亡也久矣。人之生也。母理其髮。其死也。看護者拭其額。其間皆以相互之助力。而始有生存之道。故助力云者。需者有要求之權。具者有供應之責。

先例者。萬物中有無限之價值者也。吾人當貽後人以至美之先例。亦吾人責

任之一也。先例之教人。較理想爲十倍。美善之行爲。最良之牧師也。高尚之先例。最善之遺產也。傳高貴之人格者。遺子孫以最貴之產業者也。

欲貽善例於後世。則信仰勇氣謙遜節慾爲其最要者。人世間之物慾亦與有生相逼而來。所持者信仰與勇氣能抵抗之也。殘酷自私壓制。惟正義足以拒之。信仰者「善者必勝」之自覺也。愛斯金曰。所謂善勝惡者。使惡者改爲善也。暗黑者。光明之邪曲者。正直之謂也。

雖至善至剛之人。亦有時困於疑惑而自弱。致信仰之柱礎。爲之動搖者。惟力定而神完者。乃能自拔於憂煩鬱悶之域。而復歸其初。宇宙之組織最巧。人當自適於此不變之秩序。人類皆同胞也。當獎其善而救其惡。此皆人類所當深信而不可疑者也。

否定說。決不能信。否定說。能破壞。不能建設者也。其爲用也。毀善則有餘。去惡則不足。去惡必以積極之善行。卽誠實之活動事業。始能成之。

其在研究科學者。亦莫不以信仰爲成功之礎。牛頓之發見動則也。決非否定說者所能助。伯烈佳曰。海瑟爾之研究天文學。手執遠鏡而不倦者。非以其懷疑。以其有信仰也。其子踵之以誠。卒成「天文學」之名著。

否定說。徒使人疑而失望已耳。世界者。萬惡之海也。情慾也。混亂也。自利也。暗黑也。無人格。無精神。固有困於中而不能自拔矣。不知人生之價值。在依上帝之法。則活動而前進。惟此前進。乃得自由。自由則人生之真義也。

人有病革於牀。而自問者。曰。吾生果何益於人。有救人之苦乎。有以幸福予人乎。吾之生斯世也。世界果因之得幾許改良。嗚呼。晚矣。此問也。彼所缺者。意志也。決心也。失其爲善之機。至於死而不可追也。

職分之觀念。治人生之道路而平之者也。使吾知。使吾學。使吾凌厲困難。格拒外誘。而自返其真。至於善者也。一切之經驗。皆教吾人以「人皆自造」之道。奮勇與不正鬥。與正義親。日日而繼之。念念而存之。則事日易。而收穫之期至矣。

無論何事。欲得卓越之成功。必在自作先例。可使人則效。縱或不能完全至所期乎。雖不中。不遠矣。人格者。成功也。縱無學問。無才能。無財產。地位。而不失其尊嚴與勢力者。則卓越之人格成之也。吾人能力之刃。決不以日用而鈍。轉恐不用而生鏽也。熱心與勉強。乃與人生以美及光者也。

巴瑟士曰。想像力者。人生之礎也。無想像。則血肉之軀殼而已。然天賦愈高。則責任亦愈重。又嘗對青年曰。當以希望與信仰而前進。此曾負人生之重荷而來者之忠告也。吾人當以堅定之力。當各種之風潮。而以愉快和平之心。達人生之最後。人生者。路而已矣。由之而得至最高目的者也。故一息尙存。不容稍懈。

青年

青年者。生長與運動之時代也。人間之春也。其入世也。依各種方式而發展其生活。既受兩親之訓育。而知人生之品格與價值。則爲自己之名譽故。當立行於無愧。而對於有高潔之人格。以勞力善行代表數世紀者。尤當具深厚之感。

言行不能
消滅

謝顯其名。不辱其親。此希臘七聖人之一伯利恩特之諺也。家族及個人之名譽。惟以忍耐持久始能保持其光。若心情未經陶冶。而希望之花未展其美者。必將及成人而自悔也。

言行之善惡。其影響於青年者。最有効力。即一言一行。亦決不能使之遺亡。或遺失者也。未有不正之行為。而免於責罰者也。永久及正義之法則。一旦犯之。其影響即及於世界。世或有以言行爲微眚者。不知言行者。永久也不能消滅者也。無用或不正之言。一旦出諸口。其反響必復於將來。或十年。或百年。或生前。或死後。必受其報者也。聖經有言。世界之最後人。皆當於其無用之言。一一與以說明。由言而昇天國。亦由言而入地獄也。

惡行與不善之先例。亦必復活者也。惡行不能死。有若遺產。貽諸後昆。人生之記憶。不與其身俱死。而與其行而共留者也。德馬司曰。人生善惡因果之連鎖。其長莫與京。無論何等之先見。不能測其竟也。伯白基曰。空氣一大書籍也。凡

人之言、一動、無不自記之於其紙上。而留諸永久。故宇宙之原子。其爲善惡所印者。無論爲有價爲無價。皆結合而留於久遠。不可磨滅也。

言語思想行爲之影響於人之運命者。有如是。人生之爲善爲惡。皆亘未來數百代之間。長相連絡。故當知其責任之重。而深自謹飭者也。

惡書

惡書尤甚於惡言。有如惡行。遺其跡於後人。不能去者也。著者之身已灰燼。而其印刷之書籍。乃長生而不死。西烈克曰。印刷者。文明事業之一。今乃爲不正書籍所濫用。而失其價值矣。淺薄卑陋之文章。乃與純潔之趣味相擾亂。思想之磁石。眞理之北斗。甚至有失其効力者。若輩乃無所謂家族。無所謂國家。自己之外。無他物也。計算者。彼等唯一之事業。而良心者。則彼等之怪物也。西列克又論著書者之責任曰。著者於其書。善果惡果。皆當負其責。不良之書籍。易侵入於家庭。其詞甚美。其文亦足以動人。而其內容則不可問。試觀近日女界流行之小說。其文詞則絢爛可觀。而不貞不德之毒。充滿其中。以殺戮始。以破

小說家司
各得

倫終。而此著者。則英國婦人也。

世又有滑稽書類。足以動人笑者。是足證其性情之淺薄。其弊也。則譏善而讚惡。洛克哈評其岳司各得曰。三十年來所出版之書籍。其爲吾人所感謝者。則以高尚之目的。鼓活潑之精神。訴善美之原於吾人天性中。而躍之於紙上。其思想見解感情。乃至其文體。無不有斯義也。司氏晚年亦自述曰。余老矣。將辭人生之大舞臺以去。余於現時作者中。著書爲最多。然定人生之信仰。保人類之主義。臨終之際。無一行一字。有抹去之必要。此吾生所最愉快者也。

迭更司

小說家迭更司。亦有然。孟潔司僧正評之曰。迭更司之著書中。無一篇乃至無一句。不純潔。余信若迭氏之文。實與吾人以無量之恩惠。而當感謝不忘者也。善良之著書。亦於著者既亡之後。猶保存其勢力。書籍者。生之聲也。步行於地球表面之精靈也。人有以限於時限於地。不能相通者。而書乃可以通其永遠無礙之思想。人死矣。化爲石碑。化爲土芥矣。而存者其思想也。柏拉圖何物也。

已分解爲泥土矣。而其思想其活動則迄今而猶存。有害之著作家其身雖沒而其力猶能殺數代後生存者之精神。故著書者當深鑑於此。對於其不死之文字深爲留意者也。

詩人烏泚華自述曰。余之詩世人若何評論所勿問也。惟最愉快者未嘗以綺語之故有刪節之必要是已。余逝後余之書必不爲何種之惡因。

著作家與盜賊

俄人格里洛夫之寓言其題曰著作家與盜賊。余乃舉之以結此篇之終。陰鬱之鬼國有二罪人同時受宣告。至於判官之前。其一爲劇盜常於大道業剽掠者也。其一人則爲光榮之著述家。其著述中以巧妙之文詞含害毒之性質者也。鬼國中判決之儀式最簡。宣言畢。遂見有二大鐵鑊自空而下。繫以鐵鎖懸之空中。二罪人者各入其一。其強盜鑊下木片堆積甚多。復讐之女神火之烈焰衝天。屋角之石爲之聲震。而著述家鑊下之火其初甚微。然愈久則焰愈烈。如是者數世紀之後。盜鑊之火消滅已久。而著述家鑊下之火則猶炎。

炤不息。於是著述家大不平。呼曰。縱余爲惡。亦不至更重於盜賊。時見一婦人。毛髮中皆爲毒蛇所纏。手執鞭而至。曰。汝乃欲與盜賊相比較乎。盜賊之罪惡。非汝之比也。彼之生於世。誠殘酷無人道。然死後已矣。若汝者。骨已朽而太陽猶日曝汝之邪。惡於世界也。汝之罪惡。不僅不衰。且日益擴充。至於外國。其勢逐年而益盛也。汝不信。則自觀之可矣。遂使之觀望世界。而指示之曰。盍觀此少年。貽家族以恥辱。使兩親招不幸。其腐敗此少年之腦髓情緒者。非汝之力。而誰力也。試觀此不幸之男若女。以結婚之神聖。爲兒戲。使社會之結合。至於支離滅裂者。非汝之力。而誰力也。汝以文明開化之名。鼓吹無神之說。以不德及情慾之念。鼓惑人心。試觀此國。殺戮盜賊爭鬪。叛逆之事。層見疊出。將導之於滅亡之境矣。汝蓋對於此國內一切之淚之血。而皆負其責者也。汝乎。汝之罪與世界之荒廢衰頹。同增其度者也。言既畢。而巨鑊之蓋鏗然復閉。火焰益盛。

第十四章 人之最後

青年以喜悅及熱心入於人世之門。世界者一若春日凝妝。遙立於其前。顧如駛之光陰。日逐一日。催人。以老。朝之靈氣不能維持。至暮而壯矣。而衰矣。而老矣。

終局

然終局者。過去生活之結果也。言行者一成而不能復易者也。言行與人格則留存於未來。而現在則過去之影響也。得洛阿云。罪惡之最初皆以微笑。顏有光而口有蜜也。壯不爲善。則不能不以失望及恐怖迎其殘年矣。

善美之原則實爲最堅之盾。無論何種武器所不能破者也。昔西氏曰。真正之宗教。生命也。精神之健康也。苟具有此精神者。則能以無前之勇氣。行善而戒惡。

吾人最後不能放棄一切而逝。肉眼所不能見之使者。常在吾側。多忙者。怠惰者。一切不問。促其容顏。不使稍駐也。

死萬人之所不能避者也。人日以齒掘其墓。時計之砂漸落漸下。至最後之一粒而靜。一國之王周旋於祖墓之間。而載其冠。未幾亦必負墓碑以入於此地下。

附記 歐洲古時以砂計時。若銅壺滴漏是也。

威爾基遊西班牙之王宮。觀梯登之名畫。最後之晚宴。一老僧語之曰。余觀此畫者六十年矣。同僚之長於余及與余相若及少於余者皆續續逝矣。而畫中之人猶是也。余以爲畫中之人乃實在而余等則其影也。果也。時至而此老僧亦不能不逝也。

附記 最後之晚宴。卽耶穌死前之晚餐。同座者十三人。

老者讓少者。少者讓其更少者。吾人於長久勞役之後。而猶欲長生。則徒自累而累人而已。愈長生愈可憐也。巴瑟曰。余見多數老人。余不能不臆菲烈德大王之言曰。汝等乃欲永久不死乎。

大王瑟路自銘其墓曰。嗚呼。人乎。汝爲何人。自何處來。非所知也。余則波斯國之創建者也。幸勿妬此一片蔽余尸之土也。後亞歷山大觀之。大有所感。卒發其墓。

關於薩克瑟氏唯一之記載。則當其觀部下百萬之陸軍時。忽覺百年後。是大多數者。無一人能存在之感。是也。

大野心家。一旦忽悟其野心亦復有限。則有失望落膽者。亞歷山大王以世界再無可以征服之國而呼。回教之第一印度征服者。基司納維亦有然。當其將死。聚所有之財寶。一一視之。既而泣曰。爲得此寶。不知冒多少之危險。爲藏此寶。不知勞多少之智慮。而今已矣。不能不一一捨之而去矣。

孟潔司市之巨富者。方其病也。集多數之新金貨於膝下。置之臥牀之上。視之。撫之手。親拾之。聞其聲以爲樂。及其死也。亦赤條條與丐兒無異。

法國王加耳九世之死。亦甚慘。加耳嘗於一祭日夜。虐殺喜拿得黨。其臨終乃

所惡有甚
於死者

告其侍臣曰。余不知何故。近若染熱病者。每晚見虐殺之屍。來訪余也。僧正馬塞林之將死。則周旋於其美術室中。而長嘆曰。余今者不能不捨之而去。嗚呼。何其得之難。而失之易也。然所惡有甚於死者。死非人間遭遇之至大不幸也。死可以生。平均而使。人高貴有殺身以成仁。毋求生以害仁。朝聞道夕死可矣。不名譽乃使死爲悽然也。拉雷之被刑也。有告施刑者以頭向東方。則答曰。心苟正。何問頭之東西也。將軍莫阿之斃於哥倫那戰場也。醫師來救護之。則曰。否。否。余無所用。往矣。其救兵卒汝等爲彼來也。納耳遜最後之言曰。謝上帝。余已盡吾職分矣。揚遜臨終曰。善其生。司各得臨終曰。其爲善。其爲善。否。汝將死時。他人不能愉快汝也。康德以八十歲而死。最後在病牀猶談死曰。余決不畏死。以余知死之爲何如事也。假如今夜知余將死。則必合掌以謝上帝。然余至今日。若有使同胞爲不德者。則今日必不能如是之安也。

真正之富

生外路無數而入人生之路。唯一生死者。生命之循環也。神與吾人以存在。又授吾人以人生之鍵。故能勞動。能愛人。能盡其職分。得洛阿曰。宗教者。非神聖之智識。而神聖之生活也。在天。則先觀而後愛。在地。則先愛而後觀。愛所以開吾人之心。乃及其眼。故能視。能感。能解。吾人若欲期未來。則不可不努力於現在。吾人之所以能忍今日之悲哀。苦痛。而生存者。以對於死後之生存。有強固之希望也。於是而人間所有真正之富。則在對於其同胞所爲之善行是也。人死。世人則問之曰。彼貽人以多少之財產。天使則問之曰。彼貽人以多少之善行。太陽之下。之萬物。必有終。書籍有最後之一行。說教有最後之一句。生活有最後之行。臨死有最後之語。止於此。世界通共之碑銘也。而人生所有一切之秘密。遂於最後之日而大啓矣。

行發館書印務商

定審部育教

通俗教育叢書

分二種每 ○ 種八出先

八種目錄

木舉聞赤蘇司陶孟
蘭案雞壁武馬侃母
從齊起火牧破運斷
軍眉舞攻羊缸壁機

審定批詞

通應風洵取色
俗准俗有材彩
教作社禪亦鮮
育作社禪亦鮮
畫為會於正明

通俗教育為學校教育之輔助
尤為今時之急務本館為應時
勢需要編輯通
俗教育書多種
久已風行並承
教育部審定
茲復採取歷史
事實繪印成幅
上附說明淺顯
明白婦孺都解
並經呈請 教
育部審定極承
嘉許茲謹錄批
詞伏希公鑒

書叢育教俗通

日用衛生

二角

如衣食住之方法。以及運動操身防病各項。凡關於衛生者。皆擇要言之。極易實踐。

旅行衛生

二角

凡旅行中之衣食住及起居行動一切衛生。莫不言之甚詳。

人格修養法

獨立自尊 二角

是書關於人格修養法及獨立自尊。均闡發詳明。讀之可以養成高尚之人格。

常識修養法

二角

述常識之修養及精神修養法。閱之能悉各種社會之情形。

衣服論

二角

論衣服之效用及衣服之材料。並各種衣服之附屬品等。

食物論

五分

論食物之重要。消化。營養。性質。烹調等。及養生適宜之方法。

居住論

三角五分

論居住之功用及換氣。溫暖。採光諸法。於衛生之道。均極詳備。

交際術

二角

本推己及物之願。發準情酌理之論。讀之於處世接物之道。攸往咸宜。

意志修養法

一角五分

詳論心意作用之種種理法。種種現象。種種利益。讀之可以知修養意志之法則。

實務材幹法

一角

本書於實務之處理。及才幹之歷練。均詳悉言之。極為切要。

精神與身體

精神健全法 一角

共分兩篇。前篇述精神與身體之關係。後篇述神經健全法。

讀書法

一角

本書於應讀之書及選擇之法。均備。閱之自能得讀書之門徑。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訂 正

洋裝
一册

自 助 論

定價
一元

林 萬 里 改 訂

是書原名西國立志篇。著者為英人斯邁爾斯。日本大儒中村正直譯之。以振起其國民之志氣。使日本青年人人有自立自重之心。遂養成其儉樸勤苦耐勞之特性。識者謂功不在吉田西鄉下信矣。通社譯為漢文。文筆雅馴。嗣以版權讓歸本館。初版以來。久蒙學界歡迎。復經林先生詳細改訂後。尤徵本書之特色。吾國青年。不可不一讀焉。

三八五〇號

A Translation of
Smile's Duty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初版

(職分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英國斯邁爾
譯述者 海寧蔣方震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龍江濟南南昌太原開封洛陽
西安南京杭州蕪湖安慶
蕪湖南昌九江漢口武昌長沙
商務印書館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三一八一

#10
428231

10/

428231/

